

拆除大隊大隊長：葉芳霖

人事處副處長：姜成章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文獻會執行秘書：王國璠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訴願會執行秘書：傅仁燮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燭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王議員友祿（上午）

林議長挺生（下午）

總紀錄：駱文雄代

速記：黃超詣（上午）
陳坤玉（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廿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王武雄、楊焜明、紀榮治、張宗明

陳健治、林利鏞、林榮剛、吳玉盛

鄭瑞齋、陳俊雄、張元成、林文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二期

張市長豐緒答覆

陳鶴聲、莊阿蝶、陳瑞卿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答覆

都市計畫規劃測大隊林大隊長將財答覆

國民住宅處處長和答覆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答覆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

建設局第八科林科長玉出答覆

警察局鄧局長俊厚答覆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第七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王武雄、許炳南、楊焜明、陳瑞卿、鄭瑞齋
林榮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林利鏐
王博文、林 中、莊阿螺、吳玉盛、陳鶴聲
張元成、陳健治、紀榮治

計十九位，時間五一三分鐘

質詢摘要：

一、有關興隆市場經閣下交辦要求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專案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本案處理情形是否妥當，見仁見智，本組願將興隆市場興建之經過，公開討論，願閣下及市府各單位首長、本組同仁平心靜氣來檢討，並請記者先生指教，興隆市場之興建經過及閣下之鼓勵民間投資構想其來龍去脈詳述於後：

- (1)六十二年九月建設局編列「六四年度市場建設作業循環基金」概算送市府審核中列有該市場第一期工程費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土地補償費四、三四二、〇〇〇元。
- (2)六十三年三月右列預算經市府依法送本會審查。
- (3)六十三年五月右列預算經本會依法審查通過並送回市府執行。
- (4)六十三年九月建設局編列六五年度概算送市府審核中列有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八、三八〇、〇〇〇元。
- (5)六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蔣院長巡視市府時，市長報告有關公園、停車場、市場開放民間投資構想。
- (6)六十四年二月三日地主提出申請要求自建。

(7)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土地收購協議（地主再度要求自建，並請建設局簽請上級核示）。

(8)六十四年四月四日建設局依照地主要求簽請市長核示經奉市長核示不予同意。

(9)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市府以（六十）府建五字第一六二一〇四號函送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請本會審查。

(10)六十四、四、十七第二次土地收購協議。

(11)六十四、五、十四建設局以建五字第一七九六七號函覆地政處謂業主要求自建，經奉市長核示不予同意，請依法辦理征收。

(12)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地政處覆建設局要求檢送征收土地計畫書憑辦。

(13)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建設局分函地政事務所與工務局完成手續（因計畫書須地政事務所及工務局證明）。

(14)六十四年建設局以建五字第二二九二〇號函將征收計畫書送地政處辦理征收事宜。

(15)六十四年七月七日奉行政院臺內地字第六三八七二一號函核定：「准予征收」。

(16)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市府地政處以六十四府地四字第三二四八〇號公告，其期限三十天至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17)六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府地四字第一六四四四號函通知業主辦理發放地價補償費。

(18)六十四年九月建設局編列「六十六年度市場建設作業循環基金」概算送市府審核中繼續再列有工程費二六、三五三、八〇〇元。

(19)六十五年一月七日建設局領到興隆市場建築執照。

(20)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行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零售市場保留地本府已計畫開闢，且已協議價購或辦理徵收手續中者，一律不予開放民營，至於本府已計畫開闢而尚未辦理用地徵收手續者，得變更計畫准由業主申請自建。」

(21)六十五年二月五日地政處仍將地價補償費提存法院，並將原土地所有權狀公告作廢，更改為臺北市政府所有。

(22)六十五年三月市府送來本會「六十六年度市場建設作業循環基金」預算。

(23)六十五年三月十日(六五)府建五字第一一八五五號函送「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增列條文)至本會審查。

(24)六十五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行小組第二次會議中，市長交下興建「興隆市場」案，決議：(1)由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專案報請行政院撤銷徵收(2)報院時敘明開放後申請人所為之承諾(捐獻部份建物收容攤販)以示與一般撤銷徵收不同。

六十五年四月(六十六年度市場建設作業循環基金)及「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正由本會審查中。

請問閣下舉棋不定本會對貴府送來之預算如何審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二期

二、總質詢已過了三天，本會同仁可謂「言者諄諄」為免閣下被誤為「聽者藐藐」願閣下對本會幾天來之質詢請做個分析？

三、請問市長三重市公車向本市借道經過敬請說明(依據建設局：六十四、八、十一建八字第三五七九八號核准情形)

四、本席等上次大會正式提案建議迅速訂定本市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輪調實施制度為何迄今未訂定實施？其主要原因理由何在？

五、本市市商專校長吳仕漢任職二十多年，景美高級女中校長鄧玉祥(五十一年七月到職)，高級工農職校校長吳元正(四十年八月到職)，松山高商職校校長汪乾文(四十四年三月到職)，臺北市商職校校長陳光熙(四十年八月到職)，松山國中校長靳士禾(五十三年七月到職)等幾所學校校長任期太長，最多的是已達廿五年之久，本六十四學年度結束後，在暑期中貴府有否計畫調整更動？以便革新校風？人才調配交流，促進新陳代謝？

六、本市一級貧戶救濟名稱：現改為生活補助費，但該補助金額較高省府標準數倍，應為省市一致目前本市消除一級貧戶變為增加，貴市長對此一問題如何省市一致作業，請說明。

七、金城大廈與香檳別墅糾紛案於元月八日在中央日報刊登，請工務局依建築法規公開答復工務局為何不公開理由何在？又工務局答復本組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在住宅區已有

五三九

些建築物不能建築超過二十公尺但依超高辦法則可互有抵觸，該局於半年前將此矛盾之處函請內政部速即修正，老百姓發生建築法令疑義公開登報要求工務局答復工務局如發現法與法有抵觸，請問市長像此種情形是建管處長不行還是組長不行請說明。

八、建築法令規章經常修正並且有相互矛盾的規定嚴重阻礙建設影響市區繁榮，未知市長看法如何，有何良策？以保障市民權益。

九、工務局目前規定凡供非公共使用之四樓以下集合住宅，委由原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負責檢驗鋼筋，但必須由建築主管機關抽查後始能灌澆混凝土，因等候抽查曠時廢日，同時無法知道何工地該查何工地不必查，致使承造人與工人常起糾紛尤其停工等候檢驗一旦發生天災（如颱風、地震）有不堪後果之處。建議明確規定事先通知需抽查之工地及時間。

十、本市管理本市公私立短期汽車駕駛補習班，利用河川地違反水利法之規定，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違反影響洩洪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嗣後如有發生颱風災害時該責任應歸誰。經奉行政院六十四、五、二十六臺（六四）內字第三八六一號函市府迅速應予撤銷許可使用權，經市府以六十四、九、十六（六四）府工養字第二四五五六號函各單位辦理在案，逾期七個月尚未執行，究竟執行不力或其他因素請說明？

十一、本市孔子廟產權係屬行政院，本市代管經前高市長於五

十九、十一、十八批示「本件再向中央爭取產權給市府比較妥當」經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二、查教育局停止聯合汽車駕駛班招生乙案，貴府六十五府訴字第一七三二〇號訴願決定書已判定原處分爲不當而予以撤銷，於四月二十一日發佈。依法，停招處分既經撤銷，應視爲自始無效，該班可立即恢復招生。但迄今時經二十六日，不僅未曾主動下令，且已先後兩次將該班招生計畫駁回，該班五月一日第三次呈復，仍遲遲不予批示。（原報四月廿八日開訓，後延至五月三日開訓。）又聞教育局曾將訴願業已決定之本案專案向市府請示，不勝詫異。五月十日分組質詢提出後，高局長答覆：本案呈請核示，惟乙週來仍未見公文下達。請問：

(1) 訴願決定書由貴市長具名發佈後，教育局是否需要再專案請示貴府？訴願決定教育局能否聲明異議，或不予執行？該班招生計畫應否批准？事關體制與法制，並請加以檢討！

(2) 由上述事實判斷，社教科主管之鄭科長吉男，趙股長吉林等恐有故意刁難，加損害於人之違失意圖，且與便民利民之指示背道而馳，貴市長可否派員查明議處？

一三、舊中央市場基地擬改建國民大廈，其興建方式如何？分配對象是誰？

一四、請問市長本會在第三次大會提請工務局將六四年度各工程發包方式發包程序進度情形，施工結果工程合約等送本會審閱迄今未實現其原因何在？

一五、工務局建管處目前審查建照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辦理，而以上兩種辦法之規定各有寬嚴，惟工務局則採取嚴者審核，殊欠妥當，蓋立法從嚴，執法從寬，以符確實民主憲政之大有為政府，便民！利民！愛民！

一六、請問市長中華路道路寬度如何計算？

一七、國泰臺陽大樓核准發照有何法令依據請說明。

一八、請問市長超高建築檢附日照圖經工務局核准發照共有幾件？所檢附日照圖是否合乎標準請說明。

一九、文獻會強迫推銷對本市各寺廟、祭祀公業之古蹟標示牌之辦理，索價太高，致使該各寺廟及祭祀公業頭痛難說無從報銷，同時文獻會為市府之一機構却從事營商爭利行為，是否妥適令人生疑，未知市長看法如何？有否法令依據請說明。

二〇、市長曾宣佈：六十五年為市政效率年「事事講求效率，時時注重速度」，今年度即將結束，請問有何具體效率成果？請舉實例說明之。

二一、歷年中央補助本市財政收入情形如何？六十四及六十五年各補助二億元；今（六十六）年度則不再補助，是否顯示本市財政歲入已達自給自足之境界，亦或另有原因？請說明。

二二、市長年來僕僕風塵前往各國訪問，市民稱為「外交市長」？請問市長：幾次的國外之旅，對市政建設方面有何幫助？對國交有何助益？

二三、市民說：到市政府申辦案件，有所謂「四怕」，(1)怕會稿(2)怕協調(3)怕請示(4)怕呈報；未知市長知悉否？

二四、何謂國宅基金？其性質及用法如何？

二五、何謂工程（效率）獎金？分發之對象為何？並請問其來源。

二六、本年度預計將興建國民住宅二、五五八戶，請問出售之對象為何？

對象為何？

二七、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國民住宅的計畫如何？

二八、太平市場興建國宅的預算如何？

二九、本市各區公所籌建「行政大廈」初步計畫進行如何？

三〇、興建國民住宅平均每戶政府要編列多少預算經費補貼？

三一、拆除違章建築的費用平均每戶單位成本若干？

三二、本市現有違章建築（戶）有多少？為何每年拆而每年遞增，其原因何在？請問市長歷年來拆除違章成果如何？

三三、國宅處所建之國宅，雖然價格不比市價為高，但也不便宜，且國宅處還有下列方便：

(1)不必繳納營業稅與營利所得稅(2)土地撥用公地，按公告地價出售(3)員工薪資由市府編列預算負擔。(4)公共設施由市府編列預算支付。比較一般民間建設公司，則沒有上述特權，但售價不見得比國宅高，兩相比較下，國宅處的成本就偏高了。不知張市長看法如何？

三四、臺北大橋綜合市場攤位第一六八號原分配給誰？目前使用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五、依據經濟部六十四、十二、二十九經（六四）農三一三

二九號函副本稱：農復會擬組織漁產運銷研習考察團赴日、韓考察，為期半個月，該局以該團顧問名義派張癸清、陳慶義參加，其經費如何？研習項目如何？嗣後對本市漁產運銷如何改進計畫，請說明外又將考察心得送會參考。

三六、據報載：「最近北投區所供自來水有濃厚苦澀帶黏性，學生喝了痛得送醫，活蝦放入水頃刻斃命」乙節，是何原因？請說明。

三七、依據報載：松江市場業已三月一日正式開業，但該攤位依據警局資料分配，是否登記有案？請說明外將資料影本送會參考。

三八、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統計資料，每日虧損嚴重，其原因請說明。

三九、本市漁市場營運有否健全，六三、六四年度辦理情形請說明。

四〇、虎林市場在六二、六三、六四年度連續編列預算為何不動用，而被流用請道其因？

四一、據聞工務局建管處組成小集團，排除異己，高樓申請案件都指派集團內少數承辦人員審查，是否有其事，敬請說明，並請列表送本會參考。

四二、關渡輕工業區籌劃已近十年，不知進展如何，敬請市長說明。

四三、請問市長對於市有河川地承租地如何處理，敬請說明。

四四、報載市府為配合中央六年經建計畫，兼顧市郊區均衡發展促使本市適應戰時需要並成爲安和、樂利、寧靜、整潔

的現代化都市，業經訂定配合六年經濟建設實施方案，並經提十二日市政會議通過，詳細內容可否提會報告。

四五、所謂六年經建計畫方案，究竟要做些什麼？完成後對本市之經濟效益如何？願聞其詳。

四六、據說：貴府草擬這個六年經建計畫草案時，對負責執行單位，明確的指定由工務局的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勘測大隊三個單位來完成任務，但近又傳出要把這三個單位合併改組，這就叫人不明白市長心中賣的是什麼藥子？這種自相矛盾的措施利少弊多，依目前的情形，新養二工程處各有所司互爲競勳，對推行工務建設各盡其能、各展所長，爲何要輕言合併，合併後能否比今日爲佳，這就值得三思而后行，如果改組後並無任何精簡意義，何不暫維原制，市長看法如何？

四七、北區防洪計劃之內湖堤防爲保護內湖區低窪地區市民生命財產之屏障，而松山堤防興建完成後，所造成內湖部份地區之水患將更形嚴重，回想五十七、五十八年颱風淹水達兩公尺之巨災情慘重，不知市長有何解決辦法？而部份低窪地區之軍眷市民（如精忠、憲光等新村）更提出爲在土地價值日高之現況下，以平坦寬闊之土地爲破舊平房所佔據，深爲可惜，爲利用該地處土地，兼顧里民安全，請洽有關單位拆除破舊平房，改建四層公寓以解決衆多市民居住問題，請問市長之看法如何？

四八、據聞內湖三號道路預定地有關通過軍眷村部份在都市計畫通過之附帶條件下軍方要求先蓋好房子才可拆屋修路，

不知市府協調情形如何？而是否可趕上道路之拓築進度？請說明之！

四九、市府精簡機構中又成立違建督導小組，照此種情形，又何必精簡機構，市長看法如何？

五〇、目前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過戶登記，所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已佔去售價的大半，太不合理，請問土地增值稅的計算起點以五十三年申報地價爲基數是否合理，若再經過十幾年是否仍以五十三年爲基數，這種漲價歸公是否真正的漲價，願聞其詳？

五一、上次大會已請教過市長，市民領取征收，收購地價補償金地政單位，依法應扣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而業主所領到的補償費，僅是補償的一部份，但是經辦發放地價補償單位一定要業主貼足全部補償金額千分之四的印花，試問是否合理，可否僅貼實領部份金額的印花稅，以解民困。

五二、華江地區第二期區段征收爲何遲未開展？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好幾年被凍結都無法過戶，亦無法改建，究何原因？承辦單位是否有責任？請市長惠予指教。

五三、請問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爲何？對業主之權益有何影響？其效果如何？願聞其詳。

五四、依據六十五、三、五臺北市政登載：本市各河流中的大腸菌測定日日增加目前如何解決？有否影響市民健康？請說明。

五五、貴陽街二段一六四巷拓寬工程預算案經貴府審慎認爲確

有需要而列入六十五年度預算中，且經本會三讀通過，並經貴府六四府工養字第三二〇〇號公告打通各在案，今養工處竟決定又不拓寬，是何原因？是否失信於民？對該地區交通及生命財產之安全如何交代？且該案復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對駱木先生等請願案議決「送市府迅速依原公告打通……」在案，爲何迄今仍未執行？請說明。

五六、貴府教育局督學對學校視導計劃內容重點如何？督學會報開會情形如何？有何工作督導績效否？

五七、爲改進臺北市交通秩序，應予發展運輸工具，以利民行，市長有何實施之計劃？

五八、本市缺乏停車場，道路容量有限，低收入的大多數市民無力購買汽車，更有許多市民以機車作爲交通工具，爲何交通警察專針對機車駕駛人及計程車找麻煩？

五九、本市計程車量將近二萬輛之多，對計程車營業牌照是否應予加以限制發照，市長高見如何？

六〇、貴府如何整飭端正教育風氣之實施計畫？

六一、貴府辦理精簡機構，淘汰冗員實施狀況如何？

六二、貴市府有否計畫主管任期輪調制度？以便人才交流？任期過長之主管有若干？

六三、年來本市財政逐呈拮据，以致較大規模工程無法迅速舉辦，自應廣籌財源方可加速都市之建設，請問貴市長到任以來迄今中央補助款爭取多少？將來計畫如何開闢財源？請答覆。

六四、教育爲復國建國的根基，教育風氣的良否又爲教育成敗的主要關鍵，請問本市對於整頓教育風氣，以往的成效如何？今後有何良策再進一步加予整頓？

六五、貴府六十五年主動拓寬內江街工程（自康定路至環河南街段）其中使用市民陳容慶先生所有元園段十八之一、之二兩筆土地，且業經貴府公告征收工程受益費且列有土地補償費預算在案，何理由拒發予土地補償費，有幾點疑問請教市長：

(1)各種法令明文規定政府使用民地，均應征收（發給補償費）貴府拒發陳先生之土地補償費，是依據何種法令？

（註：依憲法第一四三條：「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保障」。土地法第十四條：「……公共交通道路土地，已成爲私有者，得依法征收」。市區道路條例第十條：「修建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征收之」。

(2)貴府六十五、三、十三府地四字第一一四九二號復陳先生函，引用行政院四十六年判字第八號判例爲由拒發土地補償費。然而忽視判例：「……原告仍有其所有權……」。況且行政院民國四十六年判字第卅九號：「……原告所有權之存在，將來征收時，原告仍可請求補償地價」。該街拓寬既經貴府公告征收土地，則陳先生自有請求地價權，而貴府亦有發給之義務。貴市長看法如何？

(3)貴府已以六十五、一、十二府財二字第一三六四號公告內江街拓寬工程征收工程受益費（其中包括土地補償費）在案，何以可拒發陳先生土地補償費？合否情、理、法？

(4)萬大計畫，南京西路二三巷等等八公尺以內之巷弄既成路均發有土地補償費，何以內江街係八公尺以上之街道反不發？已發者是何依據不發者又何依據？

(5)內江街拓建使用民地工務局已編入六十五年度及追加預算中編有足夠之土地補償費 且陳先生之土地亦在該使用範圍內不發給陳先生，而其他者均已發，是何原因？

六六、新聞處每年編列新聞事業獎勵（補助及獎勵費）一、四一五〇、〇〇〇元，補助通訊社二十九家，二九〇、〇〇〇元，本市通訊社若干家，補助二十九家，根據何種標準？補助本市新聞事業單位宣傳資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說明補助單位？補助美國舊金山中國少年晨報，香港中外畫報、新聞天地及中國國貨推廣中心等三六〇、〇〇〇元，補助其原因？獎勵本市優良雜誌之獎勵費六〇〇、〇〇〇元獎勵標準，請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六七、新聞處舉辦「電化宣傳」經費，除人事費外八、八五六元，請說明宣傳內容對本市政幫助百分比？（電視經費六、六七六、〇八〇元，中廣公司一一七、六〇〇元，正聲公司一六二、〇〇〇元）？

六八、加強文化工作切實取締不良及違禁出版品。又在計程車

內使用唱片等，六十四年度取縮情形如何？請說明。

六九、行政院新聞局統一製作交通安全電視三臺聯播節目，本市應負擔經費三分之一，二百萬元，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七〇、黃色書刊查緝情形如何？街頭巷尾播演以來，效果如何？

七一、依據工作報告：推行動物園業務：動物飼育保健，按日飼養動物及保持檻舍之清潔情形如何？有無定期檢查動物其預防治療如何？請說明。

七二、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校長、處主任及職員之任聘用，除依規定分發外，餘均採甄選方式進用，請問甄選方式內容如何？

七三、本市有未立案之補習班及幼稚園共有若干？取締者若干？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四、本市體育場出租每年可收入若干？是否有繳市庫請說明。

七五、辦理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尚欠理想，如何改進？目前指導成果（百分比），請說明。

七六、聞市府對私立國中新學年度，新生之分發，又採新辦法？請說明。

七七、本市圖書館，加強圖書選購目錄有幾種購買經費每年花了多少，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七八、征收校地預算如何編列？何以松山國小校地之征收公地不用專用私地，請說明。

七九、國中、國小補習之風氣似乎方興未艾，請問貴府在最近一年來對惡性補習之取締有何績效？由於補習受處分之教

師及校長有若干？

八〇、我國學前教育採取放任政策，年來本市幼稚園跡近濫設師資，教材多未符規定，設備簡陋者比比皆是，收費亦漫無標準，形成法外「學店」，不無影響國家幼苗之健全成長，請問貴府對本市幼稚園有何管理輔導良策？

八一、本市補習班林立，其學費較諸大專院校尤貴，且間有學校教師兼辦補習，嚴重影響正常教育之發展，請問市長對此如何加強整頓與糾正？

八二、發展職業教育為當前教育之重點，請問本市職校中商職共有幾班？工職共有幾班？據悉商職畢業生已供過於求，尤其女生畢業後甚難就業，亟應配合社會需要及經濟建設之需求，適度調整工、商職校招生班級，請問市長對此有何具體計劃？

八三、國中數學課程艱深，一般學生難予接受，以致考試時及格人數往往不及一半甚至三分之一，是教材艱深學生無法適應？抑或教學鐘點數太少？教師教學不得法？市府有無深入研究，或作反映調查，以求改進？

八四、本市羽毛球館出租，並有否繳納租金其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八五、貴局對各校征購校地何以每一學校編列情形不同？

八六、本會數次大會建議：關於延平國小目前尚欠十二間教室未見編列預算貴市長何時能得核准編列請說明。

八七、國小二部制教學因種種原因未能完全消滅，惟為何二部制教學不實施於高年級班（國小四、五、六）願聞高見。

又二部制教學可否改為隔日上課，其利害得失可曾研究過否？

八八、開發山坡地用建住宅社區，進行情形如何，請予說明。

八九、請問貴府的國民住宅交建築師設計，其設計公費，是如何支付的？國民住宅式樣相同，為何不建自己設計的能量，以減少市民的負擔。

九〇、本組在第四次大會市政總質詢時提出：「日據時代所辦理之土地重劃迄今三十年仍未清理，又重劃後未按照重劃所訂都市細部計畫實施，致影響老百姓產權將如何處理」。並以市民周還古減少一七四坪為實例請教市長，當時蒙市長答允：「假如這種情形，政府應該要補足土地給予受害人。」事隔半年，未悉本案如何處理？請答覆。

九一、有關本市婦幼醫院於六十四、十一、二十七委託中央信託局標購大型X光機及附屬設備經過如何請說明。

九二、市立醫院之醫資、設備等有否加強計畫而私立醫院之監督權市府究有多少權限，請說明之。

九三、和平東路二段十八巷與和平東路交叉口，行人繁雜，尤其學生、學童穿越甚繁曾發生不幸車禍數次，請設法加設閃光燈及斑馬線，俾保行人安全，未知市長高見如何。

九四、關於本市自設電化屠宰場問題，本會曾經迭次建議准貴府函覆略以案經函轉請經濟部考慮，並准經濟部函覆：「關於電化屠宰設置事項，早奉行政院核定臺北應加入臺灣北區聯合屠宰場辦理」等由。

前項核定係在本市改制之前，但改制後本市情況特殊，應

迅速籌設電化屠宰場以應實際需要未悉閣下高見如何？

九五、士林、北投地區細部計畫遲遲未完成是何原因？

九六、北投段尚有小部份被劃定為「專用住宅區」迄今尚未撤銷，是何原因請答覆。

九七、關於國家運動場既經行政院核定在林口建設，則本市原有國家運動場預定地似已無保留之必要應予撤銷，經迭次建議迄今尚無消息，其原因何在請答覆。

九八、一般市民反應國民住宅造價比民間興建住宅造價偏高，詳情如何，貴府曾否分析比較？

九九、大量興建國宅，是政府當前要政之一，並曾列入六年施政計畫，請問本市六年興建國宅計畫，目前執行情形如何？

一〇〇、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市府有無計畫，其辦法如何請予說明。

一〇一、五月十日十二時十分六輛警車無車牌行駛於八德路，請問是否特權？

一〇二、警局高副局長前曾謂不論民警所有之BMW機車可行快車道欲給本會公函請問何時送達。

一〇三、依照民警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光華歷年來超額分配之新臺幣二千八百餘萬元，其所稱：「因股東變更頻繁及六十四年度營運不善」實為推辭之言（一）蓋該款依規定係做為將來降低票價之用亦即為市民之款存該公司而言，今擅自分配予股東，實構成侵佔，應依法向該原超額分配之股東追回。（二）所稱六十四年度營運不善，更

足令人費解。六十三、六十四年度其主觀、客觀上之條件均無顯著差別而觀六十三年度純利達二千八百九十萬元之譜的光華公司，六十四年度竟為經營不善更充分顯示該公司之賬目定有問題，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一〇四、光華公司五角專戶儲存之二千一百萬元違規使用乙節，建設局函稱已遵照更正，不知如何更正法？

一〇五、關於光華巴士會計師陳世昌違反會計師法，建設局稱云該會計師僅就董事會之表報造具，並不須負責該表報之真實性負責乙節該局既不能肯定「是」、「否」而以「似」來解釋，蓋會計師如不必負責其表報之真實性，而那又何必由會計師簽證呢？請市長說明。

一〇六、依據報載：松江市場業已三月一日正式開業，但該攤位依據警局資料分配，是否登記有案？請說明外將資料影本送會參考。

一〇七、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統計資料，每日虧損嚴重，其原因請說明。

一〇八、本市魚市場營運有否健全，六十三、六十四年度辦理情形請說明。

一〇九、違章偷水其處理情形如何？其罰款標準怎樣？其收入經費有否歸入市庫？分配情形如何？

一一〇、公車處違章使用車票情況嚴重，有否全力消滅歪風？請說明。

一一一、公車之車內應否粘掛路線圖，並應在每站報告站名及下一站站名，以便利乘客上下車？

一一二、依據工作報告：市場興建督導，批發、零售市場督導，業務如何？請說明。

一一三、取締「河川非法電捕魚確保水產資源」情形去（六三）（六四）年度執行件數如何？請說明。

一一四、辦理工廠普查，其中「進行解決違章工廠問題之專案研究」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一一五、佔用承德路底道路做為「建成市場」經本會建議迅速拆遷在案，但經市府答覆，暫使用二年迄今逾期影響都市計畫，身為政府官員，自己故意違反法令，請說明。

一一六、本市肉品市場約僱人員若干？有否報准？辦理何種業務？誰介紹？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一一七、本市公車自三月下旬起將十六路線合併為八線行駛，其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一一八、依據六十五、四、十四聯合版登載：本市監理處今年工作重點：「路邊稽查」檢討車輛，目前本市有案的汽車，已經超過九萬輛以上，該處檢查方法有何標準，並續效如何？請說明。

一一九、市府商業印鑑證明，如寫錯內容時責任誰負？

一二〇、中型公車之行駛路線規劃情形如何？對郊區是否優先考慮？請說明。

一二一、內湖區之缺水情況，歷年來頗為嚴重，今年是否已可改善？請說明之。

一二二、果菜公司開業迄今其成效如何？又使用費之收入若干？請說明。

一二三、本市肉品市場屠體交易六十四、六十五年度業務情形及肉供需調節，價格如何？請詳細說明。

一二四、虎林市場興建計畫怎樣？請說明。

一二五、水廠水表租金收支情形怎樣？請說明。

一二六、水廠何日改組爲公司，其利弊如何？請說明。

一二七、公車處爲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已將部份路線實施一車一人服務制度以來其推行成果如何？請說明。

一二八、本市民間所設置之地磅是否準確，市府有無抽查？請答覆。

一二九、新建監理大樓業已完成，今後對於汽車檢驗作業如何來加強推行請說明。

一三〇、市營公車六十五年度（自六十四年七月起截止六十五年四月底止）所發售之優待票若干？所佔比例如何？請道其詳。

一三一、臺北自來水廠北投區之溫泉水部份收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一三二、北投地區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游山區近年來遭商人盜採白瓷土致兩河流之下游造成災害，糾紛迭起，未悉市府採取如何對策，請道其詳？

一三三、爲節省人力物力本市所生產之地元豬可否在本市東區屠宰場屠宰請答覆？

一三四、自來水廠改組爲自來水公司何時實施？又其組織型態及內容如何？請道其詳。

一三五、觀光事業是無煙囱工業，每年爭取不少外匯，惟最近

有少數旅遊業者不擇手段牟取不法利益，致引起不良批評，貴府有無加強管理之良策請說明。

一三六、辦理交通管理業務研究發展「交通分析情形」「研究發展情形如何」對本市嗣後改進計畫如何請說明（百分比）。

一三七、本市計程車日益增加，有否計畫建議中央予以限制發照？請說明。

一三八、最近之物價指數已趨下降，本市之魚價如何？請說明。

一三九、產業道路爲開發山坡地要件之一，不知貴府有無全盤遠程計畫？請說明。

一四〇、今年本市夏季蔬菜之供應準備如何？請說明。

一四一、汽車顏色與行照記載不符時如何處理？

一四二、那些車輛不必掛車牌請說明。

一四三、市府主管本市交通問題對於本市計程車業者與臺灣省計程車業所受不同遭遇有何感想？

一四四、臺北區自來水第三期擴建工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是否能如期全部完成？完成後可供水量多少？可維持正常用水至何時？

一四五、請問衛生下水道六年工程計畫的主要內容如何？請道其詳。

一四六、士林區衛生下水道在迪化街污水處理廠尙未完成前，如何處理廢污水？請說明。

一四七、本市衛生下水道建設原則及計畫內容如何？請道其詳。

？

一四八、市長，在此次總質詢中，本組願提出下面幾點意見，請市長參考：

(一)市長訪問中東歸來，談話中特別強調都市計劃要作長遠的打算，都市建設應該於投資。市長又特別舉例說明沙烏地阿拉伯用於吉達市一百公頃地區的規劃投資，高達美金六億元，其效益是長久的無限的。同時本人也知道市長正在領導市政府進行一項臺北市整體性的遠程規劃工作，在在都表現了市長的遠見和魄力，這是臺北市市民之福，我們可以預見臺北市建設的遠景，本會同仁深致敬佩之意。

(二)市長勤政愛民，除了操心於政策上的決策之外，又穿梭式的到處巡查工程，把新觀念新做法灌輸到市政府各階層，力求便民利民，提高行政效率，這是有口皆碑的事實。特別是市長在愛民方面所表現的誠懇坦率，更為感人。據本會同仁平日觀察，市長對市民的請求，幾乎想做到有求必應，對市民遭遇的困難，幾乎想樣樣替他們解決，這一點仁者之心，公僕的精神，和民意機構幾乎是完全契合。雖然由於客觀的因素，不能完全獲得滿意的解決，但市長的用心良苦，是看得出來的。不過，對市政建設方面，對行政管理方面，建議市長仍需發揮更大的魄力，加速提高行政效率。

(三)提高行政效率，必須爭取時效——提高行政效率，就必須爭取時效，政策一經決定，立刻採取行動。中央早已頒

布了六年經濟建設計畫，臺北市據說也有六年經建計畫的策訂和邊緣地區發展計畫的策訂，目前作業的進度如何？其內容重點又如何？願聞其詳。

(二)堅持既定原則，把握既定政策——講起來，民主政治和行政效率，多少是有些矛盾的。如何把這些加以調和，是要堅持原則把握政策的，是要發揮最大魄力的。市長要親民愛民，利民便民，但永遠不會做到面面俱到，永遠不會讓所有的人都感到滿意，市長必須權衡輕重，分析利弊，但求在法的立場上無瑕疵，在措施上無愧於心，至公至誠，不悖情理的原則下，拿出壯士斷臂的魄力來，既定的原則絕不變更，既定的政策絕不變更，但求無愧我心，不計毀譽得失，這樣才能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不知市長以為如何？

(三)從根本上尋求問題的癥結謀求解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已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但交通問題的改善，並不會到達不可為的程度。很多人都認為交通問題不能改善，是由於道路的可用率不夠高，車輛的數量太大，但個人覺得，很多交通秩序很好的國家，他們的道路情形，不一定比我們臺北市好，他們的車輛，並不一定比我們臺北市少，甚至比我們多，為什麼他們會秩序井然，那是因為他們有好的規劃，有較高的守法精神。例如我們臺北市因為公車不能實施聯營，公車路線就集中在中心區，幾家公司為了求生存，惡性競爭，就造成公車路線分配不平衡的惡果，也就形成交通的紊亂。又例如我們

的人車爭道，地下道和陸橋行人不肯使用，爭相穿越快車道，計程車和機車更是橫衝直撞，斑馬線，行人穿越道不能樹立權威，就更造成了行人生命安全的威脅，這些都是不守法的因果關係。要知道，道路行使率再高，像這種規劃不當，不守法的現象，仍將無助於交通改善。本人建議公車聯營儘快實施，交通執法一定要嚴。市長以爲如何？

（四）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我們立法時，往往嚴的不得了，到了執行時完全走了樣，前面提到的交通問題就是一例。又例如我們許多登記事業，有登記而無管理，登記時的條件，非常刻苛，一旦完成登記手續，就可以爲所欲爲了。因之，理髮店變成了色情場所，理療院變成了色情場所，純吃茶變成了黃色濫敷甚至賭場毒窟，藥房變成了密醫，雜貨店變成了地下工場……諸如此類的現象，到處皆是。這就是立法嚴而執法寬，有登記而無管理的惡果，如此下去，要想維持一個安靜舒適的都市環境，是很難的。不知市長是否同意？不知市長是否有好的對策加以改善？

一四九、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啓德學校前地下道自設立不久一直漏水，變成該道無法使用，但去年（六十四）七、十九、六十四、八、三十重新修理，又破裂未能通行浪費公幣，該責任應歸何單位，目前推卸請市長說明。

一五〇、本市經營液化煤氣瓦斯分裝商未按照價格轉賣分銷商，因此市民難購，怨聲載道，議論紛紛，請問市長如何制

止取締？

一五一、本市動物園遷至木柵區頭延里，其中停車場近五公頃爲何規劃在曾淹水的低窪地區。

一五二、請問洲美防潮堤有否偷工減料請說明？

一五三、市民向養護工程處申請開挖道路鋪設柏油費用每平方公尺若干？資本若干？該款有否繳庫？如何開支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一五四、新工處承建之福和橋耗資四億餘新臺幣六三年元旦完工通車至今未及三載橋面已損壞多處影響行車安全，該工程有否偷工減料責任互相推諉應予誰屬請說明。

一五五、羅斯福路圓環地下行車道耗資億元於六三年七月完工，發現該工程上漏水下洩水，天雨人車不能通行，即辦理變更設計修工耗資壹百數十萬元，施工結果毫無效果，公帑白白浪費是否施工不良所致，責任誰屬請說明。

一五六、本市曾公布部份山坡地開放爲建地，標準如何請說明。

一五七、本市去年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都市計畫案，自公開展覽後，至今已歷九個月，普遍引起民衆反映與不滿，請問貴局審議如何？重新全盤檢討情形如何？貴局長實地勘查否？

一五八、忠孝東路五段，爲何遲遲不能完工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一五九、工務建設近年以來有逐漸減少現象，主要原因受到土地漲價關係，未知市長有否建議上級土地賠償改列入專案

預算呢？

一六〇、本市所屬工程處年來異議工程共幾件請說明並將工程名稱及承包商列表送會參考。

一六一、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巷清計畫確定而未拆除案件有多少？如未拆者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請說明。

一六二、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撤銷若干？目前作業進行到何程度？請答覆。

一六三、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打通大同區昌吉街直接與承德路交接道路迄今又尚無消息，何時能辦？請確實說明。

一六四、北投熱海大飯店前原有一排水溝為未登錄地養工處根據何種法令准予興建停車場請說明。

一六五、本會前數次大會建議本市遷葬段一二六一十一地號土地撤銷巷道乙節，貴府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一六六、市府於本市太平段三三一四、三三一九地號及大龍嘴段一一四一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線，(五八)線字第四八

八號建築線指示圖與(六五)線字第〇八一六號建築線指示圖不符，市民財產損失龐大其該責任如何處理請說明。

一六七、內湖三號，江南街九號圓環，又現改為交通廣場，有否完成法定程序。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建議以

六十五、三、十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七三六號函准市府六十五、四、十六(六五)府工二字第一一二五二號函稱：「

撤銷乙節，歉難照辦」目前市府俟設計尚未完成以維市民權益，是否暫緩實施(交通廣場部份)並六號道路開拓時

一併處理，貴市長看法如何，應尊重民意之建議請說明。

一六八、南湖大橋工程據報載工程用鐵筋又遭偷竊？案情經過如何？主辦人員有無責任？

一六九、本市很多工程設計沒有遠程，做了又修修改改，如(1)萬大路底之陸橋剛完工不到一年即全部拆除，重做較寬長

之陸橋。(2)萬大路與東園街交叉口原係()型不到一年

又改為()型。(3)中港路剛完成不久又聞再要拓寬。(4)公路西站陸橋行人最多，而橋面最小近又修建。(5)羅斯福路

翻修沒多久又再拓寬，如此政府耗損公帑甚鉅，市長有無改進？(6)特三號排水溝近又要拆除改為箱涵式。

一七〇、本市市民住的問題越來越嚴重，而市府職責重大，據聞市府雖儘力推展興建，因土地取得不易故感困難，請問

貴處是否有獎勵民間興建計畫？或委請民間興建計畫，據聞臺北縣委建效果甚佳，價廉物美，深受市民好感，市府

應如何改進，積極解決市民住的問題？請說明。

一七一、拆除大隊本年度拆除案件有多少？並在公共設施未處理，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

一七二、國宅處員工陳文德、黃慧娟於六十三、三、一起待命，又於六十四、七、十八調在市府辦公(承德路更新計畫小

組)繼續待命，該小組計畫進度如何？本會前次大會建議迅速解決，迄今待命尚未解決調回辦公，其原因請說明。

一七三、國宅處興建國民住宅的建築成本究竟如何？

第七組補充資料

本市偏僻邊緣地區(郊區)市民之願望與需要

張元成 陳健治

張市長：本市改制後，市政建設突飛猛晉，乃有目共睹，惟本市邊緣偏僻地區仍在貧窮落伍階段，郊區地境遼闊甚具發展潛力，如能從遠規劃逐年開發，當有助於減輕舊市區人口之壓力，使本市未來成爲均衡發展之現代化都市。

本席來自本市邊緣地區，茲將郊區市民之願望與需要提供於閣下，俾便閣下將來開發郊區之借鏡。

一、交通方面之改善：

(一)產業道路之開闢

(1)邊緣地區(郊區)大部份均屬山坡地，耕作面積甚廣，由於交通不便，農產品及肥料等之運輸，均須靠人力搬運致增加生產成本費用甚鉅，農民亦因其生產收益比一般勞力工資收入爲少，紛紛外遷另謀生計，而任農地荒廢影響農業生產甚大。

(2)目前市中心人口密集已趨飽和現象，將來勢必趨向郊區發展，故郊區產業道路之開闢實刻不容緩，且爲郊區市民(尤其山坡地農民)最大之願望，亦即解決耕地荒廢，疏散市內人口過份擁擠最佳途徑。在張市長重視郊區建設開發產業道路之下，每遇產業道路之開闢地主均無價提供土地配合，市府只需負擔工程費用，所需經費不多，故開闢產業道路並無多大困難。張市長主政後，對產業道路之開闢雖較前高市長重視，惟尚不夠積極。

(二)公車路線之增設

(1)目前郊區市民之謀生就學每日往返於新舊市區之間，

交通非常頻繁，必需採取捷運系統，才可解決新舊市區之交通流量，聞市府近將推出中型巴士，如能往返新舊市區間，本市交通當能獲得部份解決(中小型巴士如係行駛於八公尺以上之巷道既不切實際且無濟於事)

(2)新市區自劃入北市後主要道路相繼開拓，且公寓林立，人口激增原有公車路線已不敷市民需要，因此路線之增加或全盤調整，急需提早規劃，尤對已開闢之產業道路公車行駛仍應設法解決以緩和與新舊市區人口平衡發展。本會同仁屢次建議市公車行駛郊區北投、木柵，市府常以公車受分區營運影響，欠難執行，其實市公車行駛郊區北投、木柵並不受分區營運約束，市府法制室已有解釋可稽。

二、學校教育方面：

(一)郊區因土地廣大，校地面積自非市區內學校受土地侷限可比，發展較有潛力，如於郊區新設學校不僅可排除學生上下學擠公車現象。且可減少市中心區交通流量，如木柵區目前計有木柵、指南、博嘉、實踐、永建等五所國小(安康國小即將設立)。國中有北政、木柵、實踐三所而高中僅有景美女中一所，亟待增設男高中或男女合校高中。以減少郊區學生流入市內就讀。

(二)學校師資：郊區學校因交通不便，師資較優者不願屈就，以致影響學生素質，致一般認爲市內學校屬一流學校，郊區則屬二、三流學校爲打破此一不平等觀念實有建立

教師輪調制度，必要以齊一師資程度，同時各技能科教師亦應配合分發，以加強技能教學。

(二) 郊區國小、國中教室目前尚足以容納，惟缺少專科教室及設備，至充實學校設備及教育器材之補充，應寬列經費，例如木柵區指南國小，雖只有六班學生，但很勇敢地參加本市音樂比賽，因該校平時練唱以風琴伴奏，比賽時，對於鋼琴伴奏尚不能適應自如，但所獲名次尚高，精神可佩，亦因設備不齊可惜。

(四) 郊區各校運動場均未達標準，且缺乏運動器材，至全民運動無法推展，又臺灣四週環海，游泳池了了無幾，應在各區指定設立標準之運動場及游泳池俾供全民體育之推展及發掘運動人材。如木柵國小尚有土地可供開闢游泳池，土地人士亦願捐獻部份經費配合，閣下可否成全？

三、日常生活方面之需求：

(一) 郊區遠離市內，地勢較高，因此自來水無法普遍供應，尤其本區多屬山坡地自來水更無法供應，山區居民均靠天然水飲用，每遇夏天水量缺乏，不足應用時糾紛輒起，故簡易自來水廠之設立及開鑿水井均應普遍設施並加強管理，以解決居民飲水問題。木柵區老泉里得市長之厚愛，已建有簡易自來水廠，其他偏遠地區似應再接再厲，其管理亦不容忽視。

(二) 郊區之用電，因政府實施農村電化，故用電之供應已很普遍。

四、醫療設施方面：

(一) 郊區之醫療機構主靠衛生所一處，惟因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市民往往因交通不便而難於到衛生所就醫，如老人巡診，預防針，家庭計劃之推展等基於上述困難因素，必仰靠衛生所派遣護士及保健人員下里巡診，惟郊區（山區）無行駛公車、衛生、保健人員巡診均須步行，往返勞累費時，工作效果不彰亟待各里設立保健站（室）俾利醫療機構之普遍。

(二) 衛生所護理人員編制過少，以木柵區衛生所為例，現有醫師一人，護士六人，除每日駐所辦理一般內診，衛生保健，產前檢查，家庭計劃等工作尚須經常下里巡診，實不敷用，亟應增加員額編制。

(三) 醫療設備及藥物雖有逐漸改善，但設備簡陋，已不符合現代社會之需要，尤以檢驗方面為最（如檢驗科、X光科）等醫療器材缺乏設備。

五、公共設施方面：

(一) 公園綠地：改制後郊區雖發展迅速，人口密度仍較市區內為低，市民對公園綠地之需求，雖未見積極，但為長遠發展計，今後社區之繼續興建應重視市民休憩場所之開闢。

(二) 路燈：郊區市民對於路燈之增設最感需要，尤其是小巷道及偏僻山區，因地廣人稀，其夜間漆黑空蔽之處，不法之徒經常隱蔽其間作為非法活動地區，滋擾地方治安本區已有甚多案例可稽。

(三)市場：因人口之激增，原有市場已不敷使用，臨時攤販之增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至鉅，市場之增加設立為刻不容緩之事，惟郊區市場之設立，應考慮郊區地源菜之處理，以解決郊區農民（農產品）自產、自銷之出路。

(四)公共活動場所：目前郊區之活動場所僅侷限於山坡丘陵或學校運動場，但學校運動場地平時不能開放，致活動場地發生困難，如能利用社區，新建立之休憩場所或空地，加以增設市民活動場所，以資解決市民之活動去處，惟必需納入管理，方免破壞任其荒廢。

六、農業產銷情形，及困難問題：

(一)郊區山坡地河床地農產品多以柑桔、竹筍、茶葉為主，蔬菜為副，目前農民最感困難者為農作肥料之不足及生產成本過高，尤其農作物耕地（如山坡地及平地）土壤肥瘠不同，施肥量，亦各不同，故肥料之分配以不按耕地面積配發而由農民視實際需要之數量自由申購并予足量供應又農產品應仿照稻谷保證價格之辦法，如低於成本價格者，其差額由政府補貼，以保障農民生產利益，同時應防止農產品生產過剩並加強拓展外銷，以提高農產品價格，增加農民收益。陽明山區之桶柑及木柵區之竹筍茶葉（蒙市長賜名一滴露）可為本市難得之特產，尤其一滴露茶葉並不遜於竹山凍頂茶，惟因宣傳輔導不力未能發揚光大，實屬可惜。

(二)耕地農路及灌溉系統等，應普遍施設以增加生產。

七、居住問題：

(三)郊區農作物除柑桔、竹筍、茶葉部份運銷本市區外大部份農產品均由農民自產自銷（在當地市場銷售）郊區農產品一向均在區內銷售，故郊區市場之興建應設立專供農民自產自銷之攤位，以保障農民利益。

(四)為節省農民勞力及減低產品成本亟待普遍開闢產業道路。

(五)基隆河景美溪流因受上游之煤礦、染織廠、化工廠等廢水污染，致漁牧生產事業無法經營，雖一再建議取締始終未見改善，應加強澈底取締，以利漁牧生產。

(一)郊區住民尤其是山區，因世居代代相傳人口增加，原有房屋已不敷居住，且山坡地多屬保護區及農業區受法令限制無法增建房屋居住面積，此為山區居民最大困擾，亟待有限度的開放以免農民因住行困難問題改行四出謀生，導至耕地荒廢。

(二)環境衛生：郊區環境衛生髒亂死角在於排水系統之不良及家戶衛生，其排水系統可由區公所就小型工程逐漸改善，至家戶衛生方面因郊區尚有古老房屋甚多室內設備破舊，廁所甚為簡陋大部使用坑式且面積極小，亟應輔導改善，惟增改建受法令限制，無法獲准致未能改善者為數甚多對上述限制政府如能適度放寬（如改建廁所、浴室增建坪數不足一坪者，得免申請）如此郊區之環境衛生將可獲得改善。

(三)社區發展

政府實施社區建設已深受市民所擁戴均認前途甚有發展，今後應請寬籌經費加強辦理，使其普遍。

八、木柵區部份地區如政治大學頭廷里一帶，每逢颱風季節或降豪雨，景美溪洪水泛濫，輒遭淹水，損失不貲，考其原因係道南橋以下河道多處淤積泥沙，及河道過彎排水遲緩所致，應採取河道之裁彎及疏浚河道之措施。

九、北區防洪計畫之內湖堤防為保護內湖區低窪地區市民生命財產之屏障，而松山堤防興建完成後，所造成內湖部份地區之水患將更形嚴重，回想五十七、五十八年颱風淹水達兩公尺之巨災情慘重，不知市長有何解決辦法？而部份低窪地區之軍眷市民（如精忠、憲光等新村）更提出為在土地價值日高之現況下，以平坦寬闊之土地為破舊平房所佔據，深為可惜，為利用該地處土地，兼顧里民安全，請洽有關單位拆除破舊平房，改建四層公寓以解決眾多市民居住問題，請問市長之看法如何？

十、據聞內湖三號道路預定地有關通過軍眷村部份在都市計劃通過之附帶條件下軍方要求先蓋好房子才可拆屋修路，不知市府協調情形如何？而是否可趕上道路之拓築進度？請說明之！

十一、其他：

凡經都市計畫頒佈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規定期限及時征收設施，徒令人民長期納稅之負累。郊區各公所乃發展郊區建設之最基層單位，各區公所辦公廳舍破舊不堪，且面積亦不敷用，急需修建增建以利觀瞻，並安辦公人員工作情

緒。

第七組補充質詢資料

吳玉盛

一、行政院 蔣院長指示，從速各級地方政府精簡裁減冗員，請問市長迄今有否腹案？請說明。

二、本市尚留置甚多因日據時代市地重劃地主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所贖出面積多處且大，其名稱為抵用地（除斥地），據聞該種保留代管地其名稱迄今市政府代管卅餘年均未明定並研究處理，建議市長交待部屬從速研究辦理，附賜覆其辦法？

三、本市目前房地產交易：但置產手續繁複必須花很多費用及時間因而糾紛迭起，迫得去打官司才能得到所有權，敬請市長研擬更簡化的辦法，以維人民權益。

四、目前正有警力不足之際查報違章建築不應由警察來負責，因建築既非警察職務而且又外行，應擴大健全拆除大隊的組織一貫作業政令。以延攬民心。

五、臺北市政府由於張市長毅力領導市政才有今日的繁榮，高樓大廈林立，但社會愈繁榮社會問題隨着增加，尤其今天高樓公寓所居住的人水準參差不齊甚為懸殊，未知市長有否同感，所以本席建議市長交待迅速訂定大樓公寓管理辦法。

六、市府三級主管以上人員雖是個人的用功所獲寶座亦是政府栽培，其平時工作繁忙必須有健康身體才有永恆魄力毅力精神去處理公務，所以其健康我們應關心照顧，本席建議不問年齡凡三級主管以上人員給他免費身體檢查。

七、請問市長當同一案件內容有兩種法令規定應採用何種？本府認為立法應從嚴執行從寬，未知市長是否同感？

八、如今各國文明都市不但沒有公有市場且超進超級市場式購物中心之潮流，同時臺北市民婦女也很樂於在超級市場採購物品，減少垃圾。請問市長有否公有市場之必要？其優點如何？

九、警察局鄺局長英明才幹領導之下設置了電腦號誌系統，減少交通紛亂，但請問當機件故障時如何管制交通？

十、請問市長，關於四月十七日在錦州街維也納公寓酒女蔡蘭英跳樓死亡案，其前因後果如何？建議為保障我國國民地位，其案情應確實深入了解後送法院秉公裁判，以維法治。

十一、市民常因學騎機車，被開無照駕駛違警告發單罰鍰，請問市長合理否？

第七組補充質詢資料

陳鶴聲

市長：本市施政在市長領導之下已有長足進步足資敬佩，唯百密之中必有疏漏，鶴聲本於言責，特提出下列三點意見分述於次，尚請研究採納。

甲、對本市發展職業教育之管見：

我國自推行十大建設之後，經濟更趨繁榮，雖受國際經濟之影響，但復甦迅速，更與我經濟更大助力，因之各方專業需求孔急，我教育當局，亦曾有見於此，一再宣示提高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學生人數之比例，並預定於六十八年將達到三與七之比，此固為明智措施，但如何能達到此一目標決不是僅宣示即可達成。

我國基於多年升學主義的壓迫，再加上社會以文憑為選拔人才標準，升高中進大學幾成牢不可破的觀念，但事實真正能發揮經濟繁榮助力實賴職校畢業專業人才，我們如何發展職業教育，如何擴大效果，特提出下列管見以供參考。

一、擴大宣傳：這裏所謂宣傳並非貼幾張標語或喊幾句口號，而是要教育負責單位主動提出具體資料顯示職業教育重要性，尤其是對學生前途發展更要作詳細的分析和說明以改變學生及其家長升學主義的觀念，體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才算是達到了宣傳的目的。

二、設立職校學生貸款：國中畢業生有很多人都因家境清寒失去升學的機會，埋沒了很多優秀的人材，這不僅是其個人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如果市府設立貸款，凡是志願進入公立職業學校的學生，因為家境清寒無法繳納各項費用，則由政府給予貸款俟其畢業後獲得職業再行無息償還，如政府無此財力負荷，則可洽商銀行辦理，予以低息償還，目前臺灣省政府已經行之有年，以本市財力來說當無困難。

三、開拓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優秀的職業學校畢業生，也正是經建各方面所需要的人才，因此請政府訂出成績標準，凡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成績達到此一標準則由政府推薦其就業，若此不僅可以做到海內無遺才，亦能符合求才單位之需要，目前雖有各職業類技術檢定考試，但並非專為職業學校畢業生而設。

四、給予職業學校學生升學深造機會，許多人都不願意進入職業學校主要原因即為將來發展有限，當然每個人都希望有遠

大的前途，這本無可厚非的事，如果職業學校能放寬其升學途徑，則學生就不會望職業學校大門而怯步，因此本席建議市府轉請中央將現有之技術學院，予以擴充增加科系，可多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另加強輔導培植現有之二年制公私立專科學校，擴充其設備增加其招生名額，使進入職業學校學生有合理之發展。

乙、對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平安保險之管見：

本市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尚未實行，而臺灣省地區已由省營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自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承保該項保險業務。本市聞已考慮，將各公私立學校之學生投保。本席基於言責，及全市學生之利益，就是項投保業務之利弊提出下列幾點意見，希市屬有關單位研究施行之。

一、臺省學生平安保險由省營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承保，是項保險學生保費全年共四十八元，其中四分之一由省府補助。觀乎臺灣省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收支概況：保險費收入扣除保險給付，再保費、事務費用之支出餘額尚有保險費之四分之一強。故臺灣省府四分之一之補助等於未予補助。

本市若投保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照理本省市府亦應補助四分之一，而超過是項四分之一強之保費，實有肥水外流之虞，這是市庫之一大損失。

二、臺灣地區遼闊，學生通學時間長，經濟、人力照顧欠周故理赔給付必較之臺北市為甚。是故若承保臺北市之學生平安保險必較之臺灣省有利。

三、觀乎臺灣人壽保險公司八千多萬之保險費中，事務費

之支出在一千萬以上，這或由於地區遼闊，交通頻繁，人事不簡所致。臺北市人口密集，故承辦此項保險費在精簡保費業務人事費用當然是易舉之事，故就盈利而言，實為最佳之投資市場。

四、故本席認為基於看緊市民荷包之職責，是項業務應由市府就市屬各單位抽調人員成立北市學生平安互助基金機構辦理此項業務，不僅可以做到節省公帑，且能做到提高理赔降低保費。

五、學生平安互助關係學生福利甚大，如籌備得宜，應以六十五學年度起實施，更為妥善。

丙、對本市召開里長早餐會報之管見：

市政優劣良窳，在於確切了解民情，關係民膜。故此，行政院蔣院長經國先生漢漢風塵深入民間亦本乎此，本市雖屬都市但為政治重心所在主政者對市政建設民情了解更有甚焉，閣下僅在兩年前曾召開里長早餐會報一次其後並未聞再行召開，不悉其中是否有礙難之處，據本席所獲反映，一切成果咸稱良好，茲將本席所獲反映有關里長早餐會報所得優點綜合分陳於後：

一、可以直接探求民隱：里為本省市政最基層單位。里長時時刻刻與民衆接觸，他所了解民情的真實和徹底，比市長偶爾巡視要真實確切得多，市長如果能在里長口中所獲的資料應該是第一手資料，我們口口聲聲說為民服務，但是不了解市民切身要求，那為民服務也只是口號而已，因此里長早餐會報是市長直接探索民隱的良好時機。

二、可以追蹤政令的貫徹：本市政令的下達，往往到不了基層即或到達了基層往往亦變了質，有失市長爲民服務之德意，早餐會報正是直接查詢政令下達最好時機，可以藉此機會了解政令推行的成效。

三、可以縮短市長與基層間距離：因爲市長公務繁忙，而里長自感地位懸殊，況又少有機會拜見，因此總有上下地位不同的感覺，如果市長能多找機會與之接觸，此種施政上的障礙就會消失。

基層是推行民主政治的搖籃，一切德澤之本，教化之生皆不能捨此，所謂本固而道生，其理昭然，因此本席認爲欲求上下無怨，民用和睦，即必須重視基層，深入基層方能達到下情上達政治清明的境界，本席建議，能恢復每年舉行一至二次里長早餐會報，相信不會花費多少時間，而所獲效果之大，則無可言喻，同時本席還希望市長能多到本市各角落尤其偏僻地區去看看除能了解民間疾苦及實際需要外，更會得到市民的愛戴。

以上三點管見，未知是否能夠辦理，敬請鑒覆。

紀榮治

第七組補充資料

紀榮治

對市府國宅處擬在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國民住宅之我見：
國父首創三民主義；行政院 蔣院長推行十大建設，爲革新政治、建立大有爲的政府。身爲民意代表對有關此次市政府花費近五億餘元來興建中央市場國宅之預算審查，絕對不能草率馬虎。榮治對興建國民住宅並不反對；爲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謀求市民福祉，絕無私情、私利存在。僅提供資料請張市長及議會同仁參考并指教！

一、國民住宅應蓋於住宅區，而不應蓋於市中心城中區的商業區，鬧區不宜建高樓國宅。舊中央市場在忠孝西路尾端，爲環河高架道路起點（現即將動工中的北門圓環高架橋相銜接），面臨西寧南、北路，毗隣西門鬧區，是商業區，不宜於住家。在此處蓋類似希爾頓大飯店的國宅，應當考慮到約廿萬元一坪的土地，這樣利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如果爲壓低國宅價格，而將下面四層出售後貼補，將來無可貼補的國宅恐怕難以爲繼。況低收入市民子女多，住在用電梯出入的樓房裏，安全也頗可慮。而臨街的東面早晨每家挑出一根竹竿來懸掛「萬國旗」，對市容也是一大妨礙，甚至影響下面四層商場的價值。又：高樓公寓的管理費很高，恐怕不是低收入住戶負擔得了的，等到國宅蓋好了住進去以後再來爭論，及發現蓋國宅並不理想時，要改變就無可補救了。

二、防火安全上及子女就學國民教育一定發生問題；城中區現有國小及國中學校不夠，且有學校而無操場者，如再增加五百餘戶居民子女就學，將是一大問題。城中區爲院轄市首善之區，其右爲延平區，左爲龍山區，均爲人口密集，地狹狹小無甚發展的老市區。參考比較世界各先進國家，恐無在首都區市行政、經濟、交通重點來興建國民住宅高樓者，不但有礙國際觀瞻，且叫低收入者來住地價昂貴的樓房，要負擔生活及較高地價稅及管理維護費用，對環境衛生、交通安全和市容美觀等一定不很理想？且最重要的安全出入也有問題，萬一不幸發生大的災變或火警時實在危險！令人擔憂？中央市場舊址用

來興建高樓國宅是否理想，請張市長及各位同仁務必慎重考慮為要。

三、國宅處計劃在二、八二九坪的中央市場舊址興建地上經費概算如左表：

十六層，地下一層，計高五十三公尺的國宅大樓。樓下一、二層為商場、店舖，地下室為超級市場，三、四層做寫字間，五層以上做國宅。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1	土地費用	二、八二九·五八五坪	四五、八一〇元	一二九、六二三、二八〇元	以市場預定地公告價格計算。
2	工程費	二七、六八一·三五坪	一七、〇〇〇元	三一七、〇一五、八四四元	另加基地內道路及設備等。
3	管理費			一一、〇九五、五五四元	以三·五%含設計費
4	施工期利息			一三、一八八、七三四元	年息九厘，施工期一年半。
	合計			四八〇、九二三、四一二元	

工地費用係以市場用地公告地價每坪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元計算，現該地已變更為商業區，市價每坪均在十七、八萬元以上，政府花費將近五億元的預算僅為了蓋五〇四戶的國民住宅是否值得？且將來取得此處國宅居住所有權的住戶，馬上就可得到將近四、五倍以上的既得現成利益（包括地價提高增值及樓下四層用以貼補之無形利益）。

政府興建國民住宅的目的是供中低收入的市民居住，在黃金地區蓋國宅，地價貴、造價高，房價不會低管理和維護費也不便宜；屆時如低收入者住不起，而一轉手間或將權利頂讓，立刻就有四、五倍的現成利益或權利金可拿，再到別的地方租間便宜的舊房子住，這樣豈不是違背了當初政府興建國宅的本意嗎？且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買賣、遷徙、居住的自由，更何

況住宅還是住戶先繳二成自備款價購的，餘八成款則分十五年由政府補貼利息償還。國宅處就是再限制多麼嚴格的條款辦法，抵觸憲法還是無效，形同具文徒呼奈何？

四、如能配合國家百年大計建設，在此地段興建國際性之大廈；或有效規劃用以興建行政大樓等公共設施，由輔導會或榮工處等密切配合，以提高該地段土地之有效利用價值，設計美觀及管理方便，實有加以研究及考慮之必要。

榮治身爲城中區的議員，在公正、合理、客觀的立場，僅提出以上數點淺見，就教於張市長及各位先進，尚祈鑒諒並請指教爲禱。

五、近閱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大華晚報第三版「市政紀聞」：引起爭論的臺北市中央市場及太平市場原址土地興建國民住宅乙案，府會雙方誰將獲勝，近期即可揭曉。：從雙方爭論看來，爲了維護多數人利益，市議會將不可能在這場爭論中獲勝。又五月三日中央日報第三版；五月四日中國時報第六版等報載（詳附件六）據內政部國宅科表示：「有人擔心該處的國宅，因地價高、售價也必高，承購人難以負擔。：這是外行人杞人憂天的想法；心臟邊緣地區：無異是種損失。」有關中央市場舊址興建高樓國宅，根據國宅處處長在幾次的會議中及簡報，也均一再地承認，在此地蓋國宅並非很合適，不過是因爲該處蓋國宅土地難以取得，及爲了要完成本市今年度預計興建國宅二、五五八戶，才勉強選擇中央市場的舊址來興建國宅。由上所述，像如此在「飢不擇食」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實乃目光短視，沒有遠見的作法。榮治爲職責所在，不得不堅持

原則。以上請張市長答覆。謝謝！

第七組補充資料

張宗明

一、市長閣下勤廉愛民朝夕理政成績偏著，蓋市政萬千本末先後輕重緩急各有其紋系，故閣下標榜分層負責各司職守，其間利弊互異，數年來您必已品嘗無遺，本席就個人所見略書大端於下：

利者：分層負責似仿蜜蜂之分工合作，亦是工商社會之經營方式，管理原則，分層後當可加重各該層之責任，分擔市長之勞，張市長可更專心於政策之決定。

弊者：各層時有相互推諉，無人願多負責任以致遇事不獲解決，拖延時日，不幸者是市民。

以上拙見請問市長高見若何？另有似乎與前述情況相左者，即市長每有指示市政各單位臨時性之交辦事項，而各位因苦於預算未編列，經費無着，恐不能完成使命。是故爲欲達成任務則是否每一單位均應在每一年度編列市長交辦之預算？如是，顯與分層負責相異，自亂腳步？亦請賜覆。

二、南港區自北市改制後在道路交通等建設方面雖有長足之改善，尤以蔣院長重視郊區之發展以來，將更顯示出今後的突飛猛進，然欲建設臺北市成爲三民主義之模範市進而有美國紐約法國巴黎之優點面，實不應因此而自滿，理當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精神與物質相平衡，勿以善小而不爲，故特提出南港區之二事請教之。

(1)南港工專之籌設乃市府早經開出之期票，此期票當初雖無期却有期然四年後之今日恰成似有期却無期的狀態，在效率

年中斃命形成不調和的對比。

(2)北市係臺灣首善之區，市民大都早已使用天然與煤炭瓦斯而南港雖是煤炭瓦斯之重要產地，却一直未能享用，或云早有某公司擬服務該鄰近等地域，可是彼公司却似虛設行號有其名無其實，行其佔地稱雄瓜分利益吧了。

三、近一年來首先有稅吏之貪污繼而有警吏之以身試法，使得廉能市政與治安良好打了折扣。納稅係人民天經地義的義務，但繳稅應是繳入國庫，絕非飽入稅吏私囊，自上次公開發污案爆出後，現之予取予求已轉為半公開性，污風仍舊存在。警察是市民襟袖，國法給予權利，維護社會治安，絕非公權私用欺壓百姓，前有潘姓主管率員警拳打脚踢痛毆青年，致使膀胱破裂，後竟升其為城中區好地段之主管，復因公然強取臭包，屬下頂罪，該員又升為黎明小組分隊長，最近雖被上級見棄，却調升為督察。賞罰何其不明。

四、昨日復收到市民來函轉述以利調查「張議員宗明先生大鑒：我於本年四月四日午夜一時許自宜蘭駕車載運豬肉，途經本市興隆路四段，被警察巡邏車查獲，經由木柵派出所吳姓警員（據聞該員原服務北投分局因案調至木柵）僅在公事簿上登記我的姓名年籍即命我繳交罰金新臺幣三百元暨未開收據迄今亦未收來裁決書，這件事雖微不足道但在政府大力整飭政治風氣之今日，該吳姓警員於酒後駕駛巡邏車身着便衣，未經裁決即向民衆收受金錢實屬不當，素仰先生主持正義特懇祈向有關單位澈查以重法紀即請公綏，南港區，市民林○○敬上五月十七日。」是故少數劣吏與惡警侵蝕忠貞腐化中堅，如不痛

下決心，斬草除根大力整頓誠不願見其為反共復國之絆腳石。

五、閣下理政如遭遇到便民與特權相抵觸等，將以何種為重，魚與熊掌難兩兼。本席以為定當捨其特權。今有本會屢次建議公車行駛北投、士林、木柵者，貴府於兩年前曾覆：「民營公車如不改善則立刻由市營公車加入服務，試問兩年後今日究竟改善與否？何以服務尚佳之市營公車遲遲不代之？復有中壘巴士據聞亦擬不行駛人口密集之西區，特此呼籲便民之抉擇此其時也！」

六、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用人當如斯。蓋人生要在最後看結論，尤於艱苦困難中見其人格之良窳。所謂「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昨日本席詢問到閣下重視中國禮儀，重視人生道理，對於死者憐憫，同情喪家遭遇到的變故，深得民心然一番美意却因身邊人的作弄欲送輓聯前必對喪家先作身家調查百般追問，又等喪家出殯後再將輓聯送到。此事有名有姓有其人有其事，閣下幕僚人員也曾默認。本席忽在前晚聽本會楊議員證實最近復有調查之類似情形因兩請教之，想不到閣下不問青紅皂白即理直氣壯答說：「不可能，既然肯定「不可能」復要本席提供資料豈不矛盾？現在閣下以為不可能的事情居然存在了，還一味的護短，如此上行下效將不知成何局面？又似此欺下瞞上之士雖謂尚不足以賣國，禍國，但離誤國似已不遠，用人至此如不能明鑒，有朝一日將有愛之深責之切之匹夫古人而振臂高呼「清君側」矣！」

鄒秘書長昌墉：

大會秘書處報告，本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出席

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九時三十三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

宣讀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本會議紀錄確定。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質詢議員陳俊雄議員等十九位，時間五百一十三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主席、張市長、市府各位先生、各位同仁，今天是市政總質詢進行的第四天，本組質詢議員十九人，質詢時間一直進行到市政總質詢結束；經過三天的總質詢，早上看到張市長的精神非常飽滿，市長自從就任以來，對市政建設不遺餘力，表現得很有幹勁，我們表示由衷的佩欽。本組陣容龐大，足可代表臺北市十六個行政區，請市長詳細答覆，早上本席因為趕時間的關係，坐計程車到議會來，剛好那位司機是最近自己成立一家計程車行的老板，談話中他要求本席代表計程車的司機就教於張市長，有關停車場的問題，每一次大會本席都有提出，停車場問題可以說相當嚴重，新設立一家運輸公司，其手續相當困難，必須經過建設局監理處審查後，送請工務局都市計畫科勘察土地分區使用情形，然後送請地政處，再轉請環境清潔處及警察局，看看是否妨礙安寧衛生，最後裁決權則回到建設局，

一共要經過六個單位審核，公事輾轉最快要四個月，而且據說這六個單位裏面，除了一、二個單位不要送具包以外，其他的單位都必須送具包，本席屢次質詢，甚致在建設部門中向許局長請教，但是都不能得到圓滿的結論；你說保護區沒有辦法核准，但是堤防外防洪水區有一處大約可停放一百輛車子的停車場，這是建設局核准的，而這位計程車司機向我訴苦說，車子都沒有停在那個地方，不知道市長對此的看法如何？目前臺北市計程車超過一萬五千輛，如果包括外縣市行駛本市區的一萬輛，總數就達到二萬五千部，試想臺北市容納那麼多的計程車，交通怎麼不會亂，臺北市對車輛所征收的燃料費，每個月要比臺灣省所征收的多二百一十四元，同樣是中華民國的車輛，為什麼征收不同的燃料費呢？難怪臺北市的司機都喜歡把車子遷到外縣市去。據說為保護幾家國產公司，有人申請，就無限制的發放行車執照，臺北市的老爺車怎麼淘汰得了？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的建議我請有關單位研究改善，停車場只重表面不求實際的地方，我們必須檢討，燃料費的問題我請有關單位檢討。

陳議員俊雄：

臺灣省的燃料和臺北市燃料費不一樣是一個問題，申請成立運輸公司要經過六個單位審核，非常不便民也非常不合理，而事實上沒有一部車子有實在的停車場。本席希望市長向中央建議，計程車執照的申請不予限制的話，今年再

增加恐怕就要超過三萬輛。

張市長鑿緒：

我同意你的看法，我會想辦法解決。

林議員文郎：

計程車的申請一定要有停車場，事實上我們現在的停車場都是虛設的性質，大多是在保護區、農業區內租一塊空地權充，完全沒有使用價值，不但是多餘，而且會引起舞弊的現象，對這一方面，請市長和建設局監理所澈底的研究一下，如果真的要有限制，一定要嚴格執行，不能造成法律漏洞，免使執行人員受到不法利益，影響執行人員的前途，本會屢次提出，你們都沒有著手研究，以致害了許多人，這次提出後希望市長澈底研究。

吳議員玉盛：

我想請教市長的，應該是在工務質詢中提出來，由於所包括的範圍較廣，因此請教市長，目前中華路的路寬是多少？怎麼樣計算？如何配合房屋興建的高度？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我簡單的報告計算方式，中華路中間有一條鐵路，去年依據內政部的解釋，建築的高度是整個加起來的一點五倍。

吳議員玉盛：

現在中華路有多寬？有東、西側中華路，應該從那一邊算到那一邊？這關係到中華路兩邊的使用價值。

黃處長南淵：

房屋的高度是兩邊的道路加上鐵路寬度的和。

吳議員玉盛：

那中華商場的寬度有沒有計算在裏頭？現在中華商場是不是合法房屋？

黃處長南淵：

這個問題我必須查一查。

吳議員玉盛：

請你回去查一下。

紀議員榮治：

有關本組陳議員提到營業用計程車停車場的問題，本席提供一點意見就教於張市長，最近臺北市有一些舊的或是報廢的計程車，以低價轉賣為自用車在行駛，這些車輛經過搪缸好幾次，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在每部八、九千元賣給民間之後，營業用牌照並沒有撤銷，另外再買新車子掛上繼續使用，舊的車輛就去領自用車的執照使用，其間權利金的轉讓就要三、四萬元左右，當然我們必須物盡其用，但是臺北市是國際觀光都市，對這種車輛的行駛，應該有所限制，在中南部鄉下行駛我就不反對。其次，我常常看到計程車掛有兩個縣市以上的牌照，可以兩邊行駛營業，市長對這兩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加以防範？

張市長鑿緒：

紀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個人也看過，舊車子行駛市區確實是很危險，有的甚致行駛中跑掉一個輪子，不但影響交通安全，也容易造成車禍，這個問題我請監理所澈底擬定一個辦法來解決。

紀議員榮治：

營業用計程車報廢之後，其營業用的執照是否要調銷，還是可以移到其他的車子繼續使用？

監理處馮處長志華：

計程車淘汰之後，可以繼續利用原車的牌照。

紀議員榮治：

被淘汰的計程車是不是重新再申請執照？

馮長志華：

營業用計程車報廢，經轉手給他人後，必須經過裝修例如外表的大扳筋等部分的整修等，經本處檢查合格之後，可以發給自用牌照。

紀議員榮治：

制度如果不健全，容易發生弊端，希望你提供有效的方法給市長參考，不要讓報廢的車輛流通到臺北市來。

張市長豐緒：

淘汰後的計程車用自用牌照還繼續營業的話，是屬於違法，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們會認真的檢討擬定辦法，能解決的自己解決，不能解決的轉請中央考慮。

林議員文郎：

紀議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嚴重，已經報廢而以便宜的價錢賣出的計程車，行駛在路上時常發生故障，常常發生阻礙交通之外，還時常發出噪音，排出黑煙，依照稅法上規定，一部車子超過年限應該報銷，這一方面雖然法律上無明文規定，希望能用行政命令來加以規定。第三題，據本席所

了解，三重市的公車在臺灣省並沒有登記，爲什麼就向臺北市借道行駛？

張市長豐緒：

此案我不清楚，請建設局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有關三重市公車借道的問題，上面有一個政策，省市交通必須暢通，依照公路法第七條的規定，臺北縣政府在六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准他借道，當時我們也鑑於交通暢流的原則，同意他借道。

楊議員炯明：

依照汽車業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經營路線或區域跨越二省市以上或國道者，向該汽車運輸公司行號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並由該公路主管機關轉請有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臺灣省政府六十四年五月裁定，臺北市政府八月同意由中興橋、臺北橋進入臺北市，請問再轉往何處？

許局長整備：

從臺北大橋進來以後，經長安西路、重慶北路直行至民族西路右轉。

楊議員炯明：

我先請教你，五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裁定撤銷，臺北市政府八月十一日却准他，這是錯誤的，應該臺灣省准後，臺北市才能准。

許局長整備：

省政府對此案並沒有公事給我們，我們批准他借道之前，也經過法制室的研究。

楊議員炯明：

你是交通主辦單位，依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中之規定，應該由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並由該公路主管機關轉請有關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你沒有按照這樣來做，請你看清楚其中的規定。

紀議員榮治：

關於公車借道的問題，已經存在很久，歷年來的市長都沒有辦法解決，借道的車輛除了三重客運外，還有臺北客運、中興巴士、指南客運，加上本市四家民營公司的車輛，把臺北市的交通擾得混亂不堪，目前交通問題都是由於借道車輛太多，路線重複，沒有有效的規劃，請市府主管單位，擬定有效的辦法，提到本會報告或共同研究。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想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洽請臺灣省有關單位、交通部徹底改善。

紀議員榮治：

中華路西門圓環的人口最多，行車路線如果重複的話，不但浪費市民的時間，而且增加本市交通的混亂。

林議員文郎：

提到公車借道的問題，今天我們對建設局感到非常失望，無論市場或公車，本會質詢起來，毛病百出，效率非常的差，我們實在不了解，臺北市的公車要行駛板橋，人家

爲什麼不肯借道給我們？本市公車行駛在規劃上有很大的缺陷，北迴路線沒有辦法行駛，民營公車班次又不夠，一到上下班的時候，問題非常嚴重，每一班次都是客滿，而且要等三十分鐘以上才有一班車，因此乘客大都是一擁而上，班班造成超載現象，因爲車子超載，隨車服務的精神就差，以致陽明山地區市民反應非常壞，本會也向建設局反應，建設局只是把公事轉給民營公司就算了事，里民大會向建設局反應的意見，建設局也不答覆，直接就轉給民營汽車公司，這是推卸責任的表現，殊不知民營公車根本不予答覆，老百姓希望公車行駛，不但你不設法行駛，連各方反應要改善民營公車服務態度一事，你都不去干涉，本會是不願意拿出民意機關的立場，逼着行政機關做，這樣大家都不好看，如果市長一定要用建設局許局長的話，本會也可以採取一致的步驟，不過以這種途徑來解決問題，會造成老百姓的損失；假如建設局許局長只是一年兩次到本會敷衍四天的質詢時間，其他三百六十一天就我行我素的話，那就太對不起老百姓，我講的雖然是一點過分，但也是事實的問題，四天質詢當中，他只是在答覆臺上優笑應付，實在不可以。接下來請張市長答覆第一個問題，興隆市場已經本會通過預算征收在案，對開放民營，市長雖然一再答覆是突破性的決定，但是會因此造成反作用，少數業主因而得到暴利，致使人民風風雨雨的傳言，對市府的威信也是一大損失，建設局長當時在會議場合，也是反對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臺北市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

推行小組是屬於臨時性的機構，如果主辦單位有他堅決看法的話，希望推行小組不要太限制單位性的推行，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有關公車的問題，過去辦理不好，我承認，公車好壞也會影響施政，路線規劃我會請專家來協助，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辦得很好，會給貴會一個滿意的答覆。與隆市場的問題，高議員前幾天也提過，我反對，但主要問題是人家向行政院請願，我們很慎重的處理這個問題，過去鼓勵民間投資辦理不理想，投資辦法已經透過手續就要送到貴會來了，我不敢說辦法十全十美，希望到時候各位議員多多發表高見，多多修改，不要再退回來了，通過之後，將來就有根據可以迅速執行。

陳議員瑞卿：

本席代表聲明一點，該案並非本會不審查，而是市府內部意見不合，來公事要求退回。

張市長豐緒：

我是指將來送來的案子而言，必須擬定一個具體的辦法。以前是我們的不對。

張議員元成：

鼓勵民間投資的腳步，是貴屬單位慢下來的。

張市長豐緒：

這件事我也非常著急，同時對以前擬訂的辦法，我認為缺乏鼓勵性質，必須加以改善，現在我們已經修改好了，將

要送給貴會，希望貴會對案中不對、不好的地方多多修改，共同來做好事。剛才可能是我講得太快的關係，引起一點誤會。

主席：

現在有日本九州市議會訪問團到本會旁聽席來，左邊是東吳大學學生，我們表示歡迎。（與會人員一致鼓掌）

張議員元成：

六十五年四月三日臺北市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推行小組第二次會議中，市長交下興建「興隆市場」案，決議：(1)由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專案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2)報院時敘明開放後申請人所為之承諾（捐獻部份建物收容攤販）以示與一般撤銷征收不同。此案交下來之後，在民政、財政、建設等部門質詢當中，我們也談得很多，張市長講在開會的時候，沒有接到列席局長提出反對的意見，但是在各部門質詢的時候，地政處、財政局、民政局、建設局都表示反對撤銷征收。

張市長豐緒：

撤銷是很麻煩的事，對此我們非常慎重，主要是人家向行政院請願，行政院將此案交下，要本府研究辦理。

張議員元成：

研究的結果如何？

張市長豐緒：

土地已經征收了，要不要撤銷，最後決定權是在行政院。張議員元成：

據說此案發生之後，市長對建設局非常不滿，因為建設局提供本會很多資料。此案來龍去脈我簡要說明，建設審查委員會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發現六十四年九月建設局編列「六十六年度市場作業循環基金」概算送市府審核中，對興隆市場的興建，列有工程費二六、三五三、八〇〇元。六十五年度我們也編列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八、三八〇、〇〇〇元，本會曾經要求建設局對土地征收情況加以說明，建設局報告土地征收補償費已經向法院提存，部分地主向行政院請願，想自己蓋市場，推行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一律不予開放民營」，為什麼兩個月後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呢？既然報到行政院去，為什麼還要在六十六年度預算內編列興建經費呢？到六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本會對興隆市場已經通過很多預算，所以召開第一次土地收購協調會的時候，地主要求地政處、建設局簽報給市長，看能不能讓他們來蓋，六十四年四月四日，市長對建設局的簽呈批「不予同意」，原因是民間投資辦法還沒有訂定，六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市政府以（64）府建五字第一六二〇四號函送臺北市獎勵民間興建市場辦法，請本會審查。由於市長對民間自蓋市場已批不予同意，因此六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土地收購協議，依規定征收，六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由建設局以建五字第一七九六七號函覆地政處依法辦理征收。

張市長覆稿：

我答覆這個問題，對民營投資，一開始我就不同意，這個

事情我讓建設局去辦，曾經開過好幾次會，我非常不滿意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到現在還沒有完成，事實上此案不應該撤銷，既然人家請願，我們就要處理，市政府必須推行政策，也希望趕快對人民有個交待。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第七組剩餘四四七分鐘，請開始。

張議員元成：

剛才談到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地政處函覆建設局，要求檢送征收土地計畫書憑辦，六十四年建設局以建五字第二一九二〇號函將征收計畫書送地政處辦理征收事宜，同年七月七日奉行政院臺內地字第六三八七二一號函核定「准予征收」，七月二十四日市府地政處以六四府地四字第三二四八〇號公告一個月，六十四年九月三日地政處通知業主辦理發放地價補償費，同年九月建設局編列二六、三三三、八〇〇元工程費送到市政府審核，六十五年元月七日領到興隆市場建築執照，同月二十六日推行小組開第一次會議，決定零售市場保留地本府已計畫開闢，且已協議價購或辦理征收手續中者，一律不予開放民營，至於本府已計畫開闢而尚未辦理用地征收手續者，得變更計畫准由業主申請自建；第一次推行小組的決議非常正確，六十五年四月三日，推行小組第二次會議中，決議：(1)由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專案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2)報院時敘明開放後申

請人所爲之承諾，以示與一般撤銷征收不同。對第二點決議我非常不了解，是表示這個案是專案，是特殊的案子，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之後，下不爲例，近乎在行使特權，請教張市長，推行小組第二次的決議爲什麼推翻第一次的決議？

張市長豐緒：

人家請願的，我們當然要慎重的處理，向行政院請示到底可以不可以。

張議員元成：

土地已經征收，工程費也送到本會，一方面本會要審查你們送來的預算，一方面你們又要請示行政院可以不可以撤銷征收，如果說下不爲例的話，別的市場也會認爲不公平，本會無從下手審查預算了。

吳議員玉盛：

請教市長，興隆市場土地征收，已經投下很多財力物力，本席對此案的看法是：一、隨便放棄征收，朝令夕改，有失市府威信。二、要撤銷征收的話，希望循法定程序，經過本會通過。

張市長豐緒：

我們一定要按程序辦理。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對此案比較了解，請許局長說明，土地已經由地政事務所全部登記爲臺北市府所有，如果行政院核准撤銷征收，按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是不是要送到本會來？

許局長整備：

目前土地征收種種手續，都由地政處在辦。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說錯了，土地產權目前已經是臺北市府的，是建設局洽請地政處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你請地政處長答覆，按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是不是要經本會同意？

地政處熊處長鼎盛：

這與撤銷征收不同，撤銷征收是把原來征收的案子根本取消。

林議員文郎：

請教你，目前這一塊土地登記是誰的名義？

熊處長鼎盛：

市政府。

林議員文郎：

市政府的土地，是不是要按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依照熊處長報告，土地是臺北市府的財產，當然這是以土地登記簿爲準，臺北市府的財產要出售，依照土地法規定，一定要送經臺北市議會通過才能處理。此案已經報請行政院決定，但是事實上我們所見的公事是根據推行小組的決議要撤銷征收，這樣下去，我提醒你，我們議會完全沒有立場，今後本會如何審查市政府的預算？市政府的預算是經市政會議通過送給本會的，本會支持你們的計畫之後，推行小組竟然是臺北市最大的權力機構，遠超過代表兩百萬市民的臺北市議會，推行小組的決議竟然否決

臺北市議會的決議，其決議是不是超出他的權限？

張市長豐緒：

沒有那麼嚴重，沒有超過臺北市議會的權力，是大家共同研究一個目標，主要目的是要做好事情。

張議員元成：

興隆市場目前要怎麼樣才能做好？請市長趕快讓他發包蓋起來。

張市長豐緒：

這個事情，我們的目標是對的，沒有特別故意的看不起貴會，推行小組林議長也參加在裏面，氣氛非常和諧，我們會慎重的再來研究。

林議員文郎：

此案已經講那麼多了，本來議會通過之後，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本會決議案市府認為窒礙難行的時，應附理由送請覆議，市長講的很好，我們目的都是為臺北市，但是議會大部分議員反對，是不是還要報請撤銷呢？

張市長豐緒：

我們把大家的意見綜合起來研究。

許議員炳南：

興隆市場的事情，如果我們不提的話，市長恐怕不太了解，第一點、此案是民國六十三年本會提案送市政府執行，結果市政府採納，並編列七百二十六萬元購地費，地政處也依法完成征收手續，業主當中有六人非常合作，也依照稅捐處所開的稅單，繳了增值稅，土地產權順利變更爲市

政府所有。第二點、地主中有兩人提出申請，希望讓他們

興建，被貴府駁回，當地七個里民大會及本會第三次、第四次大會，都曾提出此案就教於建設局長，建設局長當時說「我辦好了送地政處，地政處不征收我有什麼辦法」，我們想想也覺得有道理，建設局也很努力，今年元月就申請到興隆市場的建築執照，據工務局長所說，人民所申請的建築執照，超過時間興建要處罰，再超過規定期限，就要取銷建築執照。鼓勵民間投資辦法是市政府自己要撤回的，市長剛才的答覆，足以證明市長對此案的了解，本會非常欽佩。建造執照下來之後，聽說有大學教授要做，按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土地所有權是市政府的，如果要開放民間，不但要經財政局，還要送請本會同意，這是市府不動產出售必經的手續，任何人不能修改。爲了地方上的繁榮，配合興隆市場興建，稅捐處等都在困難的情況下編列預算，民政局也編出預算，要蓋里民集會所，剩下兩百多坪，經里民大會建議，教育局也同意蓋圖書館，並編列兩百多萬元預算，以上本席把事實坦誠的提供給你參考。接下來請建設局答覆，我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曾經請教過你，協調會議的紀錄你不應該說不知道，局長當時有沒有講「紀錄歸紀錄」的話？

許局長整備：

我記不清楚了。

許議員炳南：

一個人到某一階段當然會裝優，紀錄不能推翻，議會議員

在議事廳發言，雖然對外不負責任，但是我們必須負道德上的責任，你有沒有說過反對撤銷征收？

許局長整備：

預算我已經列出去了，如果是政策性決定的話，我只有照辦，我們將建造執照延期到七月七日，然後看上面怎麼裁決。

許議員炳南：

局長不像在建設質詢的兩天內敷衍，什麼叫政策性？你不尊重議會。

許局長整備：

我沒有敷衍貴會，我不承認。

許議員炳南：

我很同情你，你屬下敷衍你，你敷衍市長，你說政策性，那鼓勵民間投資辦法到現在已經兩年五個月過六天了，你怎麼解釋？

許局長整備：

土地開放有一個原則，私人土地佔大多數的我們就開放，公家土地佔得多的我們就不開放。

許議員炳南：

尊重政策是對的，但是爲什麼兩年多了，辦法還沒有擬好？什麼時候能擬出來？應該由主管單位擬出來的單行規冊，以我個人的感覺，怎麼可以請會計師來作？

許局長整備：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公布之後，今年有關公共設施

要獎勵的辦法，我們要提出來。

許議員炳南：

真正政策性的你不懂，知道是政策性，應該趕快辦，兩年多了還沒有辦出來，你在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有沒有向大會保證，七月七日以前要發包自己來做？

許局長整備：

預算通過的話，我會照這樣來做。

許議員炳南：

既然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爲什麼興建預算還要編出來？是不是在開議會的玩笑？或是開你自己的玩笑？應該不應該這樣做？

張議員元成：

興隆市場的興建大家都不要開玩笑，景美有六萬多人，兩萬多人曾經在里民大會中要求興建興隆市場，市政府也依照里民大會的決議編列預算，本會也逐項支持通過，花了多少人力，工程費現在送到本會來了，爲體恤兩萬多人沒有菜市場的苦處，應該趕快發包興建，不要單單爲了一個大學教授報到行政院，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

林議員文郎：

爲什麼要由私人興建市場呢？私人興建的市場市政府管不到，攤位非常貴，沒有人要進去賣，到頭來人們還是沒有地方買菜，私人興建目的爲的是營利，今天在迫切需要市場的時候，他們如果一個攤位賣二十萬元，人民會罵我們，這也是我反對的理由。若說是有突破性的建設，我們不

要選擇撤銷征收。

陳議員健治：

記得高市長任內關於市場的興建，不要說再獎勵，就是讓他們興建，地主就已經可以得到很大的便宜，只是在市場或道路預定地上蓋臨時市場，大家都會反對，這是特權存在的關係。現在興隆市場是要蓋很多層，作多種用途，本會也支持開放民營，一方面可以使人們有地方買菜，但是今天爲什麼會發生爭執，大家對這件事情不滿呢？我感覺到決定一個事情最主要在過度時期，過度時期容易造成紊亂，但是這應該可以避免，譬如市政府決定要從某年某月某日起開放民營，要有很明確的規定，市政府必須事先安排調查幾項事實，第一、已經編列預算尚未購地者有多少？第二、已經編列預算，已經征收者有多少？第三、已經征收尚未興建的市場有多少？這些都是參謀作業上必須完成的事，一切準備妥當，如果市政府在法令上站得住腳，已經編列預算而尚未征收者，就可以開放民營。已經征收尚未興建的，譬如興隆市場，爲什麼單單爲了市民請願就報到行政院？市長剛才答覆說很尊重議會，對事情會處理得很圓滿，但是有一個小意見，現在已經變成兩頭馬車，一方面是在報請行政院撤銷征收，一方面還在編列興建預算，甚致於許局長說，想在七月七日以前發包；好在本會同仁發現得早，如果本會不知情發包出去，而行政院說可以撤銷征收的話，那將如何是好？過度時期所造成的紊亂已經是一個事實，不是貪污就是圖利他人，將來害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二期

承辦人，害了局長、市長的名譽受損，我覺得今天是建設局沒有通盤的調查，才讓大家都這麼多意見，參謀作業沒有配合得很完美的話，那件公事就不要報。

許議員炳南：

請問市長是否可以開一張條子，請許局長列席里民大會報告。中央也曾指示，要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多多出席里民大會，我這項要求也沒有過分。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所提，已編預算尚未購地，已經征收及尚未完成興建的市場數量，我去查一查。許議員所提，指定許局長列席里民大會，這不必要，這樣可能會發生很多問題，市政府有里民大會督導，可以分區說明。

許議員炳南：

因爲市長了解本案，不讓許局長去參加里民大會也可以。第二點、許局長說反對撤銷征收，並向本會保證在七月七日前完成發包，本會非常支持，請張市長督促你的部屬準時發包，要不然今後市政府要征收市場土地，恐怕會發生很多麻煩。

陳議員俊雄：

松山區有一個虎林市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四年，連續編列三年預算，但是都沒有動工，主計處和財政局也照樣准他，虎林市場一帶人口將近八萬，目前還沒有一個市場，建設部門質詢的時候，許局長也報告過有關獎勵民間投資的事，贊成由民間投資，但是六十二年獎勵投資

五七一

辦法還沒有出來，最主要的是民間興建市場和市府興建的市場價格不一樣，虎林市場如果讓商人在做，市長敢保證一個攤位不會賣到十幾萬元嗎？攤販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據許局長報告，由於地主換人，但是地主是隨時都可以換人的。

張市長豐緒：

我們主要是趕快做好，至於攤位的價錢不致於讓他貴到二十萬元，將來會有規定。

陳議員俊雄：

連續編列幾年預算，為什麼別的市場可以征收，虎林市場就不能征收？

張市長豐緒：

由於六十二年開始到現在都沒有做，因此我們想出這個辦法。

林議員利銓：

我補充一句，市長到臺北市來，初期遭遇許多困難，由於市長有堅強的毅力及耐心，忍人家所不能忍，一一克服了困難。今天議會大多數同仁都有一個看法，為什麼會產生使人家不能了解的情況，而使兩個市場一直成爲爭論的焦點呢？本席的看法，今天市場要開放民營，在此之前，市長必定先與中央談論過，認爲這是最好的辦法；但是我們沒有同時考慮到如何安置、收容現有的攤販，這個消滅攤販的先決條件，如果沒有考慮的話，我認爲市場開放民間投資必須審慎的研究，否則會遭遇到安置現有攤販的問題

，社會有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永遠存在，政府對違建戶都本先建後拆的原則，在現有攤販沒有安置辦法之前，如果讓民間投資，將來恐怕會有缺點，因此我請主辦單位拿出更完整的辦法，向市長報告，然後再做一個適當的措施，對全臺北市民都有所助益。最後我建議一句話「勢在必行，有始有終」，希望有關單位對這個問題做一個合理的措施。

張市長豐緒：

攤位價錢不能賣得太高，如何收容周圍攤販，這一點非常重要，技術上我請有關單位加以研究，看怎麼樣才能彌補漏洞，不丢掉民間投資的意義，我們再慎重處理。

主席：

上午開會已經到結束的時間，第七組剩下三百九十分鐘，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十二時整）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七組尚餘三九〇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榮剛：

本組在上午曾經談到興隆市場的興建問題，本組是根據法理在質詢之中提出討論，針對本案在上午的討論中，也許張市長已經聽得很清楚，今天建設局所做的情事畏首畏尾對本市之建設工作不能負責，因爲自從民國五十四年做全市攤販之調查之後，所有調查有案的攤販已經解決了多少

？到現在為止臺北市的市場興建真正解決的有多少？這都顯示出全市興建市場之績效不彰而造成一些問題。今天我們討論到興隆市場是完全沒有個人的私見，或爲某一人利益設想，而真正爲整個臺北市的公、理、法三個問題來討論。尤其林文郎議員還特別強調引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來講，市府的土地要售予老百姓時，需要送議會審議通過，這是法理的問題。張市長也曉得爲這件事也接獲市民請願案，既然有市民來請願就表示這土地有問題，可見政府徵收之不對而提出請願，指出冤屈的事實，倘若查明市民的冤屈是事實的話，我們的建設局和地政處就有問題了，而這些市府官員就應受到處分，換句話說因爲要補償市民的冤屈祇有處分官員了。有鑑於此是否要開放或來處分官員，這兩大原則市府就應該考慮，對本案的經過情形在上午。答詢中市長大概已經很瞭解，針對這件事我們必須依據正當的路線和法規來做是絕不會錯的，在上午本組已經討論了兩個多小時，本來在下午不想再提出，不過希望市長之答覆不是在研究，而希望給我們一個結論，就此請教市長。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們慎重來處理。

林議員榮剛：

老實說本市各項建設之突飛猛進首先要歸功於市長的表現，使臺北市民帶來很大的福利，我不想爲這件事而要市長很肯定的答覆，不過在上午本組所提的都是根據法理來講

的，換句話說市長如認爲我們所提的法理是正確的話，市長一定會接納我們的意見，如果市長願意接納的話，我們就不再提出問題，因爲我們已經向市長報告，整個案子的經過市長也已有瞭解，不知市長你說這樣是否對？

張市長豐緒：

我剛剛也講過將根據各方面反映來處理這件事，法令的規定應該考慮，市民的意見也要考慮，甚至在討論的內容上也應該考慮。

林議員榮剛：

好的，這點我們很謝謝你，希望你多注重民意和一般市民的反應以及我們帶給市長的報告，今後還希望市長特別重視。

林議員文郎：

張市長，本席今天想提出一件事實，就是前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在不幸逝世後，全陽明山管理局的百姓都自設路祭來哀弔他們心目中景仰的地方長官。事實上當潘局長在世時，陽明山管理局的經費就非常困難，本來要求前高市長撥款五十萬元經費來補助地方建設，可是因爲他們兩位在鬧意見，結果前高市長就批駁不予補助，這在陽明山地區建設而言，無形中也造成很大的損失。當潘局長在世時，地方的老百姓都非常的崇拜他，其原因是什麼呢？主要是因爲潘局長的觀念上都爲着老百姓謀福利，他不僅犧牲自己的精力和個人時間，統統爲老百姓着想，在每週三訂期接見民衆，市長你也曾經接見過民衆，也曉得這是一大苦事

，實際上民衆前來接見的案件多是於法不合者居多，那又如何去解決又是一件很困擾的事，如以法而論在十件之中僅能解決一件。在以前我擔任里長時也曾帶同市民去求見番局長，我曾經爲老百姓的案件在那裏排隊等了好幾個小時，在這段期間內我領悟到番局長對法的方面比較不重視，反而比較重視情理方面，如果能夠爲百姓解決問題的話，就是稍有違背規定，他也把責任承擔起來，就因爲他有這種魄力，所以全陽明山的市民都很崇敬番局長，當他不幸去逝時，整個陽明山道路兩旁市民皆自動的前來路祭，可見當時的老百姓都是發自內心的崇拜和哀思，以至在他死後老百姓也自動的發起籌募番局長獎學金，我們可以想見番局長之受人景仰，是因爲他能本着於情於理之原則來處理某些案件，雖是有些不合規定然能一手承擔起來，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段往事，是鑑於市長曾多次去郊區視察，也曾看到農業區或保護區內幾十年來留下來的老房子，依照規定這些老房子是根本無法翻修，何況有些產權上的問題，因爲他遺傳下來人丁繁多無法繼承，難道我們仍看着他們一直住着破舊房屋嗎？眞爲耽心一旦刮颱風下大雨而使房屋倒塌時，造成人命財產損失的危險。爲此也有很多市民向市長陳情；市長也體恤民困，特准農業區或保護區內房屋准予修建和增建，這也是張市長突破性的決定。解決了他們住的問題造福地方，父老都很感激市長，不過在前幾天時周恂議員也曾經請教過市長，既然上級付託你來擔任臺北市的市長，就是希望借重你的才能把臺北市建設

搞好，而其目的是爲全市市民造福，市長大可放手去做，而不需要太牽就中央或礙於法令而無法執行，我們都知道有些法令是一直在立法院無法修改，就這樣束縛了你無法放手去做，今天我很坦白的講，行政命令實在太多了，而且政策性的決定也實在太多了，因此有很多事情使得你無法放手去做，今天市長指示農業區和保護區的舊有建築准予增建和翻修，你可知道不知造福了多少該地區的百姓，使他們對市長非常感激，這是市長無法體驗出來的，我們是住在農業區和保護區的市民，對市長的德政是由衷的感激。但是本席對這一規定還認爲不夠盡善盡美，就是條文中規定在農業區或保護區內祇能增建五十坪和翻修五十坪，而且祇能申請一次爲限，我們也知道該地區內的住戶，每戶的子女衆多，若祇限增建到五十坪也祇能增加兩三個房，事實根本不夠使用，如果這老房子本來面積就超過五十坪，那你規定的原意就無所幫助，也無法再增建，因爲在保護區內的增建不能超過其原有的百分之二十，而且申請增建祇限一次，本席建議市長在此情形之下，倘若其原有面積已經超出五十坪，是否還可准其增建五十坪？這點是否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想如果要解決問題，是可以准他們蓋二樓的，有些地方主辦單位沒有注意到的，我們可以改進。如說我對他們有什麼幫助的話，也需要依據有關法令辦理，因爲我們是民主國家一切都需依循法令而不能違法。如果我爲了便民而決

定某項事情時，有人責問我說市長是根據那一條法令，那就糟糕了。也不能爲某人而要市長把責任承擔起來，這是說不過去的。如果各方而建議的有道理，也應當按照計畫對法令規定不當或不合乎實際的予以修改，使我們做事有個依據比較可靠。

林議員文郎：

我剛剛說已經限制了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如有一塊地是一百坪的話，也祇能增建二十坪而已。

張市長豐緒：

這一點我們再研究一下，我的目的是要他們能多蓋一些，若牽涉到法令範圍我會要他們向我說明，若是沒有注意到林議員所提的這一點，我們可以將它修改。

林議員文郎：

我提供這意見給市長參考，希望市府要做的話就做到盡善盡美，如祇是形式上對老百姓的幫助就不太大。既然在總面積下祇能增建百分之二十而祇限增建一次，我想在這原則之下不妨再准他們增建一次，這在情理上講也應該是可行的，而這祇是在行政上的規定而已，在市長的職權範圍內是可以來決定的，希望在市政總質詢之後能與有關單位徹底研究，如果能幫助市民而在規定的觀點上又能站得住腳的話，希望市長能放手去做。謝謝你。

張市長豐緒：

這點我可以要他們去檢討，倘若修改之後對市民有幫助，我們是儘可能的去做，有不妥當之處我們可以再研究。

林議員文郎：

好的，謝謝市長。

吳議員玉盛：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意見很好，其用意不外乎修正法令擬訂辦法來解決市民的困難，尤其是現在人口的流動性很大，有的出國留學，有的出國工作，幾年不同來的現象之下，造成有些土地產權不清楚而無法移轉的事，使得土地無法使用，據我所知在市區有很多地方被稱之爲保留地，這保留地並非是公共設施保留地而是沒有地主的保留地，譬如信義路一帶還有中山北路國賓大飯店後面有一塊被稱爲拆除地，我也不知道爲何稱拆除地，也沒有重劃，也不規則，也不能使用，地主有的是不知去處，像這種土地市府應想辦法研究，如何去補救，發揮地盡其利的功能，建議市長交代有關人員擬訂可行辦法利用土地而能市容繁榮。

張市長豐緒：

請問吳議員，你剛才在後段所講的是什麼地？

吳議員玉盛：

這名稱好像是叫做拆除地，是一種沒有地主的土地，一直從日據時代就留傳下來，而無法提出使用，這真正名稱我也不太瞭解，地政處人員比較清楚。

張市長豐緒：

我可以交代他們檢討一下。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剛才吳議員和林議員所提有關土地如何地盡其利

的方式，在民國六十一年時張市長曾親自到雙園區來看過，你也曾看到當時特三號排水溝的景象，在特三號排水溝的東西是蓋了些整齊的國民住宅，而在西面所見的則是破爛不堪，張市長也看了其環境之惡劣，在當時我們曾私下談過如何來解決這問題，張市長也曾問這地區怎麼會這樣髒亂？而且這土地又很有價值怎麼不去利用？在當時我也曾向市長報告說其中的問題很多，有的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也有未辦理遺產稅的，也有市有的，也有水利地，也有未登錄地等等非常複雜，而這些問題如果要解決的話，祇有市府有力量來解決，民間是無法做到的，譬如舉一例子來講，某一塊土地沒有辦理遺產稅，在最後沒有辦法之下就不繳地價稅而由市府查封予以拍賣，倘若再把它買過來而鄰接地又有問題，像這些土地無法地盡其利，而造成影響都市之發展和繁榮，永遠是停滯在破舊髒亂的階段，其問題就在此。而解決的方法應由市府的力量來做，小型的區段征收也就是我們的方法，這樣除了可以解決土地之利用，進而發展地方的繁榮，可以說是一舉數得，對這些不知張市長有否興趣去解決？

張市長豐緒：

有的，如林議員所提辦理小型區段征收的辦法或是其他方式來解決，我們當再加強，那地方是實在太髒太亂了。

林議員榮剛：

因為本席是住在雙園區，對地方上比較瞭解，在前高市長在任時對這地區視為三不管地帶，而自從張市長到任不久

，就實施萬大計畫，大大的促進雙園地區的建設，不過尚未能做到盡善盡美，我們如要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還需要努力，雖然張市長有這興趣，但是在市府六十六年度的施政計畫中，並沒有將該地區的建設計畫列入，我想是可以將它補列進去，若真能實踐而徹底改善該地區繁榮的話，那將是繼青年公園的建設之後而成一觀光地區，換句話說也會有很多外賓到該地區去看，使外賓們看出那是大都市繁榮的典範，我想這點是極重要的，希望市長能朝着這一目標來做。

張市長豐緒：

這案子我們正在進行，當再予加強。

陳議員俊雄：

請張市長就書面質詢的第二題和第五題一併答覆。

張市長豐緒：

有關各級學校校長的任期問題，在各方面都有反應和提供不同的意見，當然任期之長短是各有其利弊，對這問題還要請教育局作全盤之檢討。

楊議員炯明：

對本案在歷次大會時，本會時有建議，本市高級中學以上有好幾位校長已在原校擔任二十年以上，是否可以將成績優良的調升教育局裏服務，較差的予以淘汰換人，進而使學校教學蒸蒸日上，本會多次的建議都未蒙教育局答覆，不知市長感想如何？請你答覆。

張市長豐緒：

楊議員說得很對，在同一職位太久的話事實上是不太妥當，現在楊議員告訴我才知道有這件事，我會交給教育局通盤的研究一下。

陳議員健治：

一位校長在同一個學校任職太久的話，其利弊皆有，如說好的方面，其校長是以校爲家，將一生的精力智慧都貫注到學校上去，根據調查本市各級學校約有兩百多所，在教育局歷次發表校長的輪調中，本席也曾注意到居然有在同一學校任職有二十幾年而不被調動的事，我們在校長的調動中，總認爲某一校長因服務成績好而被調升至某一學校，或許因成績不好而被調校，那麼這些可以任職這麼久的校長是否說不好也不壞？不然怎麼都不調動呢？如果是政策上說校長不調爲宜，那爲什麼在以往有那麼多校長被調動呢？或許我較爲敏感也說不定，大概有些校長是調不動，如原先就感覺調不動，教育局就乾脆不調，假若調不走就不就更糟糕？到時候鬧成雙胞胎不好，乾脆也就不調。如以上這因素就可看出教育局沒有魄力，這點希望市長當做決策來處理，究竟時間變長的到底是何理由？希望最遲在下次大會以前提出報告。

張市長豐緒：

可以的。

林議員榮剛：

談到教育問題，在今天無可諱言的本市有很多國小尚留存在着惡補，我想張市長也時有耳聞，而這些存在的惡補可以

說是比比皆是，回憶我們能夠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應該感念我們總統 蔣公的德政，由原先的六年國小教育而增加初中三年而爲九年的國民教育因爲當時他就看出我們下一代年青的幼苗正遭受到惡補下的摧殘，爲考慮到他們的健康而把初中聯考制取消，使成爲今天之國民中學，這些年來我們爲了老師的清高而一再儘量的建議，提高他們的待遇，結果在待遇提高之後，我們是不是就沒有看到國小的惡補呢？是否就沒有？我想張市長也不可否認的還有存在。我們不但聽到了而且也看到了，爲什麼會有補習？是因爲老師在空餘的時間想賺些補習費，在當初要提高他們的待遇是因爲清高，可是在提高待遇之後的今天還有惡補的現象就不對了，這完全違背教育的意義，教育是百年樹人，我們的國家希望下一代的幼苗是健康的，是快樂的，是天真的，是活潑的，請不要以惡補方式來壓制他們。因爲這種方式使小學生不知尊師重道，而在腦筋裏祇曉得老師要鈔票，姑且不論其身體健康之影響如何，對學生的心理健康影響最大，這是使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問題，也是教育當局應當重視的問題。另外也請張市長注意到國中的教育問題，在現在國中生的少年犯罪率可以說比高中生還多，其原因是這些小朋友仍在一知半解的階段，在半瞭解又非瞭解之中受社會種種因素而使他們造成犯罪的心理出來，所以本席在單位質詢時就曾請教育局，是否在國中教育裏增加些體能活動，或許我比較自私，因爲我常在禮拜天抽空去登山，而在郊外的山上都可看到很多年青朋友做

登出活動，我建議所有的老師們都能把握時間，帶領着學生登山，讓他們活潑一下，這是一項很有益於身心的活動，這對老師而言也很有益處的，因為往往學生在星期六下午都已把功課做完，而星期天這空閒的時間往往使他們做出違法的事情出來，如能藉此把他們的體力和思想帶到郊區去，渡過有意義的團體活動，這對他們將來品德的培養會有很大的改進。我的建議不知對不對？請市長給我指教。

張市長豐緒：

我很贊成利用假日往郊外跑，因為這對身體確實有幫助，在現在的教育上，對和大自然接觸的活動也實在太少，在報紙上我也看過說現在很多小孩問他們蜻蜓是什麼？竟連昆蟲都不曉得。自然科學方面的教育更是談不上，在外國是很重視郊外自然科教育，去郊外除了有益身心外，而且授予自然科學的知識，可說得上一舉兩得，不過林議員所說社會種種因素之影響而發生的，我們對這方面如何予以加強，我會交代他們擬一個辦法出來。

陳議員瑞卿：

市長，林議員提到建議學校老師帶領學生利用假日登山的事，這是非常好的構想，據我所知外國在人口增加之後，假日在無處可去之下，鼓勵人們登山，每逢週六或星期天都能看到很多人背着背包登山去，這是很好的正當娛樂，希望我們也能多鼓勵。現在本席所要請教的是書面摘要的第九十條。在上次大會時本席曾經提出，就是日據時代所

辦理之土地重劃迄今三十年仍未清理，針對此案我記得市長曾經答覆我在一年以內要辦理，但是至今已半年仍未有動靜，而且尚未看到有任何計畫，我們也知道張市長就任以來，把今年訂定為效率年，說起來不是一種諷刺，請教市長是否有計畫？以上是本席在第九十條中請教的第一點。第二點是有一位市民因重劃後土地減少了一七四坪，當時也蒙市長答允假如有這種情形，市府應該要補足土地給予受害人。事隔半年未有消息，不知是何原因，為何不予辦理？我知道市長過去講話是一言九鼎，說到就會做到的，但是這兩件事一直到現在仍未辦理，請教市長是何原因？

張市長豐緒：

事情我已經交代所屬辦理，關於技術上的問題我是不太清楚，我可否請主辦單位來向陳議員報告。

市地重劃委員會鄭執行秘書景秋：

陳議員，有關日據時期所辦理之土地重劃清理我們已把清理辦法的原則擬定，不過在這裏所牽涉的問題很大，因為在日據時期就有一些土地未分配，譬如說在幸段地區就有幾萬坪，還有一種是減少分配的，在這兩種情況之下，我們市府是需要給予清償，另外是保留地需要出售，多分配的需要收錢，譬如幸段地區、中山女中、中山北路等三個地區來講，現在已經發展得很繁榮，假如當初在光復時就早予清理的話，現在這問題就很好解決，倘若現在要來拿錢清償的話，又牽涉到經費的困難。

陳議員瑞卿：

我請教你，你剛剛說要是早點清理的話就好解決，那我請教你爲何不早點清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又說有很多困難，照這樣下去是不是已經不辦了，不辦的話這些老百姓又要怎麼辦呢？這些土地多年以來都未清理，老百姓吃虧多大我想你也曉得，有的土地被拿去了三十幾年了，而未能拿回土地，像這種情形如果你當事人的話也是不願意的，我請教你既然有困難是否就所擺下去就不管？

鄭執行秘書景秋：

至於過去爲何不清理，本人是無法瞭解。

陳議員瑞卿：

那你來之後爲何不做？

鄭執行秘書景秋：

假使各方面如有需要，我們是可以把清理辦法提出來。

陳議員瑞卿：

你的話怎麼可以這樣講呢？土地重劃後未清理使老百姓無法拿到土地，怎能說如有需要？這不是大笑話嗎？是你們沒有辦理而不是老百姓有沒有需要的問題啊！這是一定要辦理的，你今天不辦以後還是要辦的，同時你在上次大會被質詢時，還答應一年已後辦理，這種話是否騙人？

鄭執行秘書景秋：

好的，我們把清理辦法早點提出來，讓大家討論，如果這辦法行得通的話，就依照這辦法來做。

陳議員瑞卿：

請問你這清理辦法是否要送中央或送本會審議，還是由市府自己決定？這點我不太瞭解請你回答。

鄭執行秘書景秋：

這牽涉到市民的權益問題，我們自己恐怕無法解決，還需提請大家公開討論。

陳議員瑞卿：

你所說大家是指何而言？

鄭執行秘書景秋：

可能要送市議會審議。

陳議員瑞卿：

你說有問題可是到現在還未將清理辦法草案送來啊！假使你把辦法送來，而本會無法審議時，那我們就沒有話講，如今已事隔好幾年了一直沒有看見你們把辦法提出來，你們根本就這件事擺在腦後沒去辦理，在下次大會時，你在本會還答應在一年內辦理，那你在議會講話是隨便騙了的嗎？我記得在下次大會也曾說，在一年之後我還當議員的嗎？我還可以請教你，如今事過半年，餘下之半年你是否還有辦法提出來？彼此之間講話應該坦白的說出來，你如果有困難問題可以在議會提出，讓大家共同來研究是可以的，總不能空口說白話要一年之內辦理，這件事到現在已有半年，連一點消息也沒有，這種騙人的辦法是不對的。另外要請教的是市民周還古減少一七四坪的案子，其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鄭執行秘書景秋：

本案在上次大會之後，我們已派人去查過，結果證明南京東路二段和松江路之間的土地，其都市計畫自日據時代到現在是一直沒有變更，至於短少的一七四坪土地，可能是當初分配土地時，而以後的都市計畫又沒有參考當時的都市計畫來公佈，所以在這裏恐怕就有點出入，在我們查證之後，也會考慮到是否能夠單獨處理，而大家都認為單獨處理較為困難。

陳議員瑞卿：

假如他能分配到一千坪土地，而要求你們指定地界的話，你們究竟如何處理？

鄭執行秘書景秋：

大概是九百多坪。

陳議員瑞卿：

假定是九百多坪也好，他們要求要指定地界在那裏，你們如何處理？

鄭執行秘書景秋：

按圖是祇有七百多坪土地。

陳議員瑞卿：

在公事是寫明是九百多坪土地，你怎麼說祇有七百多坪呢？人家又不是多拿，原先有一千多坪，後來祇分配到九百多坪，而且這九百多坪在公事上也登載很清楚，你現在又說祇有七百多坪，那麼這一百多坪又到那裏去呢？

鄭執行秘書景秋：

這七百多坪在日據時期已經指定並且已經交給他，爲這件

事我們也曾經找過他，到底在當初他們有沒有提出異議，並希望把提出異議的文件告訴我們。

陳議員瑞卿：

當時因日本政府祇做了一半就光復，所以沒有提出異議，之後我們市府就一直擺着而沒有辦理，也許早點辦好也不會有今天這件事。

莊議員阿螺：

在日據時代的臺灣老百姓誰敢向他們提出異議？你還不曉得當初日本人欺負臺灣人是多厲害啊！你在此不能講官話的。

林議員利銓：

談到土地重劃，譬如說有一塊土地產權清楚，房屋在建成之後在面積大小都已經定型，有關土地重劃的作業費會是應當主動來做，像這樣既已分割清楚的，還需要老百姓提出申請，甚至提到法院，在我的手頭上就有這樣的案子，在既定的土地上每一個面積皆有其特定之對象，也就是說都有特定的建築物在上面，等於說面積都已經劃分好了，各個前後左右之地界都已劃分清楚，像這種情形貴會是否應該主動予以劃分好呢？

鄭執行秘書景秋：

是否請你把這案子給我看好嗎？

林議員利銓：

可以的，地點就在中山女中對面，在這塊土地上有中央銀行、鐵路局、監察院和民間等房屋建物，它既有現成土地

，房子也蓋得很整齊，地界也劃分，甚至既成之巷弄也很齊全，像這種情形還要老百姓提出申請，還要我去幫他們忙。

鄭執行秘書景秋：

好的，我們去研討一下。

陳議員瑞卿：

我想張市長兩次聽到本席提到有關土地重劃的問題，也許你能都瞭解才是，據我所知在本市大約三、四個地方自日據時代重測迄今仍未清理。譬如說我有塊土地編號為一號，當自一號至一百號依次清理之後，我再提出申請時，結果是沒有分配到土地。另外我也曾在上次大會提出一個實例，就是我一塊土地在交換之後被人提出告訴，說我應該交出，而且我也交給別人，那麼我理應得到的土地向法院提出告訴，結果又說因為沒有清理所以沒有。像這種自己的土地被人拿走的情形是多麼可憐啊！在中山區內就有朱厝侖段和牛埔段等兩個地區尚未清理，而且是已經拖延了三十年沒有辦理，市長曾答覆說在一年之內辦妥，請問是否有辦理？市長講話是否有效？請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不是空說，當然我也很希望把事情做好，也不是願意或不願意兌現的問題，當然是要兌現的，剛才鄭執行秘書已經答覆，如果需要加強的我們一定再加強。

林議員榮剛：

剛才陳議員提出這問題來質詢，當然希望市府顧及市民們

權益，能夠儘速來解決才對，記得在本六十五年度開始時，張市長就指示今年為效率年，也使代表市民的本會四十九位議員感到興奮，於是議員們在提出之質詢和市長之施政，因為追求效率年之努力和目標，而我們之間的距離是一供一求，對於我們的要求，張市長在顧應不暇之餘，難免會感到吃力，在此情形之下，雖然我們良言苦口，但還是希望張市長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在這次市長施政報告中也提到歲出和歲入之總報告，根據今年效率年之一般工作情況來講是做得不錯，但是還有些需要提出檢討，因為有檢討才有進步，在六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中，有關建設和交通之總支出為三十八億七千多萬，但根據張市長的施政報告中指出，到本年二月底止祇支出十三億幾，換句話在六十五年度的建設和交通的支出祇達到百分之三十四，若按年度之比例來算，截至二月底止正是一年度的四分之一三，也就是說在三十八億七千多萬的預算中，我們應做到三十億左右才對，但是你們祇做到十三億幾。張市長在施政報告中很坦誠的將全年四分之三的進度很公開的寫在書面上，我們還是希望工作的進度也能真正的達到百分之七十五，所以在這效率年裏還有稍為不足之處，希望張市長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這是我們的要求。謝謝你。

張議員宗明：

剛剛林議員談到效率年，而效率年在今年的六月底就要結束。張市長當初提出效率年時，誠如林議員所說的，我們都很興奮和抱著非常高的期望，事實上也做了不少效率工

作，我想要達到良好的效率勢必事前有週詳的籌畫和準備，處理事情才能事半功倍，否則市政千頭萬緒，使一些本來具有效率的工作，因事前準備不夠週詳而有所延誤，可是有些事情簡單明瞭，一目了然，不必多費周章，如硬是爲了週詳而多作手脚就等於脫了什麼放什麼，非但得不到效率，而且還有擾民的後果，本席願在此提出一小事請教市長看看是否有其必要？是不是效率年中的一大諷刺，我們都知道市長向來勤政愛民，時常深入民間和市民打成一片，這是大家所有目共睹的，市民之有哀和樂，市長將也會表示出哀和樂，就如古人所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這句話，如市民有結婚喜事或慶祝壽誕時，能得到市長賜贈喜幛或中堂等，將使市民更增光彩和喜悅，若不幸有年老市民逝世，市長能贈與輓聯或輓額亦藉之表示同情心和惋惜，這也表現出市長的哀思。在哀和樂兩者皆與市民打成一片，像這種贈送喜幛、中堂或輓聯、輓額之事，要送就送，覺得沒有必要送就不要送算了，何必也要有事先之籌畫、準備和調查，由此以小事看大事，市政工作千頭萬緒，似此鷄毛蒜皮小事也要準備調查，那麼將如何週詳得了和完善得了。本席舉一件事例提出來請教市長，不過這件事或許市長已經知道，然藉此將使市長能夠溫故而知新以爲鑑戒。在不久前有一位市民的老母親逝世，他們也希望市長能贈送輓聯以增哀榮，但是市長在事前（出殯前二天）却派人去調查，也就是所謂事先之準備，其調查的內容是到底喪家是在做什麼事情？其母親

到底是生什麼病死的！你們跟市長又有什麼關係啊？爲何又敢向市長要輓聯呢？以喪家來講，我們中國人的守制都是非常嚴肅誠敬的，實在是沒有心思來備詢這些事，在此情形之下不答覆也不行，既然市長已經派人前來調查，怎能不詳實以答呢？調查者不知是對人家門前貼了「慈制」「當大事」看不懂還是什麼緣故。對喪家非但沒有表示同情慰問憐憫之意，而且還來個身家調查？在他們調查結束之後回去，到底要不要送輓聯也應該會馬上決定才對，要送應該在出殯前就送到，否則就不送，但是喪家已排定在後天出殯了，結果市長的輓聯竟然在出殯過後的一天才送去，如談效率這點芝麻小事的效率實在太差了，照中國人的禮儀習慣出殯後一切都乾淨了，如此做難免使人懷疑到閣下是否要他們再死一次人？請問你們對此事情之準備是否太週詳呢？有此必要嗎？

張市長豐緒：

對不起張議員我插一句話，這件事情我去查看，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以我的原則凡有市民向我要喜幛或輓聯等，我是一定會給的，惟獨對特種營業沒有給他。

張議員宗明：

市長說這是不可能的事，而據我所知就有這事實，不僅有其人，有其事，有其時，有其地，還有是對孔子死生問題極爲重視的地方上老區長之親屬埋怨說出的，你願意不願意跟我打賭？假如有這種事情要怎麼辦？

張市長豐緒：

說不定是他們自己去的，我再查看看。

張議員宗明：

請問張市長你所稱的他們是指誰？或許真是他們自己去替市長查的，老實說此事他們以前已默認了，他們是否太跋扈了，假如是市府裏的人去調查的話，你要怎麼來處理呢？因爲此事不僅是在效率年中的一大諷刺，而且還應該在說用人唯德唯才應有自知之明，親君子遠小人的道理。

張市長豐緒：

如果真有這回事的話，我也不能處罰他們，因爲這也不犯法，我祇能告訴他們以後不可以這麼做。

張議員宗明：

既然你還沒有去查，怎麼硬說不可能？被蒙蔽了還不知道豈不……。

張市長豐緒：

我根本就沒有派人去怎麼會有人去調查呢？

張議員宗明：

那他們怎麼會去調查呢？你講話不能推得一乾二淨，即使你沒有派但他們是替你送輓聯去的，輓聯又是以你的名義寫的難道因此被怪，喪家是罵他們而不罵你嗎？是否就說他們去查和你沒有干連？既然你認爲不可能就乾脆不用去查。

張市長豐緒：

既然你說有，我們是一定會去查，這件事不查是不行的。假若有的話當予糾正，況且這也不犯法，頂多告誡一聲以

後不要去調查。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謝謝張市長答覆，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

張議員宗明：

張市長，本席剛才所提的是有憑有據的事實，雖然你說沒有派人去調查，但是偏偏事情就發生了，不知你有何感想？

陳議員瑞卿：

我們都知道張市長主要是負責政策問題，這方面的事我想是不會去過問，也許是你的部屬辦事過於熱心的原故，假使果如張議員所指在出殯之後才將輓聯送到，這是很不好的事，請市長今後特別注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剛才本席所請教的辦法，市府是否能趕快擬訂送本會審議？

市長也許知道我這個人講話是實話實說，因爲臺北市有很多地主的土地還未解決，他們的內心都很痛苦，所以特別拜託市長趕快把辦法送會審議，以期早日解決多年的懸案。
。謝謝。

張市長豐緒：

好的。

陳議員健治：

陳議員提的市地重劃問題，意見是非常珍貴，若歸究其責任也不能完全的推在張市長的身上，就誠如剛才莊議員所

談的，在日據時代老百姓根本就沒有向日據政府要求的權利，祇有老百姓被指定做什麼而不能向日據政府要求做什麼。這案子又要追溯到日據時代臺北州廳的廳長，光復後初期的我國官派市長，然後是民選市長，一直到改制為院轄市後的官派市長，如說這三十多年來的責任都推給張市長，在情理上是說不過去的，但是一個政府現任的主官應該是把不能解決而久懸之案件解決，才是真正發揮力量的時候，在剛剛陳議員對本案提出質詢時，市長和執行秘書正好同時站在發言臺前，張市長說：「我已經交代他辦理了，所以我又再次的交代他辦理。」這種情形如同前幾任市長的執事態度一樣，所以我在此很誠懇的請求市長，因為像這種情形牽涉甚廣，而且現在已經造成一種難以收拾的場面，不久前我曾參加市地重劃委員會為委員，因此我曉得其中的一些案情，因為其內容經歷任市長的特批和權宜處理，造成現在的一團糟，在此情形下的市政當局，張市長是應該拿出魄力，有效率年的看法來快刀斬亂麻一次予以解決，如此才能使市民認為張市長處事是有魄力。誠如剛才市長所講的，我已經交代他去辦，沒有做好我再交代他，我想自光復到現在無論任何一位市長絕對沒有一位願意把這事情一拖再拖，他們又為何無法解決呢？就因為他們沒有魄力和效率觀念，所以本席今天在此也替陳瑞卿議員誠懇的要求市長，對本案之處理有快刀斬亂麻的勇氣，馬上把它處理，在處理完之後，將來才不會有越弄越複雜的情況發生，如此將使地方更快速的發展起來，這是非

常重要的一件事。

另外藉此本席也有一件很重要的問題想請教市長，就是有關醫院的問題，在此舉一實例來說明，我在某一天的晚上九點多陪同一位病人到本市某市立醫院去就醫，因為當時這位病人患了很嚴重的肚子痛之病，他在十幾年以前就有胃病還有肺結核病，在我陪他去給醫生看後，這位醫生對他摸摸肚子之後說這並沒有什麼嚴重病祇是吃壞肚子而已，又說你在中午有沒有吃什麼東西？病人說並沒有吃什麼東西啊！於是我拿出名片表示身份說明病人和我的關係，還請醫生詳細檢查診治，至於需要多少錢是沒問題，應該要我們如何做儘管你要求，我說最起碼也得給他照個X光以增進對病情的瞭解？這位醫生說好了既然你肯花錢那麼給他照個X光，完畢之後出來又是那種口氣，那種表情之輕佻，實在讓人心裏難過，最後以很不耐煩的語氣又說你祇不過肚子痛而已，等一下回去就好了，當然病人是聽從醫生的話，於是我們就把他帶回去，到了第二天早上病人的家屬來告訴我說不行了肚子痛得忍耐不了，我也告訴他如果需要的話，我再帶他去某某醫院給醫生看，他說暫且不必，要的話我再打電話給你，於是我就到議會來了，這一天沒有來找我，我還以為已經沒有事情，在晚上回家後一打聽，結果是本來想再去公立醫院，可是回想起來不大可靠，於是就到私立醫院去看，經他們的診斷說是膽結石，如果不趕快開刀的話過不了一天就會完蛋，至於開刀費就要六萬，其他醫藥等費合計起來大概要十萬。話講回

來我有兩點要請教的，希望市長對醫學界，也就是本市的各公私立醫院方面需要整頓，爲市民造福；第一點是公立醫院的急診處爲什麼可以起用這種蒙古大夫，對是否患肝病、胆結石和肚子痛都無法診斷出來，怎能當醫生？若是當醫生的話，爲何把他擺在急診處，這是會誤人生命的地方，這第一點請市長等一下答覆其原因。第二點是今天私立醫院的醫師這麼良好，他們能保證診斷出究竟是什麼病，如果不是膽結石的話我願意賠多少錢？如果病人在此開刀，其費用又必須多少錢？可見他們的醫術很高明，如說醫術有多高明而要求多少錢的問題，我是不太反對，但是在今天的民主社會時代，誠如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爲減輕市民負擔要如何的，對公私立醫院訂定收費標準等，像這種開一次刀就要六萬塊，我敢保證這不是收費的標準，好在我那位朋友有錢，花個十萬八萬是無所謂的，如果窮人到公立醫院就醫而無法醫好，到私立醫院又要十萬塊以上，你想我們今天是什麼社會？是否沒有錢就一定死啊！不知對市民今後之生命安全做何保障？我想收費高的私立醫院不祇這一家，我在此不願意說出這家私立醫院的名字，如果市長私下要知道，我可以告訴你，因爲我的朋友尚在那家醫院住院中，所以我不能公開出來，否則對他打一針不就死了？以上兩點請市長答覆。

張市長鑒：

請陳議員私下告訴我，供爲參考，我們再作改善。

吳議員玉盛：

剛才陳議員所提的使我非常感動也很感慨，我們本會向來對衛生局所屬各部門的預算很少刪減，而且希望他們能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加強醫療設備，使市民健康有保障以至安居樂業，這是醫療目的所在，我總認爲立志當醫生的人，其精神意志實在偉大，不求名利講求犧牲和貢獻才智醫術，在本市的幾個市立醫院來講設備都不錯，而其中以仁愛醫院所花的經費爲最多，但是很遺憾的其設備不平衡，怎麼說不平衡呢？譬如病人要照X光和檢查胃的毛病，都要等一個禮拜才能輪得到，假使一位患有急性十二指腸炎的話，在尚未真正找出毛病之前，當然醫生都不敢冒然的開刀，而要請他們去外面照X光後才來開刀。請問市長，像這種由私人開設的檢驗院所照出來之X光片，我們仁愛醫院能夠承認嗎？照理講公立醫院應當有一貫作業的設備，從一位病人進來醫院之後的診斷，治療都需要一貫作業才是，如萬一私人的檢驗院送來錯誤的X光片，或買檢查的資料給仁愛醫院，而後錯誤的開刀將要怎麼辦？人命是關天，醫德更要緊，本席在此提出這問題之後，說不定議員同仁以後要進這家醫院作身體檢查或有所不便，但這是關係到全市民健康治療問題。首先談到設備之不平衡，譬如以床位來講，依人口之比例算，每一百人必須有一床位，今天在本市設有戶籍的約有兩百萬人，未設戶籍的約有五十萬人口，合計約有兩百五十萬人居住在臺北市，也就是說全市必須有二萬五千張床位才夠，但目前爲止我請教局長才有一萬五千張床位，差了將近百分之四十，在

這情形之下衛生局長為何不積極爭取預算，來補足缺乏的床位，在此次六十六年度總預算中，仁愛醫院列有興建核子大樓的預算，其經費約需五千萬，我所要提的問題就是既然要花這麼多錢來增加一百張床位而又沒有醫療儀器，那麼這些床位有什麼用呢？照說床位和儀器之比例應當是平衡才是，我真沒想到這家大家所認為最完善的市立醫院，其床位和有關各項醫療設備未能平衡，這是很遺憾的，甚至還採信外面私人檢驗院的資料，這些都值得我們研究和改進。本席在仁愛醫院作一週例行身體檢查中發現，院內的各科醫生都很年青，而且工作熱誠待人也相當親切，這是非常可喜的現象，不過裏面就有些專搞政治手腕的人在當主管，使得我們在攬用人才不易之下，更顯得困難，據我所知一位副院長的月薪祇不過一萬元左右而已，他們不眠不休的替市民治療，雖然待遇上因法令規定無法使他們滿足，但在精神上應該給予鼓勵，不要在內部有挑撥離間，或使人事制度脫節，這是本席的建議。有關仁愛醫院計畫新建核子大樓所需經費五千萬的事，根據其預算書所列每坪約需二萬八千多元，我想如果在房屋造價方面能夠多予節省，不就可以再增購一些儀器設備？這是我們值得研究的。我還有一個感觸就是衛生單位更需講求衛生和空氣之污染，而仁愛醫院是在燒生煤、冒黑煙的現象。還有是電梯上下的速度太慢，我們都知道病人前來就醫是分秒必爭的，真難以想像總務人員是在幹什麼的？同時我建議活人和死人所用的電梯應該分開，遇有身體不適精神欠佳

的病人和屍體在同一部電梯時，這病人看見了不就會暈倒嗎？像這種問題在平時也能發現，為何不早點改善？我想是可以增設一部電梯，專用運送病故者屍體直到太平間，而這種電梯也不需要花多少錢，祇設普通的貨梯就可以的。另外還有最嚴重的停電、停水的現象，我有一次要洗澡，結果到浴室一看，怎麼會沒有水呢？在問了好幾位內部的工作人員，每一個人都不曉得，沒有水又談何衛生呢？談到停電是最嚴重的事，譬如說在開刀房正在施行手續，祇要停電兩秒鐘的話，病人就會立即死亡。以上之事雖然零碎，但所影響的後果很大，因此本席建議院長要多拿出時間來治理院務，從最基本的地方做起，院內絕不能有老鼠，蟬螂之類的東西，多充實設備、人事制度問題和精神上之鼓勵，尤其為院長者不應祇做表面之公共關係，應該對急難病人多予照顧和慰問，有系統的紀錄掌握病患者的病情，虛心治療才是根本之道。本席在私下和同仁談起這件事時，聽說開刀還要談條件的事，也就是說談好條件再來開刀，這是很要不得的。該院院長非但沒有將院務管理好，而且還在外面兼課，而且還兼了很多地方，難怪時常找不到院長。最後一點建議是依照衛生局規定五十歲以上是需要做健康檢查，我們都知道市府科長以上人員，多年來為本市之建設而埋頭苦幹，對這些政府培養出來的才俊，我希望不受年齡之限制，凡是科長以上人員，市府能擬訂時間給他們健康檢查，這是有必要的，既然在這方面所費不多，而其意義重大，因為一個人並非老了就死，如為

工作而積勞成疾也是會死，所以希望局長多多對他們關心，不知市長有否同感？

張市長鑒：

謝謝吳議員對我們同仁的關心，我會立即交給主辦人事的研究辦理，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

吳議員玉盛：

剛才我說仁愛醫院爲病人開刀時需談條件收受紅包的事，不知局長是否知道？甚至我們同仁的親戚就有三位以上被拿過紅包的事。

楊議員炯明：

談到仁愛醫院，據很多市民反應說，有些病床該院都私自保留，如果想住院的話，就必須透過內部醫生或管理員才有病床住院，有些事情要找院長也找不到，院長不但兼外科主任，而且白天還在醫學院教書，市長是否能交辦下去，看他要兼任院長或當外科主任，在不久前行政院會通令各級機關指示用人必須以一人一職爲原則，貴府人事處也依院令轉知所屬各單位遵照辦理，可是一直未見有所改正，有關這點是本席給市長參考。

張市長鑒：

這點我會交代衛生局檢討，一個人在兼職多了之後，由於時間太忙對工作是無法妥善兼顧，我們是可以改善的。

張議員元成：

提到醫德的問題，在世界上最可憐而不公平的是該死的不死，而不該死的因一時醫生缺德一命歸天，在我們幾位議

員談到實例，陳健治議員的朋友是差點嗚呼哀哉，明明是胆結石而偏偏說是吃壞肚子，這中間診斷出來的結果差得太多了。在上次大會時本席對市長將衛生局王局長送監察院彈劾，後來又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當時本席的看法認爲你這種做法不太對，因爲局長的好壞，大可不必送到監察院去，當時張市長也談到這個問題，而且說少談爲妙，再談出來的話對王局長也相當不利，我聽了你的話內心感到非常痛心，既然是談出來的話對王局長很不利，那麼爲何這種人到現在你還在用？我真想不通。在此請教王局長，剛才吳議員提到兼職的問題，我曉得在六十五年三月九日貴局有通令各醫院。其文號是衛人字第〇五三二五號，主旨是貴院各科主任職務酌予免兼職，請另行遴選適當人員於一個月內報局以憑轉市府。就此我請教局長，局令在三月九日已經發出到現在爲止，各院主任以上兼職人員名單有否報來？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還沒有報。

張議員元成：

既然院令限於一個內月呈報，然各醫院都不報來，猶如令不出局門，像這種局長怎麼能幹呢？今年是效率年，剛才陳瑞卿議員請教市長有關土地重劃的問題時，市長答覆說既然執行祕書一率內無法辦好，我再交下去辦，我認爲這也不是辦法，他不做的話換一個人來做請他走路，看誰還會不做？這樣才能談到效率。你現在把王局長送到監察院

，又送到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去，姑不論他是否受到委屈，起碼使得各醫院的人員都小看他了，現在局令出來各醫院也不用他，限定他們在一個月之內呈報，以憑轉市府，直到現在還當局令是一張廢紙。這樣的話本市的衛生工作又如何推行？若是我的話局長早就不當了，下級不遵從命令繼續做下去還有什麼意思呢？吳議員也說在各醫院曾經發生開刀時停電的事，開刀時停電是很嚴重的，假如是正在動大手術時，這位病人的生命可能被誤掉。前面談到兼職，我們都知道仁愛醫院柯院長是位外科權威，難免有很多病患要指定他來開刀，他醫術之高明是不可否認的，可是我們要知道他是一位院長啊！如果他真希望擔任外科主任的話，我們是可以另派適當人員當院長，如果整天在手術室內動大手術的話，醫院的行政就無法處理好，難怪各醫院的蟬螂和老鼠很多。自從張市長來了以後，我認為你的作風和前高市長不一樣，在過去我曾一再講，高市長是大權一把抓，而張市長是分層負責，現在是將全市的衛生行政交由王局長來掌管，於是王局長將令函囑各醫院去辦理，但是現在各醫院都不理他，雖然限令一個月之內將兼職人員……。

張市長豐緒：

對不起我插一句話，這我授權給他來辦，如果不聽局長的命令，局長是可以處分的，無論任何事都對事不對人依法辦理，如局長認為誰有不服從命令或有違背的行爲，他是會處理的，處理得對我決定改時。

林議員文郎：

市長講這句話是夠魄力了，你講這種話我們聽起來很高興。我們身爲市民的代表是非常重視一年召開兩次大會的市政總質詢，不過在詢答之間我發覺當我們提出某項問題時，市長就馬上交代下去由各局處主管來答覆，而他們的答覆好像是向議會答覆而不是向市長答覆，碰到有問題時市長也不再追究下去，含糊糊糊，馬馬虎虎的混過去就算了，這樣的話我們心裏難受，市長也是會難受的，剛才你說底下的人不聽命令，你授權局長來辦，我想如能拿出魄力對那些不聽命令的請他走路，市府裏有三萬多名員，並不一定是非他幹不行，如果是非他幹的話，在人才上就有問題了。據我所知他們非但衛生局長的命令不聽而且市長的命令也有人不聽的，或許你不曉得。譬如說在百齡橋下的河川地出租旁人做爲花旗汽車駕駛訓練場的事，對本案在單位質詢時也曾經提出，據說命令收回的公事在去年九月已經發出，到現在已經有四個月了，而他們仍置之不理，他們說這件公事上並沒有市長兩個字的官銜，而祇有張豐緒三個字，究竟張豐緒是普通百姓的張豐緒，還是臺北市長的張豐緒，他們認爲有問題所以就相應不理。說實在的我很爲你抱不平，今年市長發出的公事竟然有人不管，若是以前開封府的包拯早就「槍斃」掉了，他們不理貴府就拿出辦法才是。有關社子沙場的事市府的公事也已發掘，他們也是不理，你也是無可奈何。還有本市的理療院違反風氣可以說是人人皆知，我所知道他們還去衛生局

打認，結果主任祕書跑了，否則將會被打死的，你想想還會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出來，爲了衛生局因治療院違反風化撤銷他們的執照不准他們繼續營業，於是他們就要求賠償損失並要衛生局來服務收購器材，否則就要打人，嚴重情形已經到了這種地步，在前幾天的單位質詢時，我也曾經提出，可能你們內部就有毛病，據別人告訴我，由公會統一向各治療院收錢，固定每月送某一數字，我希望調查局能抽查這件案子，最好能夠將公會的帳簿提出，我看不知有多少位會被送進牢房，否則既然已經違法，理應撤銷執照，何必又要收購器材還要編列預算支付，天下那有這種事？而現在他們仍在營業，也沒有人去取締，話說管區的警員也當作不曉得有這回事，或許他一進去裏面看到二三十位美麗的小姐就怕了，看他們的穿着花花綠綠的大概就不曉得東南西北了，有問題總是要查的，爲何不去查呢？我們都感到很奇怪，五花八門的事實在太多了，希望市長既然公事發出就要嚴格執行，貫徹命令，市長的威信才能建立起來，我們本會一向支持政府的威信，否則政令又如何推行？以上提供市長參考。謝謝。

張市長鑒：

謝謝林議員的建議。謝謝。

吳議員玉盛：

剛才本席所提出的幾點，不知王局長有否扼要地記起來？今後需如何改善或調配，希望你以書面答覆。

王局長鑒：

請好的。

吳議員玉盛：

謝謝。

張議員元成：

王局長，剛才本席所指出有關兼職的問題，市長也答覆說完全授權你來做，而要各醫院呈報的期限已經超過兩個多月了，希望本案能在最短期內了掉。

紀議員榮治：

剛剛本組很多同仁一再提到效率年的問題，最近常常有市民到市府辦事時，有所謂的四怕，第一怕是會稿，第二怕協調，第三怕請示，第四怕呈報，第一所怕的會稿是因爲會稿太多，需要蓋章也多，結果到最後是沒有人負責任，怕協調是公事到了那一個地方，大家都踢來踢去，沒有一個單位敢出來負責，協調的單位愈多愈沒有人敢負責任。怕請示是動不動就要請示市長，同樣的事情有的准又有的不准，而有的要請示有的就不要請示，而最後的絕招是呈報，又說要呈報到內政部或行政院，公事一拖總要三、四個月，不知市長有否聽到老百姓所說的四怕。

張市長鑒：

我是沒有聽到，不過不應該有這種行爲，因爲我們已經花費了很多工夫，把幾千種的法規減少爲兩百多種，一切都按照這些有關的法規來辦理，事情的對或不對，可以或不可以，是都有明文規定的，不過除了特別的案子以外是不應該有的情形，如有實情的話，麻煩紀議員提供資料給我。

我自會叫人去查。

紀議員榮治：

照理講同樣的情況下在處理時應該是祇有一種方式，爲何有的要請示，有的還要呈報到內政部，這中間的原因我實在搞不清楚。有的稿件會章的情形很多，甚至公文跑到那裏去也不知道，在市政府內都找不到，明明一件事情由一個單位來辦理就好，偏偏要會警察局、建設局……等，會來會去到最後蓋了那麼多圖章，圖章愈多愈沒有人負責。協調也是一樣，協調的單位越多皮球愈好踢，市民若問公事到何處去？最後也是沒有人敢負責。有很多事情動不動就要請示市長，市民最怕請示，如果再請示時間又要拖得很長，最後的絕招又說這件事我們還要呈報到內政部，往往是同一情況有的要呈報，有的就不要送到內政部，這麼一拖起碼要三個月以上的時間來公文往返，這是對效率年的一個諷刺，因此對市府辦公的行政效率來講，我想是有改進的必要，是否市長有更高明的看法？

張市長豐緒：

若說更高明的看法是沒有。如有這種例子的話請紀議員告訴我，這是不可以的事，否則還說得上業務公開嗎？這種事情我不敢說完全沒有，如有發現就要查明並予糾正，有關這事情，請紀議員把資料給我。

紀議員榮治：

好的，謝謝。再談到效率，在市府送來六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中，有關預算執行方面提到：「關於六十四年度

以前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每於年度進行中動輒申請變更原定計畫以及計畫執行往往落後，造成年度終了大量之保留款，有違績效預算之精神且與規定不符，所以自六十六年度修改爲預算執行辦法，廢止變更計畫之規定，增加績效報告考核一章，俾以追蹤考核並改進，自六十五年度起工務局所屬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由該局統籌編列核實動支，實施以來頗具成效，六十六年度仍將繼續辦理」。這頗具成效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成效？因爲據同一預算書中，有關收支餘絀部份，到六十四年度爲止總共之剩餘款有四十二億零一百零九萬元，有這麼大的保留款和歲計騰餘，由此又涉及所謂之效率年，既然保留款和歲計騰餘的數字有這麼多，而動不動每年又要來辦理追加，這就顯示當初的預算擬定得不準確，效率也未達到預期的效率，以至留下這麼多的保留款。本席在此請市府今後在編列年度預算時要特別注意到這一點。歷年中央補助本市財政，在去年和前年各爲兩億，但自今年度起就不補助臺北市，其最主要的原由就是我們每年度的保留款太多，可見我們的績效預算都無法好好把握，自今年度起中央不再補助我們本市，是否表示我們的歲入已經達到自給自足的階段？這點張市長能否給我簡單的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也參加中央的預算會議，我知道中央也很苦，與這完全沒有關係。

紀議員榮治：

你說因為中央財政困難所以沒有補助臺北市？那以前補助我們是什麼原因？

張市長豐緒：

這是中央的決策，我們也曾向中央做過簡報，結果希望我們自己去想辦法。

紀議員榮治：

張市長，中央的補助是不是從公賣中的收入來補助本市的財政？

張市長豐緒：

這是中央的決定不一定。

紀議員榮治：

那麼今年不補助，明年度以後是否會補助？

張市長豐緒：

這也不一定，沒有人知道。

張議員元成：

過去中央對本市都有補助，這就如同來自本市各區的議員同仁為各區地方之建設而爭取預算一樣，就在上回張市長到木柵時，馬上指示撥出五百多萬來做產業道路，相同之情形市臺主政臺北市政府，既然往年中央都有補助，而今年度中央說有困難，你也要力爭，這兩億是不算少啊，你還要去力爭才不愧為臺北市市長。

吳議員玉盛：

剛才張宗明議員指出效率年快要過了，我希望我們的行政效率是有恒的。還是來談談行政效率的問題，對行政效率

本席有兩點意見：第一個意見是時常有底下的大去考市長，而不是市長考他們，因為他們常在簽呈中寫上兩三個選擇題讓市長去圈，請問市長在圈選被考時有何感觸？

張市長豐緒：

這事情很少，若說是否有感觸的話，我想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

吳議員玉盛：

他們都列舉着甲案、乙案、丙案等來考市長，像這種學生考老師不禮貌的行為，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不過他們自己都有表示意見。

吳議員玉盛：

我是很同情市長，本來市長應該考人家，結果是被考了，我認為你應當想出辦法如何去處罰這種人，我們的行政效率在求便民和革新，實施分層負責是為便民，他們有的到了分層負責屬於自己裁定時也不知道，還繼續去請示市長，甚至於最底下的承辦人也說這個要簽給市長，像這種做選擇題來考市長的，市府研考會是要研究擬訂一套辦法來處罰這種不負責任的公務員，市長有否同感？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同意。

吳議員玉盛：

還有關於剛才紀議員所提年度賸餘款較多的事，據我所知的在工程方面做一解釋；譬如說工程預算賸餘多並非是效

率不好，這是因為招標時大家競標得厲害，彼此互相殺價，說不定有贖下兩三成的現象，因此贖餘多並不能歸究於工作效率不好，反之我的看法是工作的成果不好，因為在競標殺價之下，所做的工程大多不合標準，我覺得時下的公務人員在腦海中總就心着圖利他人這四個字，本席曾經在本會第三次大會提出過圖利他人和便民有何差別？這點先請問市長。

張市長豐緒：

若是一切爲公，什麼都不怕。

吳議員玉盛：

對的。如果我承辦某一件案子，我個人沒有企圖和野心或拿紅包，祇要果斷的去辦，頂多祇不過受行政處分，說不定被處分多了被立個銅像也說不定，這才是有勇氣的公務員。然後實際上有的就心圖利他人的人就是在圖利自己，進而困擾了老百姓，在就心圖利他人之下以最低標爲得標，事實上是現今最落伍的作法，現在在外國是以最接近底價爲得標，若是決定底價又怕裏應外合的話，祇要改善方式來做，這底價是沒有人會知道的，在某一工程要發包前，由主計處、祕書處、主辦單位等籌設一小組，臨時於開標五分鐘之前才訂底價，開標之後就決標。本會審查工程的預算原則，並不是希望能爲公帑節省多少錢，也不希望說所做出來的橋墩下陷或路面在使用不久就會損壞，倒希望我們付出一百萬時，最起碼能收回有一百萬以上的價值，不希望審核通過之一百萬預算，祇做出三十萬或五

十萬的價值而已，這並不是好現象，所以在這方面希望市長也能擬訂一個辦法，對將來之工程發包審核和預算能實際配合，否則現在一些工程發包比較外行的單位都認爲可以把它打個八折，這樣的話在審查明年預算時，我們就把它統統打七折好了，這不就都解決了嗎？以上這種情形和我們審查預算的精神相違背，因此還建議市長擬訂辦法，免得受冤枉說預算節餘太多而行政效率不好的批評，實際上是對預算應用之不當，以上建議市長交代所屬擬訂較好之辦法。謝謝市長。

主席（林議長挺生）：

對不起打擾一下，我們歡迎東吳大學傅教授和政治系四年級同學來會旁聽。（全體議員同仁鼓掌以示歡迎）請繼續開會。

紀議員榮治：

張市長，我還想請教你，就是市政府歷年來累積下來之歲計贖餘到現在還有多少？

張市長豐緒：

我現在沒有資料，要問問看才能答覆。

紀議員榮治：

但是根據你們送來的預算總報告稱到六十四年度止共贖餘四十二億零一百零九萬元，除彌補六十五年度預算不足之差額四億五千七百七十五萬元及六十五年第一次追加預算不足差額十三億一千九百六十萬元及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特別預算補助動用三億三千七百九十萬元外，實際贖

餘爲二十億八千五百七十八萬元留作彌補六十六年度之用。有關預算執行方面，你說在六十五年度實施績效考核所以頗具成效，結果在六十五年度又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十三億一千九百六十萬元和第二次追加等合計爲三十億五千七百餘萬元，合爲本預算之百分之三十二點八三，這算有何績效可言呢？

主計處萬處長培保：

在這兩次追加預算中，我做一個大數字的報告，在第一次的追加預算其數字看起來是很大，其實包括了幾個部份，尤其營利事業歷年來有關之盈餘，有七、八年之久沒有經過預算之程序，所以這二千多萬的數字是很大的。第二是土地價格經過公告調整以後，爲了配合工程之進行，在裏邊又追加了八億多，另外再加上工程款。在第二次追加預算中，其主要支出是加發一個月薪資，同時臺北市銀行增資兩億元，在這些都與效率無關，其所以要辦理追加是因爲這些都在原預算之外並遵循法令之程序下，不得不在第一、二次辦理追加預算中來完成立法程序。

紀議員榮治：

據本席所瞭解，自民國五十六年本市改制爲院轄市迄今，預算書中所列中央補助本市計有十三億四千七百五十九萬元，而今年度張市長剛剛也報告說因爲中央財政困難所以沒有補助我們臺北市，但我從側面所瞭解這並不很正確的消息，據本席知道中央所以不補助就因爲我們的歲計賸餘的保留款太多的原故，中央認爲我們本身財政的歲入都不

能消化，我再補助你這些錢有什麼用呢？以致從今年度起就開始不補助臺北市，在去年和前年都各補助兩億，六十三年度補助我們六千零九十四萬元，六十二年度也補助一億七千六百萬元，六十一年度也補助有一億元之多，可見在歷年的補助都很多，而市長說因爲中央財政困難所以不補助，不知這是根據什麼講的？

萬處長培保：

我覺得市長所說明的絕對是正確的，就如在六十六年度的預算籌備中，中央鑑於目前之財政須統籌考量，做一合理之分配，因此也考量省、市所有的歲入和歲出，在預算之籌備工作中，中央也考慮到國防和外交上都需有重大之支出，而在考量的有效分配之下，中央之差額是相當龐大，在本市固然在兩年前都各有兩億之補助，但因爲統籌財源之不易情形下，對本市才不予不助，在我多次參加開會之中，也沒有聽到有任何長官說我們的保留款太多的事而不給予補助的話。

林議員文郎：

請問處長在六十六年度裏中央有否補助臺灣省？

萬處長培保：

中央是有補助臺灣省，大約是六十幾億，詳細的數字我也記不得了。

紀議員榮治：

既然臺灣省能得到補助六十多億，而本市連一毛錢都沒有，這是很遺憾的，並非是本市沒有得到補助我就很傷心。

所謂之補助，據我所知全國每年之公賣收益將近有四百億，而最大的消費額在臺北市，在歷任的市長都一再向中央爭取說臺北市急需要建設，而且改制為院轄市之後又要建設成合乎國際性現代化的都市，因此更要爭取這款項來加強本市的建設，既然臺灣省得到補助達六十多億元，而本市為何一毛錢也沒有？

萬處長培保：

因為中央經統籌考量之下，臺灣省之差額實在太大了。

紀議員榮治：

但是本市的差額也很大呀！根據貴府所列歲出是一二〇億三千八百五十二萬一千七百一十元和歲入比較兩相差額計八億一千九百三十萬七千六百四十八元之不足額，可見我們臺北市還差這麼多。

萬處長培保：

在歲入和歲出相較之不足額，我們是動用歲計賸餘來彌補，但是我們要瞭解的是臺灣省在十大建設中所佔的比重也相當不輕，至於今天在臺灣基於中國之自由基地上，我想我們是榮辱相共，息息相關，假使我們本市有這麼重大支出的話，中央也不會置我們於不顧，紀議員和各位議員先生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在六十七年度（因為我們每年都須向中央作簡報），把各位之高見轉達給中央當局，請他們來考慮。

主席（林議員挺生）：

謝謝張市長的答覆，我們今天的開會時間已到，市政總質

詢第七組尚餘二五二分鐘，明天上午九時三十分繼續質詢，謝謝各位。散會。

（下午五時）

時間：六十五年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鄭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因議長出席中常會，請大會公推代理主席。大會公推王議員友祿代理主席

鄭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本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七組質詢，尚餘二五二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武雄：

請市長答覆第七題，如果市長不了解請工務局答覆。關於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辦法是依據民國三十四年內政部公佈的建築技術規則所訂的，內政部六十三年頒佈新的建築技術規則，而對超高辦法仍沿用三十四年所訂的技術規則，請問是否有效？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

關於這個問題，內政部曾經於去年成立建築技術審議小組（十幾位委員）討論建築技術規則和超高辦法，超高辦法是對三十五公尺以上的適用。

王議員武雄：

我不是問你超高辦法，我是問你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辦法是根據民國三十四年技術規則第四條所訂的，六十三年內政部再公佈新的技術規則，新的公佈了舊有的等於失效，而目前仍沿用三十四年所訂的辦法是否有效？

黃處長南淵：

這是中央的法令，到目前為止內政部還引用這法令。

王議員武雄：

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辦法是引用三十四年技術規則第四條所訂，六十三年新的技術規則公佈了，舊有技術規則等於無效，超高辦法也等於無效，建管處長應該立即建議內政部修改才對，到目前仍沿用舊法辦理，目前核准的超高案是否有效？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的看法是依法令辦理。

王議員武雄：

根據新的技術規則第二十四條，特種建築物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以上，標準如何訂？面積多大？深度多深？

黃處長南淵：

我們根據的是超高辦法。

王議員武雄：

超高辦法已經失效了，還繼續引用？你建管處長當那麼久了，新的技術規則也公佈那麼久，你發現應該馬上建議內政部修正才對。

黃處長南淵：

我在八個月前就建議內政部希望修訂。

王議員武雄：

如果引用舊法令，建築物要超高，基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最狹一邊要十六公尺以上，面臨三十公尺道路，請問深度該多少？

黃處長南淵：

深度沒有規定。

王議員武雄：

我再請教你，面臨二十公尺道路，兩旁有六米巷道以上是，可否申請超高？

黃處長南淵：

可以。

王議員武雄：

爲什麼要檢附日照圖？

黃處長南淵：

是根據超高辦法修訂的第三條。

王議員武雄：

目前所准的超高案，面臨三十公尺大道，最狹一邊十六公尺以上，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所准的超高案會不會影

籌鄰地的日照？

張市長豐緒：

當然也會影響。

王議員武雄：

爲什麼建管處默不作聲，爲什麼不建議內政部修正，要檢附日照圖，商業區所建的大樓會不會影響後面住宅區日照？

張市長豐緒：

我們是依據法令辦理。

王議員武雄：

是否要像金城大廈和香檳大廈發生問題你才建議內政部修正法令，如果沒人提出意見，你還是照法令辦理？

紀議員榮治：

關於王議員請教的問題，前後法規有矛盾之處應該如何解決？市長對於這種情形在公事上如何簽辦？

張市長豐緒：

我按照他們簽上來的意見，依法辦理。

紀議員榮治：

同樣的案件，有的引用前法說不可以，有的引用後法說可以，那市政府辦事就沒有法的根據了？

張市長豐緒：

當然有，像過去市政府有幾千條的法令，我們已修改減少到二百五十幾條，原因在此，我們發現有同一個案件引用兩種不同的法令造成的問題，所以花很多時間來修正。建

築法方面市府本身無權修正，如果認爲不對，應能向中央提出建議。

紀議員榮治：

藉此機會順便請教市長，關於都市計畫法內對於土地的分區使用有劃分爲住宅區和商業區，其用意與精神所在如何？

張市長豐緒：

看情形劃的。

紀議員榮治：

看情形劃的，是否住宅區最好完全蓋住宅，商業區完全作爲商業區使用，是不是這個原則和精神？

張市長豐緒：

我請主辦單位說明比較清楚。

都市計畫勘測大隊林大隊長將財：

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分區使用有詳細的規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四條，對於住宅區爲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商業區爲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三十六條規定：工業區爲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爲主，具有危險性及公害之工廠，應特別指定工業區建築之。

紀議員榮治：

謝謝你的答覆。照這個定義，市府應該儘量依法的範圍得事，譬如政府要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國民住宅顧名思義就

是要給老百姓有適當居住的場所，現在市政府竟然要在商業區蓋國民住宅，與都市計劃法分區使用的精神是否有所不符？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沒有，我知道紀議員提的意思，該案已經決定了，無法再更改。紀議員講的是那兩塊土地，這事大家已經決定了。

紀議員榮治：

我沒有講那兩塊地，市長怎麼那樣敏感？

張市長豐緒：

是市場預定地。

紀議員榮治：

原先是市場預定地，要蓋國民住宅也應先變更爲住宅區，不應該劃爲商業區再來蓋住宅。這是大原則，以後臺北市還要蓋三萬戶的國宅，希望市長有整套的構想。

張市長豐緒：

好。

王議員武雄：

請你再解釋一下，金城大廈是不是特種建築物？

黃處長南淵：

金城大廈的位置和建築規模完全符合特種建築物超高辦法的條件。

王議員武雄：

既然是特種建築物，用途特殊，其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方能達到其使用目的，而它的高度只是三十五公尺算什

麼特種建築物？

黃處長南淵：

它的條件可以蓋到三十八公尺。

王議員武雄：

你准他蓋三十五公尺就不對了，換言之，面臨三十公尺大道，最狹一邊十六公尺，可以申請超高，但其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以上，也就是二十公尺至三十五公尺這階段不能蓋。

黃處長南淵：

這是法令解釋的問題。

張議員宗明：

市長，剛才黃處長答覆王議員說超高可以蓋到三十八公尺，王議員問說爲什麼核准三十五公尺？黃處長答覆是法令解釋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黃處長對建築法令熟知甚詳，現在處長說三十五公尺可以，請問市長看法如何？是否說明此法令具有伸縮性？或法令有漏洞？

張市長豐緒：

我尊重他們的意見，應該可以就可以。

張議員宗明：

他的解釋合理不合理？你認爲他的解釋可以？

王議員武雄：

其用途特殊，高度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如果不必超過三十五公尺的話，原法令就失效了！

黃處長南淵：

如果可以蓋到四十公尺，他申請蓋到二十公尺，如果不准也沒道理的。

王議員武雄：

我請教你，內政部訂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辦法用意何在？就是必須超過三十五公尺以上方能達到使用目的，其餘的皆適用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依據法令，金城大廈是違法的，沒有超過三十五公尺以上，請問市長是吊銷執照還是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不敢隨便答覆要不要吊銷執照。還是由他們研究一下。

黃處長南淵：

如果申請三十八公尺我們還是照准，蓋三十五公尺也可以。

王議員武雄：

依法三十五公尺以上才可以核准，三十五公尺還不能核准，同樣的情形申請二十五公尺你就會退回了。

黃處長南淵：

申請這案子不是我一個人准的，這是簽到市府准的。

王議員武雄：

市長還是聽你的意見。

陳議員健治：

王議員講的是兩個法令有先後，王議員講的是否事實，內政部尚未核准前你先准了，這就有問題，如果不是這樣希望處長澄清。

黃處長南淵：

按照目前的法令我們認為可以准。但超高辦法和技術規則不很配合，因此我們建議希望訂得配合一點。現在全國還是照這辦法在實施，我們處理上並沒有什麼錯誤。

王議員武雄：

如果面臨三十公尺大道，鄰接建築線二十公尺以上，基層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向建管處提出申請，高度可以蓋多少公尺？你們說依據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也可以，依據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超高辦法也可以，對你們有好處的就引用超高辦法，沒有好處的就應用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

陳議員健治：

王議員說的技術規則和超高辦法似乎有矛盾之處，是否你們請示內政部尚未核定下來，這期間是否按照舊辦法做？

黃處長南淵：

這兩個辦法實施很久了，我覺得中央的法令我們地方也不能老是建議，找麻煩。

王議員武雄：

臨接二十公尺大道，兩邊各有六公尺巷道，能不能申請建築三十五公尺？

黃處長南淵：

可以。

王議員武雄：

六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建管處答覆不准，金城大廈同樣是特

種建築物申請超高，他申請三十五公尺就可以，同樣申請三十五公尺，一件可以，一件就不行。

黃處長南淵：

二十公尺的規定要檢，日照的問題。

陳議員健治：

由你們的對答中我發覺兩個問題。第一、建築技術規則和超高辦法有點矛盾，處長意思是由來已久，對金城大廈的核准是經過市府核准的，我認爲既有法令根據就根本不必送到市長那兒批，否則就是我們昨天所講的爲什麼要請示，請示，目的就是想減輕承辦人的負擔，萬一發生事情推上面去。第二、如果建管處站在公平的立場，任何老百姓想蓋房子向你們提出申請，你不能隨意批駁，照理講應該說除了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外，但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增加到三十五公尺以上，這才是負責任的市府應有的態度。

黃處長南淵：

對於陳議員的兩點意見我有說明，第一、超高辦法是根據內政部的規定，一定要簽到市政府核准，所以我們才簽報市府。第二、對陳議員的建議我願意接受，我們公文裏缺少說明，因此引起誤會，我願意接受。

楊議員炯明：

關於本案王議員所請教的，處長是否回去再研究一下，然後以書面答覆，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十二題，臺北市有一家聯合汽車駕駛訓練班，教育局以一紙命令停止招生，後來該訓練班向市府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經訴願委員會裁定

原處分撤銷，到目前教育局仍在拖延，請問市長，訴願委員會所裁定的是否有效？

張市長豐緒：

當然有效。

楊議員炯明：

要不要按照市府訴願委員會的裁定書處理？

張市長豐緒：

應該這樣處理才對。

楊議員炯明：

民法第一一四條第一項規定，法令行爲經撤銷者視爲無效，請市長敦促教育局早日依法處理，謝謝。

張市長豐緒：

應該處理就要處理。

紀議員榮治：

請市長答覆第二十四題。

張市長豐緒：

所謂國宅基金，依據國宅條例第八條規定，由中央以及地方政府分別設置，以供給興建國民住宅，非營業性質之循環基金而言。其用途依據內政部呈報行政院之本辦法草案第一條規定適用，項目如下：(一)承購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用。(二)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之改良費用。(三)國民住宅興建工程費。(四)國民住宅公共社區墊款。(五)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六)房地稅及出租住宅之管理維護費。(七)收回或優先購回國民住宅所需費用。(八)承辦國民住宅貸款

業務機構之代辦手續費。(4)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民住宅興建計畫之其他支持及其墊款。

紀議員榮治：

謝謝市長的詳細說明。請問可不可以拿國宅基金購置主管轎車？

張市長豐緒：

不可以。

紀議員榮治：

國宅處把興建國宅基金拿去買主管用的轎車，這就違法了，請市長看國宅處預算第二頁，固定資產改良設備中有一項：本年度本處為配合業務需要，核列擴充設備六十一萬二千元，其中一部份是車輛設備，增購旅行車，所謂旅行車是一五〇〇西西的小客車，是副處長要坐的，其有關資金來源除撥用提列之折舊三十萬二千元外，其餘三十一萬元由自有資金（國宅基金）項下提撥。拿國宅基金買轎車這符合國宅非營業循環基金之定義嗎？

國宅處袁處長和：

紀議員問的，在文字上我們好像說明不太清楚，實際上買車子的錢是在管理費項下的一部份，並不是用國宅基金，因為管理費實際上就是工程管理費，工程做了才能拿到工程管理費。

紀議員榮治：

希望你用書面詳細說明。

其次我請教市長，何謂工程效率獎金？分發對象如何？其

來源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叫主辦單位說明。

袁處長和：

所謂工程效率獎金，現在「效率」兩字已經取消了，只叫工程獎金，工程獎金不僅是國宅處，包括所有做工程的都一樣，行政院有規定，這次貴會開會又進一步對工程管理費之編列作詳細的審查，多少錢以上能拿多少，譬如工程到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應該拿百分之三，二千五百萬元以下又分為幾段，工程大的只有百分之三，來源如此。這錢的用途，行政院也有詳細的規定，並不是專限制臺北市的，省府以及中央工程單位都是同一標準。

紀議員榮治：

獎金分發對象如何？

袁處長和：

編制內的員工全部有。

紀議員榮治：

請問市長有沒有拿到工程獎金？

張市長豐緒：

我不是國宅處編制內的員工。

紀議員榮治：

據我所知，過去的市長一個月可以拿到二十幾萬元的工程效率獎金，所以現在我發現了一個問題，因為建設局沒有編列興建市場的效率獎金，所以市場興建不起來，始終無

法蓋好，像國宅處，工務局都有編列工程效率獎金所以工程進行得很順利，我再請教市長，交通警察爲何那麼認真在取締無牌照的車輛？你知道他們可以拿到幾成的獎金？就是四成，一個月至少得到三、四千元，比本俸都高。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我很贊成，但蔣院長亦一再強調不要假藉名目編獎金作變相津貼，這就變成掛羊頭賣狗肉。

張市長豐緒：

這獎金是中央規定的。

紀議員榮治：

中央規定的是技術人員才可以拿。並不是編制內的都可以拿。

張市長豐緒：

對不起，這我就知道了。

袁處長和：

紀議員，這件事請主計處長答覆好不好？

主計處萬處長培保：

我們提撥的工程獎金最近也有所修改，原來是三階，現在改爲四階，分別爲：四·五%、四%、三·五%……

紀議員榮治：

你說明分發對象如何就好了。

萬處長培保：

工程開工後照實際施工情形再提撥規定的百分比，也編列分配預算，分發對象很明顯，僅限於編制內職員及技工。

紀議員榮治：

你又講編制內，請問臨時僱員是否包括在內？

萬處長培保：

不包括。

紀議員榮治：

你看國宅處的預算，臨時僱員及約僱人員都編效率獎金，合法不合法？

萬處長培保：

約僱人員是經過保證後才約僱的。

紀議員榮治：

臨時約僱人員四十名也編工程效率獎金七萬元。

袁處長和：

如果我們的工程做多了而擴大編制也不行，只有在房子蓋多時將臨時人員經市府奉准後來參與工程工作，工程獎金是這樣發給的。

紀議員榮治：

我了解你們很辛苦，但國宅處蓋國宅都是轉包給民間建築商承包，你們也跟人家分效率獎金，臺北市的國宅到現在始終未蓋好還有什麼效率可言？人事經費一千多萬元，效率獎金六百七十二萬元，佔人事經費一半以上還高，違背蔣院長革新的指示。

林議員利毅：

我補充紀議員的意見，紀議員無非希望你們拿了獎金就要盡到拿獎金的責任，你有貢獻一分力量取得一分報酬也是應該的，但拿到獎金後如何把工作做好却非常重要，如果

今後所蓋的國宅每戶都蓋得很好，老百姓搬進去都沒有意見，都不必再到議會來請願就很好，我們並沒有反對你拿獎金。

袁處長和：

謝謝，就是不拿獎金我們也應該這麼做。

紀議員榮治：

約僱人員一個月領多少錢有個標準，其他任何津貼都不能領，現在約僱人員也編工程獎金，剛才處長給我的答覆我不滿意。請主計處長再予說明。

葛處長培保：

請人事處說明好吧！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

關於發放獎金的標準是根據職稱……

紀議員榮治：

簡單說明就好，約僱人員能不能領任何津貼？

周處長光德：

如果經報市府核准的可以。

紀議員榮治：

好，我詳細了解後再提出請教。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分）。

主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分）第七組尚餘一八七分鐘，請開始。

紀議員榮治：

剛才本席提的工程效率獎金方面，希望張市長向去後對這種通盤性的問題作個檢討，若有不合理不公平之處請市長改進，希望市政府在張市長賢明領導下切實做到符合蔣院長行政革新的要求。接着請市長答覆第二十六題。

張市長豐緒：

我叫主辦單位向你報告。

袁處長和：

本來出售國民住宅其對象在國宅條例訂的是較低收入的家庭，對象如何，經開過幾次會最近已有草案，就是不限於臺北市民，包括整個臺灣區在內，究竟那個對象我現在也說不上來。

紀議員榮治：

所謂較低收入，如果這個標準無法擬定出來，當初施政計畫是怎麼寫的？

袁處長和：

臺北市較低收入的人很多，在實施細則裏講得很清楚，每年七月一日要公佈，什麼叫較低？如何的分類？所以現在沒有確定出來。

林議員榮剛：

關於袁處長提的較低收入和標準未定出來前，本年度要蓋的是二千五百五十八戶，這二千五百五十八戶你的目標要蓋多大？是否適合於最低收入的人能負擔的？

袁處長和：

關於國民住宅的大小，在實施細則中也有規定，我現在知道的是十二坪、十六坪、二十坪、二十四坪等四種規格。

林議員榮剛：

是否包括公共設施在內？還是純建坪？

袁處長和：

包括公共設施。

林議員榮剛：

公共設施每戶要負擔多少坪？

袁處長和：

我們希望公共設施愈少愈好。

林議員榮剛：

一般要負擔幾坪？多少錢？

袁處長和：

我現在也說不出來，已經做的，回去我可以拿來看看。

林議員榮剛：

我的看法，如果是十二坪的，公共設施最低限度要負擔三坪到四坪半。

袁處長和：

沒有這麼大。

林議員榮剛：

這種情形房子本身只剩八、九坪，雖然他是低收入的，但人口有多少，你知道嗎？

袁處長和：

人數的規定，十二坪的是三個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個人。

林議員榮剛：

今天我們要搞清楚，愈低收入的人人口愈多，愈高收入的人人口愈少，因為子女有的出國了，有的有能力另買房子，愈低收入的人口反而多，要他負擔二十四坪的房價恐怕負擔不了，何況你現在蓋國民住宅都想朝高樓的方向動腦筋。

袁處長和：

是一部份不是全部。

林議員榮剛：

高樓上低收入的人負擔更有困難，高樓造價和普通的造價不同，我們這次審查的預算，高樓造價與一般四樓的造價差距是百分之四十，所以我認為你往高樓的目標還是不對，希望你考慮。我還有一點建議，蓋國民住宅最好是大型的社區來蓋，這社區中的公共設施如學校、市場之外更應當考慮一個問題，就是加工業或手工藝的工廠，給予低收入家庭有副業的機會，否則有的太太要跑到很遠的地方找事做她也不願意，如果能在國宅社區中設立一個加工業或手工藝的工廠，她孩子上課去，買完菜回來便可以做點副業，以補助低收入的不足，並將有錢的和沒錢的混合住在一個地方，讓他們能互相照應，我要你的努力，你要我的薪資，這樣很簡單的事情，希望你朝這個目標去做，如此對個人家庭收入及國家賺取外匯都有裨益。

吳議員玉盛：

萬大計畫萬大路的國民住宅也已經完成了，貴單位有沒有

開過檢討會？

袁處長和：

不但檢討，還作過住戶的調查，檢討有什麼不滿意之處拿來作爲今後建造國宅的改進依據。

吳議員玉盛：

優點有目共睹，缺點方面較重要的有那些？

袁處長和：

我一下子也記不起來。

吳議員玉盛：

國民住宅一蓋就是幾千戶幾百戶，學校和市場都沒有考慮，害得教育局忙不過來，如果現在不檢討出來，以後再規劃國宅社區這問題不是又要產生嗎？學校、市場、交通道路都要列入考慮。

袁處長和：

吳議員講的萬大計畫，因爲計畫定得很早……

吳議員玉盛：

以後蓋社區或國民住宅，希望對學校問題要多多與教育局配合。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設計錯誤，以前國民住宅有三種規格，八坪、十二坪、十六坪，八坪的和十六坪的是同一個樓梯，你知道住的人心理上有什麼感受？家長倒無所謂，會影響學童的自卑感，爲什麼大家住十六坪的房子，我家住八坪的房子？

袁處長和：

房子的大小並不是代表有錢，而是依人口的多寡分配的。

萬大計畫整宅，因爲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就是這樣規定，以人口數分配房子的大小。

吳議員玉盛：

這是設計錯誤，希望以後蓋的整棟要同一個規格，十六坪的蓋在一起，八坪的蓋在一起。

袁處長和：

我們考慮這個問題。

吳議員玉盛：

關於目前想蓋的中央市場這塊地皮，有沒有研究以何種方式使地盡其利，爲市民謀福利，繁榮市容？

袁處長和：

能考慮的因素我們都儘量考慮，還有幾次的討論，吳議員有更好的意見我們絕對歡迎，因爲現在作業細部計畫還沒完全開始。

吳議員玉盛：

我是請教你的高見如何來訂這個案子，蓋二千五百五十八戶如何促使地盡其利？爲什麼訂十六樓，爲什麼不訂十四樓或十八樓，開始籌畫時有沒有一個腹案？請你簡單說明。

袁處長和：

中央市場的設計還是照都市計畫的規定，將此地充分利用，爲什麼高度訂十六樓，因爲高度限多少我們就做到多少，地下二層。

吳議員玉盛：

有沒有先作過鑽探，那裏的基礎要花多少錢你知不知道？那裏是以前淡水河的河床，是流沙層。

袁處長和：

有關技術的問題我最好不要現在答覆，我要問總工程師。

吳議員玉盛：

那你現在準備資料，下午給我們答覆。

還有，爲什麼不給一個較大規模的營造業來合建？

袁處長和：

合建的辦法將來也許可能，目前還沒有法令依據。

吳議員玉盛：

國民住宅的用地已經很缺乏了，都要利用到山坡地，這麼寶貴的鑽石地帶怎不用腦筋去考慮，以後再想辦法就錯了。

袁處長和：

現在國宅條例所訂的沒有與人合作的辦法，所以沒有就是因爲以往曾經有過很多合作的例子，但都合作得不理想。

吳議員玉盛：

我們跟較具規模的建築商合作，我敢說我們市府可以賺一筆錢回來，甚至不止分到二千五百五十八戶，我們不必花一分錢，爲什麼這種腦筋不去動？

袁處長和：

吳議員講的辦法我們也想往這方向去辦，只是現在沒有，相信很快就可以有根據了。因爲如果把興建國宅這件事完全交政府做，政府限於財力以及種種因素恐難達成，因此

似須如吳議員講的辦法去做。

鄭議員瑞齋：

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市長，貴府爲了因應未來三百五十萬市民的都市計畫而曾經擬定六年計畫，自今年開始到民國七十年，投資了一百五十多億元，並已將此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備，此計畫中執行的單位有新工處、養工處、勘測大隊三個單位負責，最近又聽說市府爲精簡機構要將新工處、養工處合併爲一個工程處，如果這樣，對政策、業務是否會脫節？請市長說明。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很慎重，過去我們也綜合各方面的意見並作檢討然後再決定，現在的案子還沒作最後的決定，當然我們會慎重研究利弊，不可能十全十美，總是儘可能將缺點減少，鄭議員的意見我可以參考。

陳議員俊雄：

請市長答覆第十題，本市管理公私立短期汽車駕駛補習班，利用河川地影響洩洪威脅人民生命財產，本會曾屢次決議，教育部門質詢時高局長說已簽報市長停止招生，利用河川地開汽車訓練班當然不僅一家，包括從萬華螢橋一直到百齡橋下有十幾家，到現在爲止未知處理情形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叫主辦單位報告。

養工處樊處長緒武：

陳議員指示的是指花旗教練場，因在六十四年行政院有令

對百齡橋下所有土地要收回……

楊議員燭明：

你剛才講的是一家，全臺北市一共有幾家？

樊處長緒武：

全臺北市汽車駕駛教練場使用河川地的有十家，使用河川地採沙場的有二十七家，這是經過我們審核而由建設局發照的，採石場有十家，其他作為停車場的有九家。一共是五十六家。花旗的案子當初老百姓是向我們申請准許使用，不是租用，通常我們審查後認為不妨礙水流的話，就准予使用一年，按照規定他向財政局繳錢然後發給使用許可證。

楊議員燭明：

五十多家中有違反原發許可證第五條規定的有幾家？

樊處長緒武：

除了花旗以外，另有七家，就是駕駛教練場坡度的問題，現在的坡度我們要他改成由下向上，這幾家已經具結在六月底前改善完畢，逾期若不改善當依據定吊銷執照。

陳議員俊雄：

工務部門質詢時我曾請教處長，處長說要馬上收回，你記得嗎？

樊處長緒武：

這是花旗教練場，我們有府令下去要收回，後來他向行政院提出訴願，行政院發交市府妥善研究處理，所以本案本府還在研究中。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本組在教育部門質詢後，百齡橋下附近的居民會寫信向本席及張元成議員申訴，謂：「百齡橋下花旗汽車補習班所租之河川地租期早已屆滿，市府命令教育局執行迄今已逾九個月未見動靜，顯然有偏袒之作風，既無場地何有教練駕駛場，按規定早該撤銷立案，最輕亦需立即停止招生，但依然如故，真是怪哉，據說該補習班已打通教育局與主管土地出租者——養工處，是否真實，請為吾等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而調查，若以南京東路聯合汽車補習班而言，該班不過是場地糾紛而已，但現已停止招生，為何對花旗獨厚？內情不無有疑，現颱風季節將屆，請貴會諸公主持公道。」由這封信看來，市府確有處理不當之處。

請問市長看法如何？

林議員榮剛：

我們這組問到河川地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重，雙園堤防外可以說全部都是教練場，我覺得河川地管理辦法規定得很嚴格，有一條規定農作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現在每個教練場的電桿條都是水泥做的，而且很多，這都是妨礙水利法的，好在這兩年颱風很少，萬一有大颱風來，有大洪水，因為這個問題而造成臺北市的損害，那時可就慘了，希望市長注意一下，河川地做教練場是否適當，如果不適當乾脆全部取消就行了，有關人民生命財產的問題希望市長特別注意。

陳議員健治：

市府本身如果認為命令下達後無法執行，今後最好少下，以免命令下達後再謀求補救之道，實在是自找麻煩，對於這件事不知市長如何處理？

張議員宗明：

有關河川地，水流的問題，既然法令有所規定而法令尚未修改前還是應依照原法令執行，該收回有妨礙水流的就應該收回，但有些不妨礙水流且對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有益的也應趕快核准，該取縮的不取縮，該續約不核准，變成本末倒置，黑白不明所以目前法令未修改前，本席建議照現行法令來解決。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特別注意一下，最重要就是要公平處理，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怎麼處理。

張議員元成：

剛剛我聽樊處長講，河川地還可以做停車場，記得第一屆議會討論汽車運輸業就為停車場傷腦筋，如果開個貨運卡車或計程車行有五十部車就要找五十部車子的停車場，有關停車場的設立規定得很嚴格，我不了解為什麼現在河川地也變成可做停車場，如果河川地真能設置停車場相信也可以替汽車運輸業解決很多問題，不知道河川地做停車場是如何准下來的？

張市長豐緒：

個人的看法，過去開汽車運輸業規定停車場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有一回我發現在水裏插支停車場的牌子，我問水

裏做停車場停車子怎麼開下來？他們就說這是規定的，一定要有停車場才能開業，因此我想到這麼不合理的規定，我就交代主管單位簡化一點。

張議員元成：

這個簡化牽涉到中央法令，市長講不合理我要講一則笑話，我們木柵區的計程車行停車場租到內湖區，你說可能嗎？這些計程車晚上能跑到內湖去停車嗎？但現在內湖區有做整個大規模的停車場來分割出租，我有個朋友在木柵區又要申請計程車行，問我還有沒有停車場，我叫他到內湖去看看，我打聽之下，內湖的停車場客滿了。剛才我聽到河川地可以做停車場，我認為是一大福音，對運輸業而言是如此。

張市長豐緒：

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儘量改進。

陳議員俊雄：

如果河川地可以設置停車場，我要代表所有的運輸業謝謝張市長和樊處長。

樊處長緒武：

我要特別報告一下，剛才張議員所講的是零星的核准停車場，我們養工處僅負責是否妨礙水流的審查，准許的權利不是養工處的權利。

張議員元成：

是不是建設局准的？

陳議員俊雄：

問題是河川地的管理人是誰？應該先徵得土地所有權者的同意，然後警察局才去勘查有無妨礙安寧，環境精潔處去看有無妨礙髒亂，最後才是建設局核准的，究竟河川地是誰管理的？是財政局還是養工處負責的？

張議員元成：

關於租用河川地興建停車場當時工務局簽的意見有三點：

(一)應限以平面使用不得加設任何建築物，包括活動的站房，(二)所設停車場的位置，如將來與市政設施計畫所抵觸時應自行配合遷移，不得要求任何賠償，(三)租用土地應附租約暨位置圖送建設局轉工務局核辦。由此可見是建設局准的沒錯。希望許局長準備資料下午答覆。

張市長豐緒：

我的構想如果是汽車駕駛訓練場撤銷後，將這些河川地填平作個簡易運動場才理想。

張議員元成：

這個觀念才對，河川地做停車場不切實際，做了以後根本沒有來停車。

張市長豐緒：

最理想的是做簡易運動場，鋪鋪草坪，讓市民活動。

張議員元成：

我的意思是現在汽車運輸業感到很困擾的就是找不到停車場，如果市府規定經營運輸業不必設停車場就不會有困擾，是否可給予方便，實際上他們也不需要停車場，是你們規定要設的。

張市長豐緒：

我了解你的意思，這件事我們要檢討，運輸業很重要，因為經濟的發展與運輸業的發展息息相關。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同仁：上午時間到此為止，第七組尚餘十二七分，留俟下午二時半繼續質詢，散會，謝謝各位。（中午十二時整）

——下午——

主席（林議長長生）：

我們現在開會，第七組還有一百廿七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健治：

我們上午所談的河川問題，是否請市長報告一下？同時有關汽車教練場之問題，在分組質詢時，主管單位也沒有具體之答覆，現在也請市長一併答覆，對於上述汽車教練場，我們到底採取什麼步驟？依目前之看法，市府能否處理？上午我也談過，我們市政府不要一再的打自己之嘴巴，如何做法，應該有一明確之決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停車場之問題，因為有人可申請河川地作為停車場，正如張議員所說這個停車場是假的，因車子不停到那邊去，那為什麼他可申請河川地作為停車場呢？是什麼人准他，為什麼可以准他？第三點砂石場目前之情況如何？我們針對這三點，但這三點不一定是張市長你的權責，但我希望市長你了解以後，把所牽涉的幾個單位，作一個通盤肯定的答覆，不知市長能否答覆？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是否等他們整理之後用書面答覆，因為所牽涉範圍很廣單位很多，不能一齊同時答覆，要嘛就一個一個來答覆，否則，就用書面來答覆。

張議員元成：

用書面答覆，我們是不反對啦，但陳議員剛才提到砂石場、教練場以及停車場，現在我特別強調停車場，停車場是怎麼准的，那一般運輸業申請停車場，是否也可比照核准？希望貴府有關單位通盤檢討，同時停車場所規定的規格，也要向中央反應或自己修定。目前運輸業之停車場已成為非常嚴重的事了。

陳議員健治：

我認為把我剛才所講的三項，以前為何核准他？現在申請者有什麼理由為何不准他？那將來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步驟？現在只要市長你答應……。

張市長豐緒：

不是，不是，陳議員你要求通盤一起做嘛，如果要個別的，當然也可以，幾個案當中一個是汽車練習場。

陳議員健治：

好，那麼個別的話……。

張市長豐緒：

所以這樣子總是不方便，是一個一個來，或者全部來。

陳議員健治：

好，那麼先請處長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二期

張市長豐緒：

好吧，那一個一個來的話就可以。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剛才我們這一組所問的是停車場之問題，過去所申請之場地都是假的，過去某某人申請某地為停車場，申請過後根本就沒這回事了，這我很清楚的，剛才所講的堤防以外之河川地是否也可以申請做為停車場，因為都未詳細看過，那乾脆就假到底，有的商業區申請做停車場，執照一拿到之後樓房也蓋起來了，如此等於零嘛，局長答覆時，是否也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許局長整備：

向各位報告一下，有關運輸業停車場之問題……。

陳議員俊雄：

張市長，你剛才說一個一個來，先由汽車駕駛補習班答復，但我們許局長已經來了，先請許局長答覆過去停車場是幾年前准的，先就有關停車場問題給我們答覆。

許局長整備：

停車場核准一定要警察局等有關單位同意，這個資料，我手上現在沒有，我把目前之狀況報告一下，內政部六十五年三月卅日以臺內營字第六五九九六號函規定交通運輸業停車場宜設在商業區，當然，我們曉得有困難，我們建議……。

陳議員健治：

這個河川地是政府的，那麼停車場可設在河川地上，那停

車場由誰來准它？因為那河川地如果是我陳健治的，我當然可以提出申請，但那地是政府的，那一個人有那麼大的權力說，你某某人來申請，我這塊地提供於你，讓你來申請，最主要的是這句話，其他不要講。

許局長整備：

我們臺北市汽車運輸業……。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你剛剛所講的是否指工務局同意；我在上次大會請教工務局張局長，他說沒有同意，比一個例子來講，承德路上之停車場還是建設局使用的，那個工務局還未同意的。你不能再講工務局同意，因這是有法令的。

許局長整備：

不是，我說明一下，臺北市汽車運輸業設置專業停車場規定事項，由臺北市政府六十三年七月九日開會修定的，其中包括警察局、稽捐處、工務局、環境清潔處、監理處，普通是由監理處申請移來的，我們才看地點適宜與否，及依照都市計畫法如何？

張議員元成：

你提到停車場，一定要設在商業區對不對？現在設在河川地可以不可以？問題在這裏。

許局長整備：

當然這是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的公文下達，指令要設在商業區。以外工業區是不行的。

張議員元成：

那我們所提到的上午馮處長報告說目前河川地確有做爲停車場的，那些已做爲停車場的租期還有多久？是否繼續出租下去？如果你可以准他設立，那以後老百姓都要租用河川地作爲停車場啦！

陳議員健治：

局長，如果我現在看中社子那地方有一個河川地，找一個交通公司，在那邊弄一個停車場，那麼由誰來核准？

許局長整備：

這個河川地啊！依照……

陳議員健治：

我只問這點，你不要扯到別地方去，我再講一遍，我現在看中社子那邊有一河川地，我應該跟誰來申請？基於什麼理由你准我或不准我？不准我時則爲什麼可以准別人？其他不要談，就只這一點，請局長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申請時是向監理處申請，申請後移到建設局會同去勘查，土地是由工務局規定的。

陳議員健治：

好，那麼就沒有你的事了，工務局由工務局來解釋，什麼理由你租給某一個人？

陳議員俊雄：

工務局還沒有說明，局長你也不要離開，過去，我記得張市長所說的有的停車場設在水溝旁邊，有的設在水池上，我也記得建設局會交代他們在二年內要改善，另外再找停

車場，那爲什麼現在設在堤防外之河川地之停車場，建設局爲何無法通知他改善？這個原因也要說明一下。我們上午要你們三個單位回去後利用中午時間好好研究，爲何還未研究呢？看情形是沒有研究，現在才在研究嘛！

樊處長緒武：

在民國六十一年有核准一家，在六十三年以後就沒有准過。欣欣客運公司到五月底爲止就期滿了，但這個地是他的私地。

陳議員俊雄：

那個河川地是誰的？

樊處長緒武：

是他的私地。

陳議員俊雄：

那不要講別人，我如果要申請一塊可以不可以？

樊處長緒武：

不可以了。

陳議員俊雄：

那爲什麼過去可以？建設局沒有標準嘛！只有這一家，其他有沒有？建設局要保證喔，我是要去問的。別家有沒有？如果不知道要說不知道喔，我等下一打電話去問時即可明白。

許局長整備：

你可以打電話去問問看，因承辦科長說沒有的。

林議員榮剛：

還有啊！欣欣公司在東園街底還有的，誰說沒有啊！在那

個堤防申請一個停車場，怎麼說沒有啊！那裏還有市政府一千三百多坪土地在那裏，在那個萬大路底還有啊！怎麼沒有呢？

林科長玉出：

有關欣欣公司設立停車場之事，我說明一下，欣欣公司是民國六十一年底申請設立的，租期是三年到今年……。

林議員榮剛：

你爲什麼要准他呢？許局長講得對，內政部說要設在商業區。

林科長玉出：

那是民國六十五年的了，他是民國六十二年就申請設立的。

林議員榮剛：

六十二年申請的。

林科長玉出：

對。

林議員榮剛：

那時候申請也需要在商業區才會准的。

林科長玉出：

沒有，沒有。

林議員榮剛：

那時候住宅區也是不得申請的喔。

林科長玉出：

那時候我們會工務局同意就可以了。

林議員榮剛：

你不要推來推去，推給工務局，你不要推了。要針對這個問題，講這個問題。

林科長玉出：

現在我們接工務局之公文，不可以了。

林議員榮剛：

唷！現在不可以了。那你要收回啊！

林科長玉出：

他五月期滿，我們……。

林議員榮剛：

幾時期滿呢？

林科長玉出：

到五月底。

林議員榮剛：

好了，那五月底你要將他收回。

陳議員健治：

我發現很多毛病，剛才他跟我講，說河川地是私地的河川地，如果是私地的河川地爲什麼還向你租呢？這個話是矛盾了。那個地顯然是公家之河川地，你講話不要亂講，是私或者公？因此我現在所要講的既然是公地的河川地，聽清楚吧！公地的河川地，你可准他人，那麼我看中那塊地，我也想去租，你應該怎麼辦？

林議員利銓：

市長，我看這樣好了，經過幾天之總質詢，市長亦明白市政的很多問題，我根據這個理由，今天市長定了很好的制度，分層負責，這個問題，到目前爲止，我們發現他是成爲問題了，當然市長非常信任你的部屬，但你的部屬今日做出來的已經成爲問題，損失是那個損失呢？損失是市長個人與全部臺北市民，因此由此看今日臺北市政已經有很多問題，做事互相推諉，不負責，所做之事，如果人家不予揭破，一點事都沒有，人家一揭破，整個事情都來了，這是一個非常壞的現象，市長由以前到今天辛辛苦苦的努力，但由於部屬不肯負責之壞現象，是否會感到痛心，我想市長對你以往認爲分層負責的好的制度，如何把它建立起來，加強起來，我希望市長與市府同仁要去共同研究一下。否則長此以往，恐怕問題更多，那就非常遺憾了。好像談到河川地，剛剛上午由市長講的，專門仿外國人做法，河邊做運動場我百分之百之贊成。不要增加困擾，有什麼特權人混進來嘛，對不對？今天欣欣客運可以了，不能光華、大南不可以了？大有不可以了？對否？我們講交通公司，每一交通公司都向你申請停車場，申請准了以後恐怕都把停車場蓋起房子來了，我問建設局今日有無檢驗過？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恐怕是佔大多數，以前是申請爲停車場，但以後皆蓋房子了。你承租給人家之後，有無檢驗過？恐怕沒有吧！就是因爲都未曾同檢驗過，同時各做各的，工務局只管土地，把所有權狀拿來即可，才會造成毛病，造成今日停車場之問題。今後希望市長能加以注意。

另外我再提一個問題。根據工務局送來本會之預算，新建工程處有十五項道路工程，除了一項松江路高架工程外，沒有一項是配合我們高速公路工程的。我想請在座之各位，能在早上到晚上到松山路去看一看，這是有目共睹的，那邊車輛之流量已成爲非常嚴重之問題了。我在大會中屢次建議解決，現在在建國北路新闢道路加以疏散，否則高速公路一通，臺北市無法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無法下來，在這種情形下你怎麼辦？這種情形恐怕比走路還要慢，如此道路能否發生功能呢？實在發生不了作用的。工務局對所開之路是否加以檢討，究竟配合那些個措施？這種計畫是否針對我們臺北市之需要予以計畫？當然每條路開闢出來都有用途，但我們要分輕重緩急，逐步去做，發揮最有效之功能，這樣做才對的。主辦單位，今後對於都市建設應多加以注意。其次，對於違章建築，我再重複的談一下，違章建築不斷產生，市府以那麼多的人事管理這件事，但違章建築仍然存在，你不但不能消滅，而且還增加，這是一個問題。爲何市政單位不能提出一個澈底解決之辦法呢？恐怕是市政單位沒有去做，工務局說，我是管程序事項便完了，到國宅處說我是管舊的違建，警察局說我是負責查報，大家都不錯，大家亦都有管到，但是不盡心去做，因此違建還始終存在。我有一個想法，今日違章既然存在了，爲了不讓違章一直存在下去因此我向市長提個建議，我們是否把違章分成二類，一類是重要的違章建築，所謂妨礙交通，妨礙安全或者都市建設等等爲了妨害我

們都市建設，爲了配合都市建設的有效推動；我們一律要加以拆除，另外是次要的違章建築，例如合法房屋內之違章建築，則不妨放寬一點，因爲你無法澈底執行嘛！像同一條巷子內同有違建存在，一家被拆了，另一家則安全無恙，這是什麼道理呢？你憑那一點講呢？你說時間不同，雖是時間不同，但大家都是違章嘛？這一點無法使老百姓心服，因此所有合法房屋內之違章建築，我們不妨放寬一點，如此也就可以減輕警察局之工作負擔，也可以減輕市府其他有關單位之工作負擔，希望市府能把我剛才所說的去研究，雖然我不是專家，看法不一定正確，但如此做，違章則總有一天會消滅的。我是提供一見之得讓你們參考，否則違建既存在，你們天天查報，查報不了也拆除不了，對市政措施不能交代，對老百姓也不能交代，我想這一點希望市長加以重視一下，謝謝。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剛才所說的幾點建議，我要他們研究一下，尤其開闢道路我們應該有通盤具體計畫，像剛才所說松江路，現在已是擠得不得了，高速公路做好之後，那邊有交流道，但根本爬不上去，我們工務局也注意到這個事情。林議員的建議，我要他們進一步的來加強。

林議員文郎：

市長，今天本席想跟市長建議一個案件，在單位質詢時，本席曾經就教於建設局長，因爲現在在我們臺北市內還沒有一個工業區，尤其我們臺北市，大家都曉得地下工廠非

常的多，目前你沒有給他一個遷建之地方，而一味加以取締的話，他們沒遷建地方，如何能夠生存下去呢？因此建設局在民國五十五年就着手籌劃，就是所謂關渡工業區，關渡工業區有四百多公頃，其中有二百多公頃是爲建築國宅之用，本席在審議國宅處之經費時發現，國宅處的人事費一年要一千多萬，還有效率獎金有六百多萬，一年當中他們之人事費要二千多萬，今日在臺北市寸土寸金之原則下，你找不到土地時，他們是沒有辦法興建的，現在本會同仁認爲興建國宅最好是往郊區方面去興建，他們現在看中關渡地方這邊輕工業區之二百多公頃土地，本席也認爲把關渡這二百多公頃土地拿來蓋國宅時是非常理想，那麼這塊自民國五十五年開始籌劃到現在民國六十五年已快要十年了，而且本席記得在民國六十一年或六十二年，建設局第二科承辦單位有向市長作一個簡報，經過這一個簡報後，市長也認爲非常理想，非常滿意，但正要呈報中央行政院時，剛好碰上了保護良田政策，那麼籌劃了十年時間，花了多少人事經費？結果因爲中央的保護政策，全部打銷。本席認爲關渡這地方，以前曾受颱風影響，受黃土淹沒過，其土壤已不適宜種農作物，所謂保護良田是全面性的來保護，在面的政策下，有時無法顧及到點的原理，此地事實上無法耕種農作物的；所以我希望這一點能夠透過市長在中央開會時或者市長面見 蔣院長時，能針對這一點，向院長報告。希望關渡工業區能夠改爲國民住宅區或輕工業區來使用，如此對老百姓或整個市的建設都非常有

幫助，不知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講得很好，事實上我們是有規劃，籌建過，問題是像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中央之禁令，爲保護良田，所以沒有進行。當然我們有機會時是可以建議，但依照我的看法，目前是有點困難。

林議員文郎：

謝謝市長的說明，市長說目前有點困難，本席聽到這句話之後，有一點感想，爲了配合都市建設，在這麼一個重要政策之下，爲了保護良田有四百多公頃之土地而無法實施，已花的鉅大經費人力皆付之東流，那麼這一次都市計畫，竟然在北投有一塊土地是農業區而改爲住宅區，到底是爲了什麼？本席不了解，如果是說爲了保護良田，那麼這一塊農業區爲什麼可以改爲住宅區呢？這塊地是在頂北投段三角小段三三九—六一五—一十四，這些地本來是農業區，現在改爲住宅區，而且這些是屬於私人土地，這就更爲奇怪了。除了這塊地之外，旁邊之地是沒有變更的。我不知都市計畫在開會時是根據什麼理由來做這個決議的。如果說這個農業區可以改爲住宅區時，應該把整塊土地都改爲住宅區才對。現在只限於他這部份改而旁邊沒有改，這一個本席不了解。

張市長豐緒：

這個可以查一查，不過問題是他這個土地之等則是幾等則？

林議員文郎：

市長，全部都是一樣的等則。既然同樣等則，他可以變更那旁地也可以變更啊！因這個人是有特殊身份，這個人是香港邵氏公司趙維瑛，只限於這個原因，所以讓他改變？

張市長豐緒：

我想應該是不會，我可以查一查。

林議員文郎：

我也想不會啊！因我們的都市計畫是非常健全，怎麼會有這種現象呢？本席感到非常遺憾！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你這個地段名稱給我好了，我可以來查一查。

林議員文郎：

好，我現在念給你聽也沒有關係啊！

張市長豐緒：

念，當然是可以了，但我要查。所以最好還是交給我，我可以交代他們去查。

林議員文郎：

我希望你能確確實實的查明到底是什麼原因？如果是說要改，相鄰之土地也要改啊！不能說他改，我不能改，同時我們也明白中央之政策是保護良田，那他這個農業區為什麼能改爲住宅區呢？如果說他這塊地能夠改爲住宅區，關渡這塊地早就改了。謝謝市長。

張議員元成：

剛剛我們林議員提到都市計畫，我們過去都市計畫委員會劉執行秘書已經退休了吧？過去他當執行秘書時，我曾經有二次代表張副議長出席會議，剛巧二次市長皆未親自主持，我仔細聽聽一下，市長主持都市計劃委員會之次數很少，大多是由段秘書長代爲主持。我記得上一次，我們本會提到動物園都市計畫的問題，我們議會也要求張市長能抽個時間作個簡報，當時我們議長認爲市長很忙，除了一次大會市長需到我們議會來之外，在臨時會時儘量避免市長也到我們議會來，我們尊重議長及你的意思，在開定期大會時再安排時間作簡報，但因我們之議程排得相當緊湊，我們議長在開會時曾說希望這個問題在總質詢時提出來，我們也尊重我們議長之意見，現在時間也不多，我們所了解的恐怕你也不會不太明瞭，不知是否請市長給我們一個機會。我私底下總是這麼想，上次臨時會我們議會同仁吳敦義、潘天祿、高金殿等議員要求你來作報告，但那時候大家正好在鬧炒地皮這個案，這個炒地皮案，我們木柵只有二位議員，被牽涉之成份很大，因每位有百分之五十之百分比，現在我所談的不是炒地皮案，因清者自清，濁者自濁，我不去理會這些問題，現在最主要的是說那預定爲動物園的五公頃之停車場，曾經被水淹沒達九臺尺高，爲了這個問題，我上次會問劉執行秘書，他說沒有關係，了不起只有幾天淹水，幾天淹水，我們動物園關閉幾天就好了。後來我問他，水一淹，這個污泥如何清理？後來我們陳健治議員向他證實，他是政大畢業，政大校園淹水一

次，要請工兵來清理一、二個月才可清理完畢的。五公頃之停車場淹水一次清理一個月就好，那淹水五次清理五個月，那動物園起碼要關閉五個月了。因此我認爲是一個很嚴重之問題。對執行祕書越答愈離譜，說沒關係，那個地方可以填土，那五公頃之土地如何填法，我請養工處新工處計算一下說五公頃之土地填土九臺尺高需土若干？他們說這個數字太大了。現在劉執行祕書雖走了，但動物園之計畫是他一手造成的。他爲什麼偏偏把該地做爲停車場，我問他是否另有他地可做爲停車場，他不作正面答覆，只說「如淹水時，隨時可把動物園關閉的，停車場隨時把它填高就可以不淹水」，他如此答覆，我們認爲很不滿。我們認爲動物園也是市長所認爲的動物公園，要投資那麼多錢，既投資那麼多錢，你內部做得如何完善，但一年如淹五次水要清理五個月，清理五個月要關閉五個月，豈非關閉得太可惜了。我們要市長到議會來的原因就在此，張市長是一個非常清廉的市長，聽到炒地皮就嫉惡如仇，聽到炒地皮心就煩，但現在我們請教你的不是炒地皮之事，而是談停車場之事情，我們與市長交換一下意見，還有無其他更好之地點做爲停車場，因你未主持過動物園之都市計畫，雖然你曾經到現場看過，但你去看之時皆是好天氣，沒有下雨、刮風、沒有淹水，一般跟你報告的是沒淹水，地也很平坦，後來我又問劉執行祕書，他又推給工務局，說是工務局之第二科送給我們的，我問工務局第二科之卓科長，他說我是根據教育局動物園長送來的，我問教育局

，說你們爲什麼把會淹水的計畫送到工務局，他們說我們沒有技術人員，我們手頭上的資料很少，可見當時他們考慮是欠週到，市府投資動物園那麼多的錢，教育局把很欠考慮的資料送給工務局二科，工務局二科轉給都市計劃委員會，都市計劃委員會送到內政部就核定了。因此我認爲這個動物園既然要投資興建必然要想得很週到，規劃得很完善，本來停車場之規劃是放在動物園內部的，但專家告訴張市長說這樣會妨礙動物之生育，如此才規劃到外邊來，因此我的意思是說那停車場之五公頃土地是否可另規劃爲其他用途，規劃爲動物園也好，而停車場另找其他不會淹水之地方。如果停車場會淹水，會讓參觀者感到十分之不理想。這一點我們請教張市長，如何來補救，因動物園之規劃已經送內政部核定了，我認爲這一個問題比興隆市場要緊的。利用這個機會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可以，這個原則是我決定的，但細節上我是不了解，問題張議員也提到了是一年淹水一部份，這是很嚴重的事，不能像剛才張議員所講的劉執行祕書說一年關閉起來幾次就好了。不能這樣做，絕對不能關的。因爲這是大眾的遊樂場地，沒有特殊之理由絕對不能關閉的。關於淹水問題，因張議員住在那裏可能比較清楚一點，對這一個問題，我們將慎重的來考慮，如何來補救，我們再設法。對於剛才所講的，有用填土之方法的……。

張議員元成：

根據都市計畫法規定，內政部核定以後，二年不得變更，那動物園你再進行規劃，起碼要停頓二年。再變更停車場。或者你再專案報簽，根據資料說這地會淹水，是否另尋找一適當地點做爲停車場，我認爲這件事是很重要的。

張市長豐緒：

是，是。你這個意見我們會重視，因這個不是普通之問題了，剛才張議員所說二年內不得變更，但我們可以把實際的情形提到都市計畫委員會來加以討論的。因這件事情很重要。不能夠說一年淹一次水算了，不能夠這樣講。

林議員榮剛：

張市長，剛才張議員所說的很多問題，例如炒地皮啦，停車場問題啦，其實那五公頃土地皆可以劃入動物園內的，我們都到現場去看過，停車場另覓一地點好了，過去我們所住之雙園沒有堤防，曾經管淹水之痛苦過，淹一次水要清除污泥起碼要一星期，如像剛才前劉執行秘書所說可隨時關閉，那動物園一年只開放十個月，那怎麼可以呢？如此我們損失太大了，這個問題，把那五公頃土地全部劃進來，通通做爲動物園預定地，雖然規定二年內不得變更，但這個還可以補救，張市長是院轄市的市長，對於這個特殊狀況還可以申覆，要求他再變更一下。這個張市長還做得到。做得到是一舉兩得，同時可使全省之老百姓皆可以享受動物園這個遊樂場所之益處。

張市長豐緒：

對，這個問題，恐怕是他們去看的時候，沒有發現這個問題，

題，去看的人包括……。

林議員榮剛：

是他們疏忽了。

張市長豐緒：

有大學教授、專家，不但如此連這個地質、雨量還有風的方向，但他們沒有注意到淹水的問題，同時去的時候，正如同張議員所講是好天氣，剛好沒有淹水，這個事情我可以要他們看如何來補救。這個案也拖很久了，我們要趕快來做，至於這些缺點，我們也重新加以檢討。

林議員榮剛：

對，對。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會檢討的。

紀議員榮治：

張市長，本組上午請教的就是國宅處要興建二千五百五十八戶之問題，據國宅處袁處長之報告，分配之對象到現在還沒有擬定，我利用中午時間看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施政目標與重點裏面他就提到了二千五百五十八戶出售於收入較低之市民，軍公教等爲主，這問題嚴重了，國民住宅是要分配給市民的，歷年來公教住宅都有編預算而且編了很多，而在這二千五百五十八戶當中又要出售給收入較低之市民及軍公教人員，把軍公教人員包括在內，那麼將來在分配時一定有問題，而且會產生弊端，我舉一個簡單之例子讓市長參考一下，我有一個朋友在莒光號車上要南下

到高雄去，在車上旁邊剛好坐有臺北市政府之官員在那邊談話，前面還有一位小姐，我這位朋友等他們談完話之後才知道他們二位原來是國宅處的人，他們怎麼談呢？前面那位小姐當面拜託他說要分配房子，裏面的一位官員說，那個地方不好，等將來我配一棟較好的房子給你啦！這個馬上就蓋好，她問他那個地點？他說什麼過橋那地方，講了一大堆，後來這個女孩子就非常感謝了，就說謝謝你，你們到臺中時，再到那地方找我妹妹玩，就把她妹妹的地址臺中市的住址，因未看清楚寫給這二位官員，叫他到臺中時去找她妹妹玩，然後拜託他配售這個國宅。由此可見，我們如制度不健全時，將來如配售時一定弊端百出，都一定要把條件談好之後才有資格去配售這個房子，市長你的看法如何呢？

張市長豐緒：

這個當然會注意這些問題的，既然紀議員提出來如有這回事，我們要查的。

紀議員榮治：

確實有這回事啊！你要叫那人去指認是誰；他還可認得出來，因為他們的談話很特殊，而且在他們快下車時還叫他們二人到臺中市去找她妹妹玩。

袁處長和：

紀議員在上次分組質詢時，也提到同樣的一個問題，我們很想請求紀議員提供一點比較具體的資料，光是這樣講，我們到底要去找誰？我倒想找到居然有人敢答應我給誰先

分配的這個人，我相信在國宅處不可能有這個現象的，因為我們分配國宅是用抽籤的，怎麼一個承辦人就可以如此答應呢？假如有這種人，這個人是不是國宅處的人？如何證明那個人是我們國宅處的人呢？有很多的問題需要進一步的了解。紀議員如有具體的資料我很歡迎提供給我，如果有這種害羣之馬，不管是如何？這是件違法之事，我們要拿法律來制裁他的，不能因他在外邊隨便講幾句話，這個房子就可以亂分。

紀議員榮治：

處長，我提供出來是讓你了解，你要主動去調查，你底下有無這種事情，你叫我去調查，我又不是調查局的人，我有什麼資格去調查他，你要主動去發現啊！我聽到了以後提供給你，你還要我去查，我上午請教你這些二千五百五十八戶的國宅，你出售的對象是誰？你說是一般中低收入之市民。

袁處長和：

對。

紀議員榮治：

但範圍你也沒辦法確定啊！但你在預算書內說明包括軍公教在內啊！那麼因為我聽到朋友講這件事，我向你說，請你注意，而且你應該主動去發現才對啊！

袁處長和：

我們一直在注意這件事情，但至今沒有發現。

紀議員榮治：

你沒有逮到？

袁處長和：

但我們繼續的還要做這件事情。紀議員上次提了之後，我已經告訴他們說，外面已經有這種話被人聽到，紀議員很關心我們，所以在分組質詢時跟我們說，如果有，我們想辦法防止這個，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逮到，如果逮到時，這害羣之馬我們應該把他清除掉，政府當中怎麼容許這些人來當官員呢？

吳議員玉盛：

剛才紀議員所提的，我作二個扼要的說明，處長為解決我們住的問題，也就是國民住宅問題，很辛苦，很賣力，但在方式上對於土地之成本這方面也要研究，出售的對象我們也要訂個標準，我們就朝如此方向來進行好了。最近一二年來，因為市長領導有方，臺北市繁華得很快，高樓大廈林立，尤其是高樓公寓很多，建築在十二、十三樓以上的相當多，住在這些高樓內的人參差不齊，其中有教授、學者，也有最低的黑社會階層的人，也有豪華賭場的，也有自備的地下酒家就是光棍女郎在那邊自備酒菜應客的，這種高樓大廈不知道市長有無注意到、聽到？有沒有？市長。有沒有？

張市長豐緒：

有，當然有。

吳議員玉盛：

有，是嘛。

張市長豐緒：

很多，熱鬧熱鬧。

吳議員玉盛：

很多熱鬧熱鬧是嗎？是世外桃源，是混雜場所，市長發現了這個情況有無擬定一個辦法來管理呢？

張市長豐緒：

這個很難做，所以要慎重，否則政府干涉了人民之自由，老百姓又來請願，講什麼警察國家。所以對於大樓之管理，除了對特種營業外實在還沒辦法訂出來予以管理。

吳議員玉盛：

所以現在我們……。

張市長豐緒：

當然吳議員之建議是很好的了，但很難做……。

吳議員玉盛：

我看難做也要想出辦法加以解決……。

張市長豐緒：

當然，我會研究的。

吳議員玉盛：

因為治安問題可能發生在這種高樓上，雖然我們的治安是有名的，平面上雖做得很好，但立體上就不見得很健全，所以本席提供你來參考。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之建議，我們可以來研究。這是好的，我可以向吳議員報告，這個建議是好的……。

吳議員玉盛：

這個辦法不擬訂下來時，警察單位沒有辦法來執行的，因為大樓中三教九流之人匯居一起，有些比較高尚的人雖因碰上了這些黑社會之人，但因高價買下來，不住下去是不行的，因此這些也是社會治安之問題，你訂一個辦法由警察來執行。這件事雖然很難，但希望市長把它當成一個重要的事情來辦。

張市長豐緒：

好，這個我贊成。

吳議員玉盛：

還有一個問題，四月十七日在錦州街維也納公寓，有一個外國人叫「丹丹思莫納」的，他跟一個小姐在一起，這位是酒女叫蔡蘭英女士，報上已登過市長是否也知道，有一位酒女跳樓自殺了，市長不知道這樁事情？是不是？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不曉得。

吳議員玉盛：

警察局長知道吧！局長知道，那我還是請教局長好了。對於酒女自殺，並不是一件很大之問題啦！不知道是個人神經或其他什麼有問題，這是小事，但因為牽連到國際之問題，有一個是外國人，有一個是我們本地人，一個牽涉國際之刑事案，我希望刑事單位應該深入的去調查，不用客氣的，你不能說他是美國人，就讓步或者敷衍了事，這個是我站在我們中華民國之國民立場，絕對反對這樣子，今

天我提這個問題，自殺事情小，但警察處理這個問題之立場，我希望警察局長來報告一下好嗎？這個前因後果，請局長報告一下。因為到現在不知下文。

鄺局長俊厚：

剛才吳議員問到這個案件，我們對後果是比較清楚，但對前因還沒有搞清楚，她是一個在風塵當中很多年的女性，曾經與一位美國籍的中國人。（他是中國人但是屬於美國籍）同居，同居之早期，這個人之經濟狀況良好，因此可以金屋藏嬌了，以後因為這個人經商失敗，以致經濟狀況很壞，因此二個人的關係就慢慢疏遠了，因為這個死者在出身上是比較微賤一點，所以他的生活就比較不很正常，同時由於她善於揮霍，以致於經濟上遭遇到困難，就因為經濟上遭遇到困難所以就跳樓自殺，至於自殺之部份是否受人迫害或其他等等，我們曾經去檢驗過，其致死乃是因跳樓而死是沒有爭執與疑問的，但為何引起她的跳樓自殺，這個原因，我們仍在繼續調查之中。

吳議員玉盛：

這件事我拜託鄺局長的原因，乃是為了我們國家民族心理之問題，國際地位之立場，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問題澈底的了解，不能把此事不了了之。還有一件事情是摩托車沒有一個固定學習的場所，所以往往對學習機車的人警察就開張無照駕車之告罰單，這種案件相當多，目前我們對無照駕車者是不能從寬處理的，要嚴格執行，這是對的，但對我所講的困擾，局長有無發現其有矛盾，在法來講是對的

，在情理上來講未免不適，局長是否有另想出一個辦法來，例如學校之操場，幾點鐘到幾點鐘什麼範圍時間，予以開放，供人學習，要有這樣的場所，否則警察一看到就開車，算是無照駕駛，請局長能想出一個辦法來為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局長有無發現這些問題？

鄺局長俊厚：

這些問題是有的，關於汽車駕駛他有汽車駕駛訓練班，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由此訓練班訓練後去考駕駛執照者其問題比較少，剛才所講的機車還未取得駕照以前，究竟到那地方去學會呢？這問題倒是個問題，這也沒地方……。

吳議員玉盛：

但我們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啊。

鄺局長俊厚：

但如這個駕駛機車者無照在公路上行駛，被發覺時，當然以無照駕駛機車而予取締了。

吳議員玉盛：

如在學校內操場學習也給他開張無照駕車單，像這種情況有沒有？

鄺局長俊厚：

這種情況，過去有過的。

吳議員玉盛：

這在情理上是說不過去的。

鄺局長俊厚：

吳議員的設想很週到，過去有很多學校內有操場，有很多

人到那邊去學，但我們接到好多個學校給我們來信說，學校內有很多無照之人在學車，弄得我們學校內學生之安全都無法保障。雖然在學校學習是個好辦法了，但學校當局是不同意。

吳議員玉盛：

你可指定一個時間及地點。

鄺局長俊厚：

是。

林議員文郎：

提到機車無照駕駛，剛剛局長所講的，無地方讓他去學習，他要到那地方去學習呢？這是一個很大之問題，是否比照汽車一般發給他一個月的學習執照，限制他在郊區之路線行駛，讓他們事先有一個學習之機會，我想不妨從這方面來着想。

鄺局長俊厚：

剛才林議員所提之先給學習執照，讓他先學習一段時間，這個構想相當好。

林議員文郎：

剛才吳議員提到，外國人士與我們中國人發生命案之問題，上次我們分組質詢時，本會黃議員馨葆也提到影星王羽之案件，這個案件報紙整篇都在報導，影響到一般人之視聽，是說有某方面之特殊人物出面講情，是否有此事情？事情之進行到那種程度？局長你這一、二天可能也深入的了解了，對這一方面之案情，局長是否能說明一下。

鄧局長俊厚：

這個案子當然是……。

吳議員玉盛：

請局長要繼續查，我對這個案子「前因」真的還不曉得？我們國內治安一向很好，對於這種涉及國際發生刑事案件更要加強，還有一點就是局長精明能幹設置電腦來控制交通，這個制度很好，我也去參觀過，但我看了電腦的交通號誌，萬一發生了故障，你怎麼辦？這點使我有懷疑。

鄧局長俊厚：

電腦它是會有故障的。

吳議員玉盛：

怎麼辦？

鄧局長俊厚：

故障分爲二種，一種故障是整體性的故障，就是說整個系統發生故障。

吳議員玉盛：

那是人爲的，我是說不要講人爲的，假如是電腦本身之故障？如何？

鄧局長俊厚：

電腦本身發生故障，當初工務局與承包商簽訂合同時有修護義務，現在電腦號誌正在試車，還未正式啓用，如有部份發生故障時則我們原來之信號誌還可以發生作用的。

吳議員玉盛：

那我就有一種感覺，就是原來我們所設置的電腦號誌就失

掉了功能，因此我參觀後我就有一種感覺，就是電腦本身故障了還要人爲去操縱，還要調動，這是一個時間之問題，我們設置電腦之目的就是縮短時間，減少人力，其目的在此，故障如何修理呢？

張市長豐緒：

怎麼樣處理？

蕭處長藏文：

電腦發生故障後，即恢復無電腦狀況，原來之號誌也可用……。

主席：

歡迎淡江文理學院三年級之同學由楊教授率領參觀。

（大家鼓掌以示歡迎）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繼續開會。

林議員文郎：

我剛才所問的，用書面跟我們答覆好了。

陳議員鶴聲：

市長爲了要整頓我們臺北市的違章建築，曾經下令市府所屬官員，要率先躬行，自動申報，這是作爲市民表率之舉，但是執行起來發生很大的偏差，據本席所了解，市府某宿舍地區，可以列爲違建的有五十幾戶，從市長下達這個命令之後，這個地區自動申報的有五、六戶，這個命令下來

之後市府最近又把它取銷，沒有自動申報的可以免除被拆，昨天有位自動申報的違建戶他告訴我，他的子女問他，爲何別家之違建可以不拆，那麼我家的違建並不比別家來得嚴重，爲何我們要拆，這個市府官員向他解釋之後，這個子女還譏笑他太笨，市長這種事實，無形之中教育下一代，在當今之社會上應該不要做爲一個奉公守法之公務員，要做一個投機取巧之公務員，假如每一件事情都像這樣的話，我們國家之命運真是令人就心，所以本席建議市長應該再來一個複查，做到合理公平，同時也要鼓勵這些奉公守法之公務員，使他們之精神得到安慰，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之建議我完全接受，對的，不應該有這種行爲，我們做事不但要公開，而且不要鼓勵如剛才陳議員所講的投機取巧、走漏洞，這是不可以的，因此我接受陳議員之意見再來一次複查。

陳議員鶴聲：

本席還有補充之資料問題，因爲時間之關係，請市長用書面給我答覆。謝謝。

張議員宗明：

市長，昨日本席質詢閣下人生之生死大事的問題也許有人認爲是老生常談芝麻小事，但見仁見智，本席個人之看法是生死乃人生大事，這個問題就是本席昨天所請教的人生與死，如何慎終追遠之問題，目的在於不使您之美意因幕

僚之無道德意識，作威作福污蔑了，也忽略輕視了人生的價值，所謂「衆軍殺人，罪在主帥」，因喪家的每一次不吉利，印象怪罪的對象當然是市長，使市長感嘆「向市民送禮，結果反落得被挨罵」的後果，我想你送禮目的並不願獲此結果，但因做得不恰當不得體，結果變成這樣子，不但你感嘆，我想大家都會感嘆的，問題在那裏呢？我們我們要加以反省檢討，何況本席昨天說從小事來看大事，我們可從滴水中看到整個世界，我們的蔣院長也常舉例常說小故事以發人深省，當然本席不敢東施效顰，但本席之目的用意也是在其中，記得本會同仁陳議員，他曾因送給一位朋友結婚禮堂掛的中堂落款署名陳××敬「輓」，而不是敬「賀」，本來是結婚喜事竟寫成陳某某敬輓的喪事，害得陳議員對當事人抱歉，再抱歉，左不是，右不是，還想送豬腳麵線跟人家賠不是，今日類似的事情發生在市長身上，市長昨天先不求證，本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警惕來茲，即一口否認，今日不知聯合報那一位何某某的記者先生當時是否到場却說成「一口咬定」誠屬憾事，不知是否前晚向本組要索八圈圈的那位因本席及幾位同仁的極力反對，使其未得逞而故意歪曲事實。反觀本會之做法，議長、副議長也經常應老百姓之要求送給他們中堂輓聯，道賀或致哀，但我們議會從未發生過像本席剛才所提出的不良現象之問題來，當然表示我們議長，副議長都非常重視我們死生之問題，很慎重處理之結果。有人曾經比喻說，政府官員怕議員，議員怕記者，記者又怕流氓，流氓則怕

官員，這四種循環關係，本席個人之看法只能用在理屈的人身上，假如不是理屈時，誰都不要怕誰，何況我們四十九位同仁和市府官員以及記者等三方面，大家品德能力、操守如何？旁觀者清，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這一個人會不會亂七八糟，會不會拿紅包，會不會幹什麼？大家都有目共睹的，當然本席感謝昨天市府對本案所發佈的消息，使本席的名字能見報，也出了一點點的風頭，今後我想不管好的壞的，也希望再多多發佈，讓大家來評定評定。只可惜本席沒有臭包來源否則也一定送他紅包以感謝他的刊載。以前我在求學念書時，也曾經念過孔子所說的一句話，他說「不知生焉知死」。這句話假如孔子說得沒有錯時，我想我們中國自古以來就非常重視死生之問題，敬天法祖也因如此宗法社會方得以維繫，故此自古以來之社會就非常安定，雖然現在社會世風並不很良善，中國社會一直安定，此重視死生問題慎終追遠之功實不可滅，生與死，是人生二大問題，對此重視時，方有餘力對衣食住行育樂等問題來追求，否則不重視人生之「死」與「生」兩大問題，那麼還談論什麼政策不政策，決策不決策呢？難免令人懷疑是否捨本逐末了。話說到這個地方，本席請問市長今後願不願意再送給有意請市長贈送中堂或輓聯之喜喪當事人？因為市民對市長之輓聯或中堂會感到光彩的，雖然現在談節約，但可能還是盡量去做，我曾經看到我們的 嚴總統也送輓聯給喪家，蔣院長也曾到過喪家致哀，因那是喪家求之不得之事，另外有人說市民都反對市長送中堂輓聯但

據本席所知乃是無稽之談，因為只聽說過凡是婚喪者無不希望市長能送中堂輓聯，因此更希望如市長有空時能親臨有喜事或者出殯者給他慰問慰問，不知市長意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剛才張議員提到「時效」之問題，以後我們要注意一下，如人家要的時候，我們還是要送的。

張議員宗明：

另外我再請教你一個臨時之問題，早上收到一個夜間部學生寄來的一封信，他說教育局發一張公文指夜間部之學生他們的車票在中午十二時以前不能坐，市長對這件事之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不曉得。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查查看，能不能用。

張議員宗明：

假如有這一回事應如何？是否夜間部之學生因早一點上圖書館看書或者怎樣，難道也不能用嗎？

張市長豐緒：

月票應當沒有限制白天或晚上才對吧！

張議員宗明：

是啊！但教育局四月三十日却有這麼一張公文呢！

張市長豐緒：

車票之限制應該沒有吧！應該沒有。

張議員宗明：

可是教育局四月卅日有張公文出來呢！

張市長豐緒：

查查看。

張議員宗明：

這不應當限制，如有發公文出來是否就應該收回。

莊議員阿燦：

九十五題，九十六題，可能因為陽明山之行政區域自六十六年劃歸臺北市以來，因為細部計畫問題，弄得我們民意代表非常頭痛，第九十七條關於國家運動場，林口已經興建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能源如此缺乏，但士林有一地方發現了瓦斯之現象，站在我們臺北市之立場是否在臺北市有發現天然氣之地方能向上面請求，加以研究。

張市長豐緒：

好。

林議員文郎：

週美里這個瓦斯，經過報紙二天登載之結果，本人也是住在週美里當地的人，確實確實有這回事，也已經跟中國石油公司聯繫了，剛剛莊議員所提的是請市長能向中央高層單位協調，這是值得去探討的。又莊議員所提到的細部計畫，在單位質詢時，本人也曾經請教工務局，因為這個細部計畫，如今只有我們臺灣省就比較好決定了，如像以前大陸三十多省要中央來研議，中央如何來規劃呢？根本不可能的嘛！因此細部計畫應該由中央授權給地方，實在講內政部有的一科，沒有科員只有科長，而科長已經六十幾

歲了，根本沒有辦法了解實際之情形嘛，能夠實際了解的而作決定的只有我們地方政府，而且我們地方政府才有這個能力啊！中央一直把這個權力抓在手上，到底爲了什麼我們不太了解。因此這個細部計畫一定要地方來主辦。否則內政部只有一位科長，一就誤時，像陽明山已有十多年沒有細部計畫了。影響到我們整個都市內之建設。這對我們臺北市寸土寸金來說這是非常大的損失。因此請中央授權地方，市長能向中央建議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個建議，我們也正在反應，這是對的，因爲這是地方之問題，不過目前還沒有做到。可是我們繼續反應，剛才提到國家運動場，已經設在林口那邊了，這是沒有錯的，以我自己之看法，是不會再做國家運動場了，雖然已經在那裏開工了，但政府還未接受，所以這個案暫時擱在那邊。

紀議員榮治：

接下去本席有一個書面的，對於興建國宅的問題，牽涉到市政府以後要興建國宅用地的問題。

我首先聲明一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至於採納不採納，是決策當局的事情。爲什麼我要提出這問題呢？因爲前幾天，國宅處處長爲了觀點與議會的看法不一樣，而向張市長提出辭職。由這一點，本席感到非常遺憾，因爲今天一再強調責任政治，張市長一再授權底下分層負責，照理講，既然市長重視底下各單位一級主管，他們應該有這個肩膀替市長承擔，有勇於負責的精神才對，不能因爲與議會

的看法不一樣，動不動就向市長提出辭職。這種惡例一開，像前次國宅處主任祕書，爲了寫「公僕難爲」，這件事我也不再辯——評論家任卓宣也寫了一篇很完整的報告。爲了這件事情向市長提出辭職，市長批他慰留。後來他的更上層主管袁處長，也爲了議會和他的看法不一樣而向市長提出辭職，市長這次不但慰留，還准了他三天慰勞假。由這點，我非常感慨，以後市長底下其他任何一個單位，只要議會和他的看法不一樣，動不動就提出辭職，市長以後要如何處理？是不是全部批慰留，再准他三天、五天、甚至一個星期的慰勞假，給他安慰安慰。今天假使你有作爲，觀點不一樣不要緊，我們提供的意見，你認爲可以採行的地方你採納，不能採納的，我們也不一定勉強。現在我有一份書面資料，我首先聲明，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在這地方提出來虛心的向張市長討教，一方面提供給張市長作參考。對今後臺北市蓋國宅用地那麼難找，是否適於在商業區蓋國宅的原則性問題。

我個人粗淺的看法，中央市場舊址，無論如何都不應該蓋國民住宅，我個人認爲不應該蓋國宅的理由有好幾點；首先我覺得商業地帶儘量減少蓋國民住宅，國民住宅應該蓋在住宅區。其次，我認爲城中區是臺北市首善之區，在這地方學校已經不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都不夠，其左邊是延平區，右邊是龍山區，是狹小、沒有發展的古老市區，人口已達到飽和，又再來這邊蓋十六層那麼高的國民住宅，無論是在安全上，或經濟上，以低收入的人住在那麼

高地價的地方，要負擔高額的生活費，那麼高的地價稅、管理費、維護費用，在在都成爲問題的。假使決定蓋好之後，發現蓋得不對了，與原先的構想變了質，要再來改變，恐怕就來不及了，所以我事先要一再提出，假使市長一定要在這地方蓋，那一定要注意這些問題，解決之後才大膽去做。另外一點，我個人的看法，這次國宅處爲了要在中央市場二千八百二十九坪的舊址興建十六層國民住宅，地下一層和地上十六層共五十三公尺，樓下一、二層作商場，地下室作超級市場，三、四層作寫字間，五層以上作國民住宅，總共經費是四億八千零九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元，且地價還是按照市場用地每坪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元計算，現在改爲商業區，市價已經是十七、八萬一坪了，以那麼樣的地點，花將近五億元的經費，僅僅爲了五百零四戶的國民住宅，在現在市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是不是值得？希望張市長慎重考慮一下。拿現在城中區黃金地帶來講，只要老百姓出塊土地，蓋十六層的大樓，底下一至四層給興建者。市府不要付一毛錢就可以把五〇四戶國民住宅蓋起來，但今天市府不往這方面去做，偏偏編了四億八千餘萬元的預算蓋五〇四戶的國宅，是不是值得，希望市長慎重考慮後再作決定。

中央日報五月三日還登了一篇「中央、太平市場舊址興建國民住宅，北市府會意見不同，希望臺北市能夠趕快興建，不然考慮把錢拿到臺灣省去建。」對於蓋國宅的經費，我把預算書翻來翻去也沒有看到中央有什麼補助款。今年

度要蓋的部份，共有八億多的國宅預算，市府本身編列了一億五千萬元的基金，然後向中央銀行融資七億，臺北市銀行一億，這都要本市納稅金、編預算、繳納利息。中央一毛錢都沒有補助。

以上幾點，本席借這個機會提供給張市長作參考，同時希望以後不要有這種不負責任，動不動就拿辭職威脅的作風，假如是像韓國負責任辭職的做法，本席非常贊同，認為我無能為力，對這種事情做不好，而且發生重大事故，我向市長講，說得到，便做得到，否則市長一慰留了，三天的慰勞假一給之後便不辭職了，好官我自爲之，把以前之事情都忘掉了，我希望這種惡例，以後不要再發生，今天我語重心長的提出來……。

張市長豐緒：

我向紀議員報告，他辭不辭職沒有關係的，他一再的向我表示做不好，所以才辭職，但沒有所謂什麼慰勞假，原來他是有休假的，是按照制度休假的，並不是給他什麼慰勞假的。

紀議員榮治：

市長，你的答覆與我的看法又不一樣了，你是說因爲本身自己認爲做不好……。

張市長豐緒：

那是沒有你的問題了，我不能夠完全跟你一樣啊！對不對？個人有講話之自由，看法當然不一樣嘛。

紀議員榮治：

對，對，看法不一樣是另一回事啊！既然他本身認爲做不好，那你爲什麼勉強強留他呢？有辦法的人多得是，青年才俊多得是你不用，你爲什麼用這種沒辦法的人？

張市長豐緒：

我認爲他對工作很熱心，沒有辭職的理由，所以不准他辭職。這是我的權，但不要說權，是我的職務啦。

紀議員榮治：

好，既然牽涉到這裏，那我再請你解釋一下，像「公僕難爲」寫這本書的曹助煌，你慰留他的理由在什麼地方？

他寫是他的事情，他又沒有犯法……

紀議員榮治：

市長……

張市長豐緒：

他沒有犯法，這個事情，我不予答覆，這個事情你如果認爲有問題，你向法院去告……

紀議員榮治：

張市長你這種答覆啊……

張市長豐緒：

你這個時間浪費了，太可惜了。

紀議員榮治：

我認爲不浪費，今天身爲公務人員啊！拿這種以五十多天的連絡員加班費以及二瓶洋酒以及蘭蘭加在我們議員的大嘴上，這種行賄罪，不要我們檢舉，你市長身爲主管主動應該來辦的，今天你說這是他的事情，國父在三民主義

所講的公務員、軍人、學生未滿二十歲，其自由是有限制的，那麼你今天怎麼講，這篇文章，我還記得這送張市長看，你一點反應都沒有，還說這是他的事情，推得一乾二淨，那麼不負責任啊！

張市長豐緒：

他是依法的，什麼不負責任呢？

紀議員榮治：

你的部下以這種賄賂手段來巴結議員，你不主動調查，還要我到法院去告。

張市長豐緒：

什麼巴結呢？那裏有巴結呢？

紀議員榮治：

怎麼沒有呢？他說他當議會連絡員時花了五十多天的加班費，加上三瓶洋酒，這些都是賄賂罪，都要判十年以上的呀！你身爲一市之長，對底下這種行爲，你要主動注意，你要我到法院去告？你這種答覆法對不對？

張市長豐緒：

那你這是跟他鬧意氣，我不跟你鬧意氣。

紀議員榮治：

市長，我今天在這裏談話我不鬧意氣的。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不答覆。

紀議員榮治：

你不答覆就不答覆嘛，那有什麼關係，我就事論事，對事

不對人，曹助煌還是我的老長官，在聯勤總部時他是副署長，我是少尉預官，今天我在這邊談事情不鬧意氣。

主席：

現在我們休息十分鐘。（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陳議員瑞卿：

市長，剛才紀議員提出幾個問題請教市長，站在我們議員的立場，我們都是希望做好臺北市的建設，對於興建國民住宅的事情，每個人的看法當然或有不同，我們想知道張市長你的看法，做法怎麼樣？所以我們希望市長能夠給我們圓滿的說明，使我們能夠瞭解。

張市長豐緒：

當然對一個問題見仁見智，不能說孰是孰非，國宅處的想法也不一定全部對，但市府的立場，不得已的時候總是有
的……

陳議員瑞卿：

這我知道……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案子，已經經過政治綜合小組決定，現在就不應該再提出來；沒有決定之前是可以講的，因爲民主政治，誰都有發言權。現在事已經過黨的協調，政治綜合小組的決定，且各位議員也都有參加，決定之後你再提出來，我當然灰心。

陳議員瑞卿：

每個民主國家，都是議員有議員的看法，政府有政府的看法。政府的看法與做法能夠順利的通過，便需要花費很多的口舌說明，徵求大家的支持，也許有很多的議員看法不同，所以希望張市長多花點時間給我們多說明，讓我們多瞭解。只要你的做法對，我們議員同仁都會支持你的，假使你不明使我們議員同仁都瞭解的話，也許你做得對，但在心裏上也不舒服，不能全心全意的支持你。所以希望市長多說明，使我們多瞭解，我想以後無論臺北市的什麼建設，我們大家都能夠朝向共同目標努力。

張市長豐緒：

這話沒有錯，應該多說明，但對這個案來說，我沒有什麼好說明的。紀錄可以翻翻看，主委的宣布「七人贊成，兩人反對。」政治綜合小組開會，在座議員也有人參加。當然並不是反對的人就是錯的，反對的也有對的，反對是沒有關係，因為這是民主政治，我也當過民意代表，我也參加過黨團會議，我也反對過，但決定之後，大家就笑一笑，少數服從多數。

陳議員瑞卿：

這情形我知道，開了幾次會，也許有人有參加，但也有人沒有參加，所以希望市長多說明，多給我們議員同仁瞭解。

張市長豐緒：

謝謝陳議員的建議，這是應該的，不瞭解的地方，多說明使之瞭解，陳議員的意見我接受，是應該這樣做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十二期

林議員榮剛：

我們議員與市長之間，議員問政，市長剛才提出別的會議決議，當然有不曉得的地方。這件事就像是打棒球一樣，你是打擊手，我是投手，你老希望接我的直球，我偶而來個下墜球，我希望你三振出局我才高興，但萬一我球投得不好，市長你只要注意我的下墜球，你就不會被三振出局，就類似打球方式一樣，大家彼此研究，才會促進臺北市的進步，剛才紀錄議員投的球可能力氣足了一點，市長一下子沒有接到球，這是難免的事情，只要我們彼此之間能夠瞭解，我想我們議員問政還是應該問的，剛才市長對陳議員也答覆過了，我想我們還是繼續討論正當的問題，謝謝。

吳議員玉盛：

主席，這個時間可否不算質詢時間，算交換意見時間，大家溝通溝通意見，因為市長不答覆了。在這個場合，市長不答覆有不答覆的理由，就像我們民意代表為老百姓辦事，辦不通，我們也要說明理由。張市長是我們非常尊敬的市長，臺北市有今日的繁榮，市長的確有不少的功勞。今日市府一級首長均在座，假使在下次業務質詢時，也像市長一樣，將手一揮說不答覆，這對將來議會職權的行使如何能夠繼續下去。

張市長豐緒：

對這問題我不答覆，你提出問題來我還是答覆。
主席：

六二九

吳議員：這個時間還是質詢時間。

陳議員健治：

對於這個問題，市長剛才已解釋過了，在某種會議已經決定，定案的事情，不希望在這裏再有人提出反對意見。現在本席提供幾點意見，可能市長的觀點與紀議員有出入，市長的觀點是認為這問題老早決定了希望不要再有人提出來，紀議員的立場或許他所談的並不是反對這問題的原則問題，而是對這個問題執行之後能夠盡善盡美，市長也當過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市長大可站在市長的立場提出相反的意見，或更好的看法。對這問題要不要答？我想不需要那麼肯定說「不答」，只要所提的有道理，市長大可站在府會之間，以市長的立場，只要不牽涉決定的原則稍作答覆。以上提供市長作參考。

吳議員王盛：

所以我還是請市長心平氣和的就所瞭解的程度不要完全不答覆，而稍作解釋一下。

陳議員健治：

紀議員所提的，對曹主任秘書，他的觀點是認為他很糟糕，已經不足以做市府的官員，當然市長你站在主管的立場，「你認為很糟糕，但我認為還可以用」，當然不一定照紀議員的意思說不能用就不能用，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市長你可以再作個解釋，我想這沒有什麼關係的。

張議員宗明：

這個問題是否就此告一段落，如市長剛剛答應要答覆本會

質詢的話算數的話則本席想進一步另外請教臺北市行的問題「公車之問題，現在中型公車在七月就要開始設置了，聽說公車不準備行駛西區，是不是有此說法？」

張市長豐緒：

路線還未作最後之決定，張議員如有什麼意見提出來，我們可以作為參考。是指中型公車吧！

張議員宗明：

對，對。

張市長豐緒：

這個還沒有，我們把各位所建議的，我們把他歸納起來。

張議員宗明：

請問市長，今後は採取聯營方式或者是個別經營方式呢？

張市長豐緒：

目前還未決定。

張議員宗明：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張市長豐緒：

以後就可以決定，因他們還未計畫行使中型的，中型的只有我們市政府的。

張議員元成：

關於公車及中型巴士行駛郊區之問題（即木柵及北投），以前我們各組討論很多了，有關公車市府會做過簡報，那次市長又未來主持，可能到外國去，那次市府會有一個公文到我們議會來，議會就交給建設審查委員會，建設委員會

就派本人代表參加，我總認爲現在中型巴士先要走二條路線，這二條路線是臺大師生免費爲你企劃而成，所規劃出來的我很感莫名其妙，還是照樣的不能走木柵區及北投區，但是當時我們議會所作之決議是什麼呢？就是中型巴士要貫穿新舊市區，有這個附帶決議的，因此市府所提出來的是違背了我們議會所作決議之原則，因此我當時便把我們議會通過中型巴士一億元所作附帶決議很慎重的再宣讀一次，那現在中型巴士所要行走之路線顯然是受到各公車公司分區聯營路線之影響，分區聯營之制度對我們市公車並沒有約束力，我們法制室之解釋已經送到建設局，他約束不了，我們公車要開到木柵區及北投區，照樣可以的，因此我希望中型巴士所走之路線還是要依照我們議會通過這筆預算所作之附帶決議來做的。

張市長豐緒：

我們委託人家去做，他們也許不知道這個事情，但議會既有這個決議，我們就按照議會之決議來做的。最後之決定，我會尊重議會之決定的。

張議員元成：

謝謝你，因時間不多，因爲我與陳健治議員是來自郊區，因此對於郊區的問題，我順便在此提一提，就是有關產業道路之問題，我也不必在此浪費時間，市長你也曉得，自市長到任以後對產業道路是要比前任高市長來得重視，但真正對產業道路之開闢還不太積極，因每年所編產業道路之預算才一千多萬元而已，實在是太少了，因此要多編一

點，且人員要多補充些。又有關公車問題爲何從第一屆到現在爲止還未能駛到木柵及北投，是受分區營運之影響，但我認爲不是，像大有之後臺軟一點，你們照樣開到南港去，像欣欣之後臺硬一點的，你就不敢吃他的，有關公車聯營之約束力有多少？我們法制室已經有解釋出來了，希望市長能詳細看那法制室的解釋，因市公車開到木柵及北投並不違反分區聯營之辦法的。還有學校之問題，師資方面郊區因交通不便，好的老師往往不願意去，因此希望建立用輪流方式，以符公平。這是郊區市民之願望與希望。又木柵區之指南國小只有六班，又無運動場，但該校校長是一位年輕人很賣力的在辦學校，參加臺北市之音樂比賽因平常缺乏鋼琴練習只有用風琴伴奏，故不太適應，因此所得名次不太高，如充實設備則名次可望提高。郊區土地比較多因此可蓋些游泳池。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些問題。又醫療方面，最近才有設保健室同時醫護人員太少，應加充實。另外路燈，也太少，例如陳綉明命案就是路燈太少，才發生這個問題，因此這是需要市政府補充之地方。又簡易自來水廠，管理方面要加強，否則水質太壞等於天然水一般。有辜負市長之美意。另外由陳健治議員來說明一部份，我不敢佔太多時間，謝謝。

陳議員健治：

有關產業道路對郊區之開闢我認爲是很重要的一環，產業道路大多由地主自己捐地，這種風氣現在很盛，一年如有幾千萬來做的話，不到幾年則可做得很好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很多議員也談過了，現有房子之修繕，目前這種老房子之修繕我不知道依照建築法第幾條之規定說不能超過二分之一，如換牆時，全部要換時怎樣申請執照，住在郊區之老百姓房屋目前都很古老了，如要修繕要請執照，要請建築師蓋章，其修繕費才不過二百元，單單設計費就要好幾千元，這一方面我們認為不合理。這一點我希望市長能交代建管處放寬處理，使老百姓獲得實惠，第三點是內湖之防洪計畫，應該趕快定案，又都市計劃委員會確定內湖三號道路經過眷村部份，軍方要求一定在整建完成後才可拆除，那麼這個交通系統在短時期內沒有辦法解決，因此如何解決三號道路以及眷村如何配合，也希望市長能去做。

張市長豐緒：

剛才這個……

張議員元成：

我曉得，我再補充一下，對於郊區之特產，例如陽明山之椪柑，及茶葉，木柵之竹筍，這要比編投之凍頂茶出名，希望市長能加以宣揚，使他發揮光大。其他除了用口頭答覆外，來不及答覆的能用書面予以答覆。

張市長豐緒：

二位議員之質詢，除了我口頭答覆及書面答覆之外，我還要交代列入六年之計畫裏面，這是個很重要之問題。

陳議員瑞卿：

五天之總質詢，只剩下最後的一、二分鐘，五天當中，我

想張市長也許太疲倦了，所以跟我們紀議員之看法有所不同，但是這也表示我們張市長是一位非常坦白的好市長，雖然市府與市議會兩方之看法不同，但是目的則無二致，都是為臺北市的建設而努力。尤其是我們議員選自各方，來自民間，因此在張市長各方面之建設都有進步，但仍有一小部份需要改革之地方，那麼我們根據民間之反應，藉市政總質詢之機會來向市長反應，市長也認真的紀錄下來，我們也希望市長重視我們的建議，作為將來施政之參考，在張市長領導之下，市政會有輝煌之成果，在此我也向張市長表示謝意。

張市長豐緒：

謝謝陳議員，也謝謝各位議員先生五天來的指教，同時很重要的建議，我們市府同仁一定很虛心的接受這些建議，如做得不夠澈底的地方，也希望各位來指教，因我們目的是一致的，如對我個人之答覆，認為火氣大啦，還請多多原諒。

主席：

以上第七組全部完畢，我們非常謝謝各位非常熱心替市民請教張市長，市長也非常誠懇，非常親切的來答覆。我們謝謝張市長，如我們有不禮貌的地方還請市長原諒，我們大家一致的來支持張市長及其餘之主管，繼續為大臺北市之建設而奮鬥。謝謝各位，也謝謝張市長，謝謝各位，我們散會。

(散會)。